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6 個(分預算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 31 個)。總計審核 4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共計 3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171 萬餘元，審定為 134 億 7,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4,339 萬餘元，約為 10.17%；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3,098 萬餘元，審定為 105 億 2,13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7,404 萬餘元，約為 8.4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9 億 5,398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8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暨金門縣自來水廠之營業收入)，增列支出 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營業費用)，審定總收入 166 億 2,417 萬餘元，總支出 158 億 9,598 萬餘元，純益為 7 億 2,8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40 萬餘元，約為 11.2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2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2 億 3,73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1 億 9,766 萬餘元，賸餘 3,9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4,359 萬餘元。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 億 5,39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賸餘 22 億 1,743 萬餘元，財政狀況尚屬良好。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針對民情反映、縣議會決議案件、「金門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等，依年度財政收入狀況，結合基礎建設、戰地資源、自然生態，以「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高級免稅精品購物天堂」、「兩岸高等教育殿堂薈萃的大學島」、「酒香四溢、詩酒並雅的白酒文化島嶼」等願景，擬訂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拓展金酒行銷，建立招商機制；活化閒置營區，提供便捷旅遊；推動環境教育，

落實永續校園；建立教育文化大學島，提升高等教育水準；發展大眾運輸，提升服務品質；提升港區競爭力，與各國航運接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改善民生用水；改善衛生環境，強化衛生保健；建全醫療照顧，提升醫療品質；提升財政自主，降低財政依賴等；擴大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等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已獲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促進整體施政執行成效。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金門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因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3,43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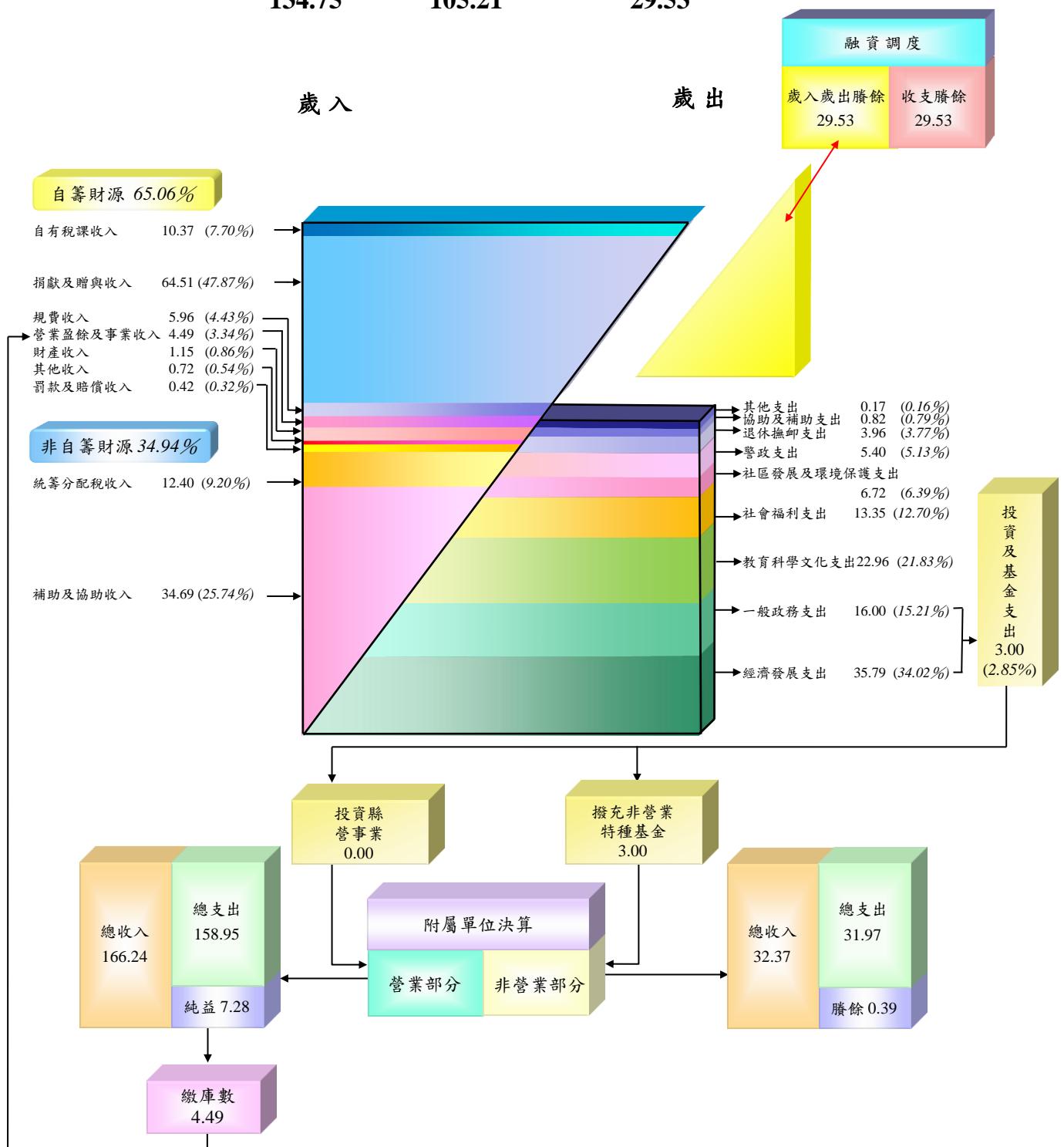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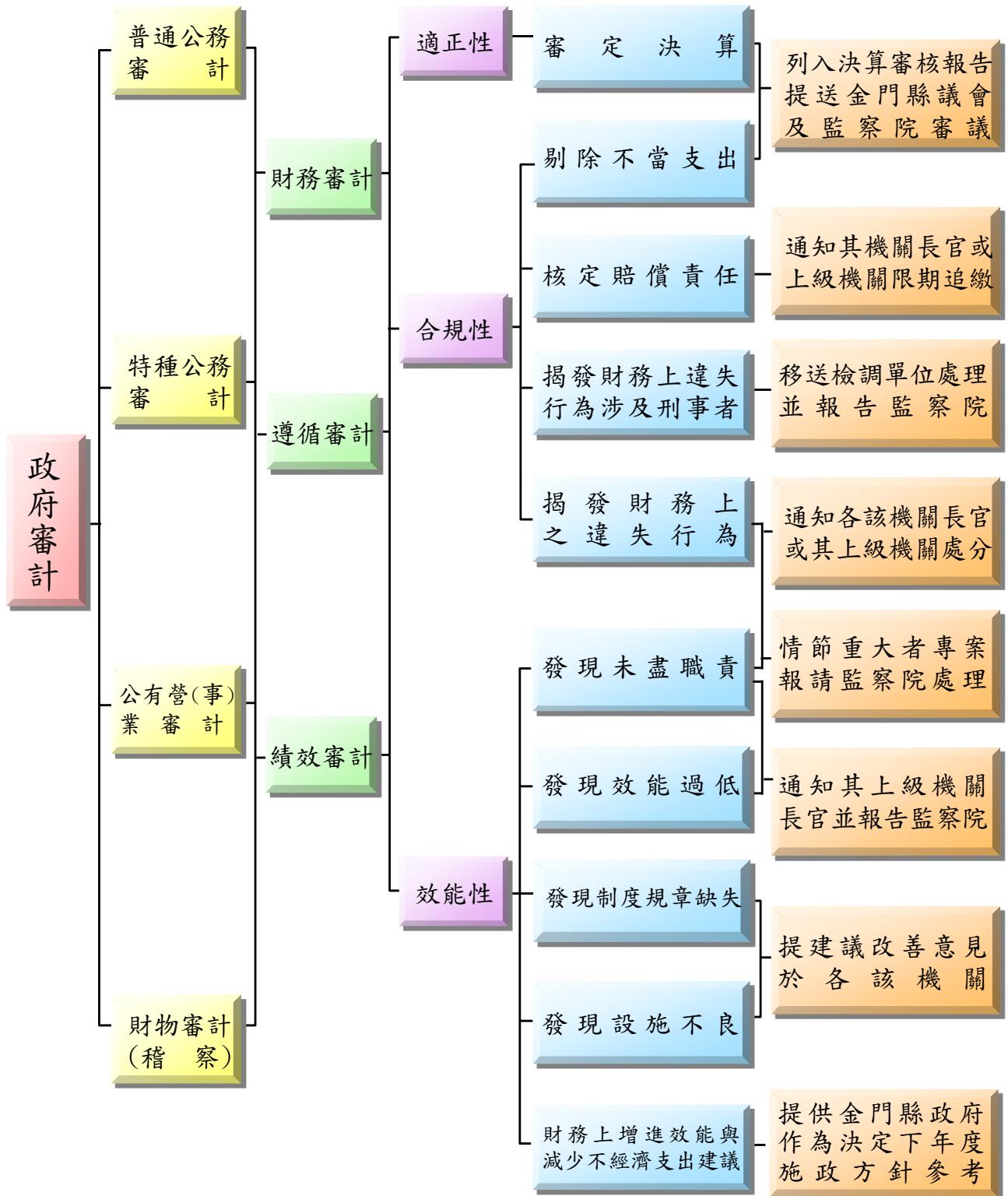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34.75 **105.21** **29.53**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2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30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 18
肆、地政局主管.....	乙 - 19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 - 21
陸、教育局主管.....	乙 - 23
柒、文化局主管.....	乙 - 27
捌、建設局主管.....	乙 - 31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 - 36
拾、工務局主管.....	乙 - 38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 - 43

拾貳、行政室主管.....	乙-45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46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9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53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54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55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5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3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7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9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4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171 萬餘元，審定為 134 億 7,52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3,098 萬餘元，審定為 105 億 2,1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 億 5,398 萬餘元(詳丙一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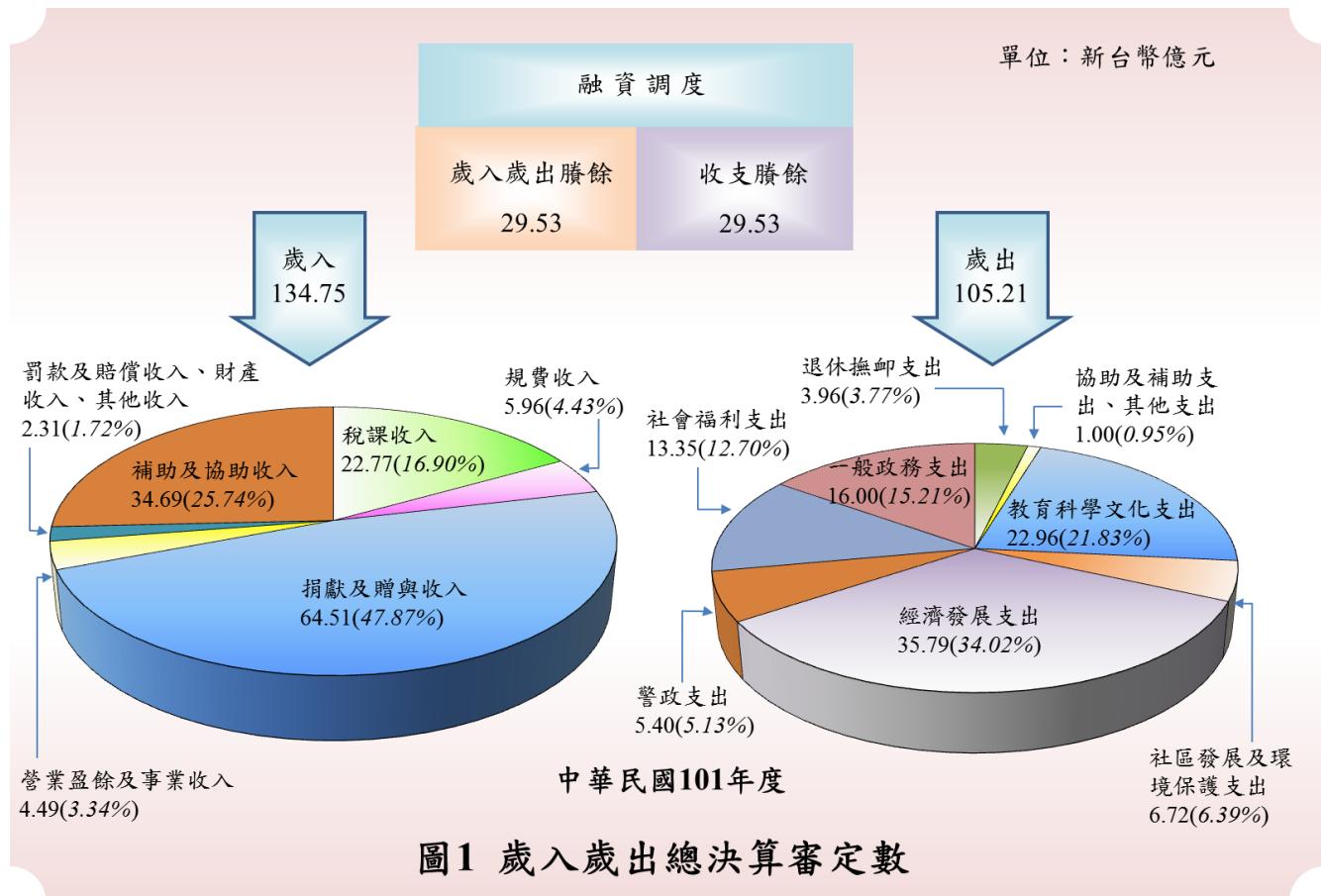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34 億 7,52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2 億 3,18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339 萬餘元，約 10.1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加捐贈，捐獻及贈與收入較預算增加(詳丙一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4 億

4,74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1.8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及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尚未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5 億 2,13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4 億 9,534 萬餘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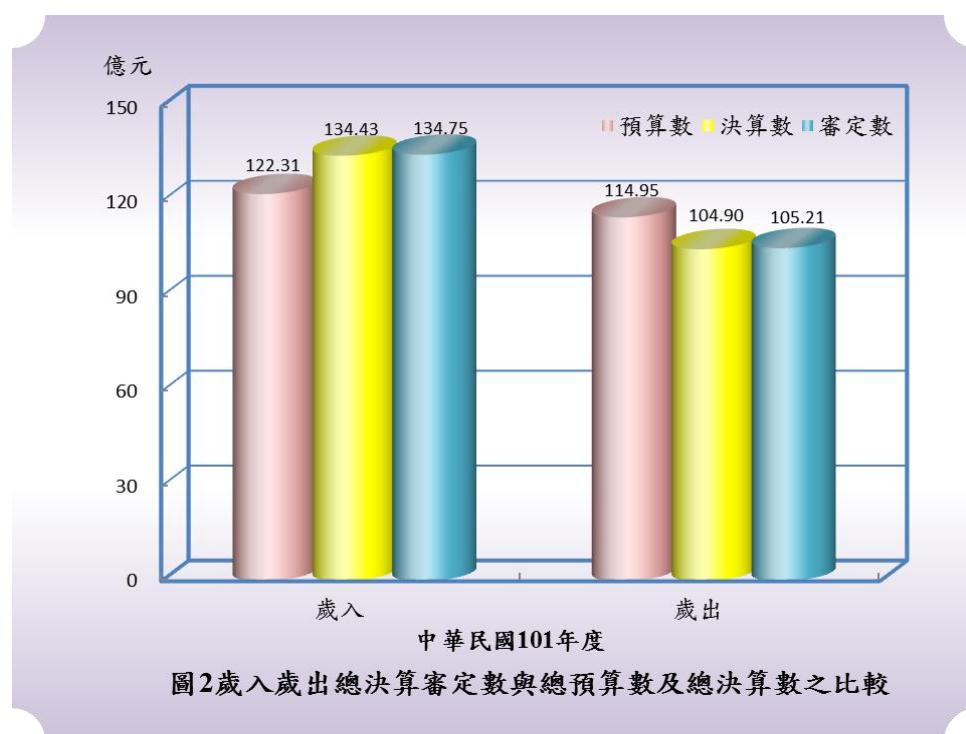
9 億 7,404 萬餘元，約 8.47% (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所致，其中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最鉅，允應賡續檢討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97,404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5,761	26.45
2.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8,352	18.84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3,543	13.90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953	9.19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833	9.07
6. 摶節支出。	5,052	5.19
7. 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	3,343	3.43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89	0.30
9. 其他。	13,275	13.63

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覈實編列預算，俾使資源獲致最適配置。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1 億 7,09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8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文化局主管等保留金額較為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149,534	97,404	8.47	社會局主管	7,774	744	9.57
統籌支撥科目	32,000	② 17,306	54.08	警察局主管	59,166	④ 5,146	8.70
建設局主管	41,295	③ 7,030	17.02	地政局主管	10,765	863	8.02
縣議會主管	15,473	2,466	15.94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91	233	6.89
文化局主管	28,719	4,077	14.20	交通旅遊局主管	24,327	1,571	6.46
教育局主管	12,162	1,710	14.06	消防局主管	16,214	1,012	6.24
衛生局主管	37,647	⑤ 4,561	12.12	縣政府主管	812,890	① 45,655	5.62
民政局主管	9,703	1,079	11.12	行政室主管	2,185	118	5.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676	2,526	10.6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17	117	—
工務局主管	12,023	1,183	9.84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 3,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88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09%。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82.17%)	財物採購 (4.90%)	其 他 (12.93%)	合 计	
					金 额	%
合計		178,374	10,637	28,080	217,09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予以保留。		139,606	194	4,878	144,678	66.65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6,255	—	6,320	32,576	15.00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061	627	11,246	18,935	8.72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72	8,820	3,128	12,021	5.54
5. 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4,197	—	1,065	5,263	2.4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辦理保留。		1,011	43	376	1,431	0.66
7. 補助鄉鎮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69	—	—	169	0.08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950	1,064	2,015	0.9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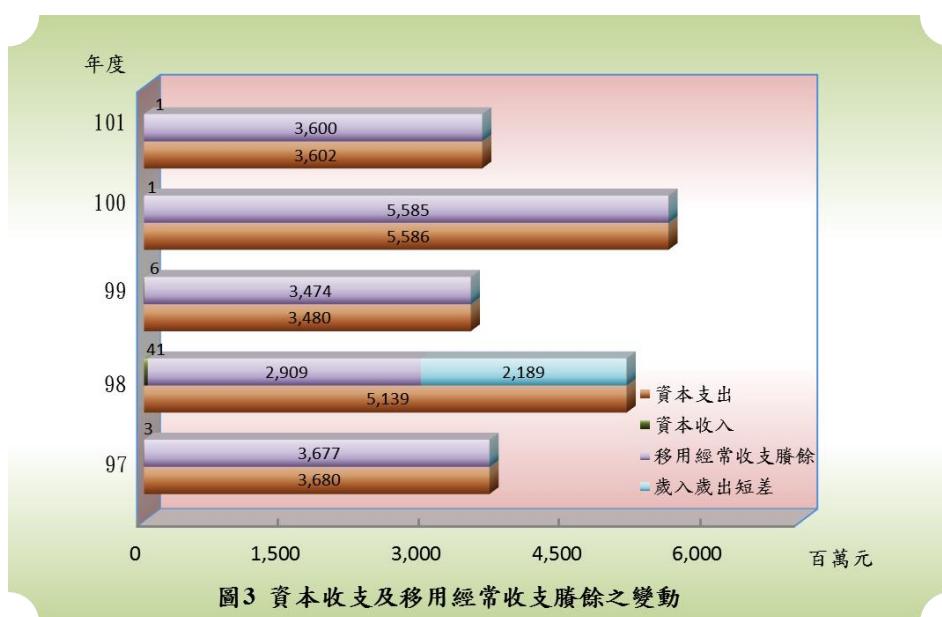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149,534	217,092	18.89	建設局主管	41,295	1,111	2.69
交通旅遊局主管	24,327	② 12,989	53.40	警察局主管	59,166	540	0.91
文化局主管	28,719	③ 11,137	38.78	縣議會主管	15,473	—	—
教育局主管	12,162	⑤ 3,454	28.40	地政局主管	10,765	—	—
衛生局主管	37,647	④ 9,000	23.91	社會局主管	7,774	—	—
縣政府主管	812,890	① 173,986	21.40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91	—	—
民政局主管	9,703	1,205	12.42	行政室主管	2,185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676	2,427	10.25	統籌支撥科目	32,000	—	—
工務局主管	12,023	757	6.3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17	—	—
消防局主管	16,214	480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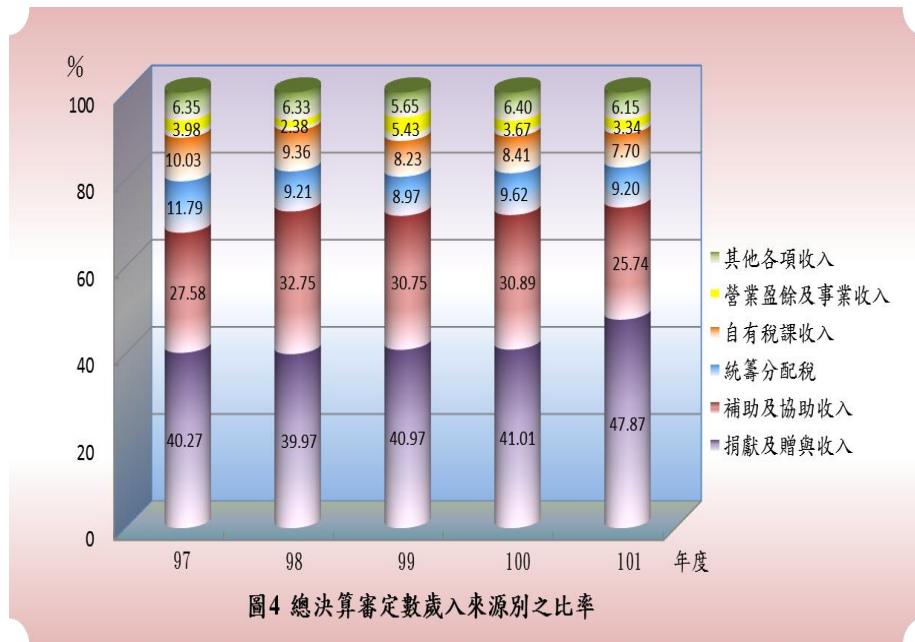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4 億 7,354 萬餘元，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69 億 1,91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5 億 5,439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174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6 億 21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缺 36 億 4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5,398 萬餘元(詳丁-13 頁)，財政狀況尚屬穩定。



本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87 億 6,588 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4 億 7,528 萬
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34 億 6,926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 12 億 4,013 萬餘元)，



占歲入決算 65.06%，
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
司捐贈之收入；又其中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4
億 6,926 萬餘元，占歲
入決算比率 25.74%，
較上年度之 30.89% 降
低 5.15%，財政自主性
略有提升。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1 億 7,092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計有 18 億 7,021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39 億 1,801 萬餘元之比率達 47.73%，較上年度之 37.01
% 增加 10.72%，資本門預算近 5 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允宜繼續加強執行，
並落實計畫之管考，提升預算執行率，俾增進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允應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
俾提升施政效能。**

(一)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收入項目超收比率偏高，有待檢討覈實編列：
本年度金門縣歲入總預算數 122 億 3,18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4 億 7,5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4,339 萬餘元，約 10.17%，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
入係中央政府按實際情形核撥短收外，餘各項收入較預計增加，超收金額共計 15 億

2,033 萬餘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1,813 萬餘元，增加比率為 74.04%；規費收入超收 1 億 3,328 萬餘元，增加比率為 28.78%；捐獻及贈與收入超收 13 億 5,039 萬元，增加比率為 26.47%，均為近 5 年最高，允宜覈實編列歲入預算。(詳乙—7 頁)

(二)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本年度金門縣歲出總預算數 114 億 9,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21 億 7,092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18.89%，又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8 億 7,021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比率達 47.73%，較上年度之 37.01% 提高 10.72%，預算保留比率亦為近 5 年來最高；另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5,4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 7 億 1,245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 21.24%，雖較以往年度降低，惟總計本年度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仍有 28 億 8,338 萬餘元。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亟待檢討，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列管與督考，提升施政績效。(詳乙—8 頁)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檢討加強審查作業。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88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09%。申請動支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所屬工作計畫年度結束尚有賸餘，未確實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部分事項所屬工作計畫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而須辦理經費保留至下年度執行，允宜檢討審慎申請動支，並加強審查作業。(詳乙—8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06 件、金額 1,277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220 件、金額 2,021 萬餘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

銷)168 件、金額 1,90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358 件、金額 1,393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 148 件、金額 480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90 件、金額 500 萬餘元，其餘尚有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催繳處理中、處分書及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等計 120 件、金額 412 萬餘元。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確實掌握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辦理進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四、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繼續加強清理，以提升稽徵績效。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欠稅總件數 8,756 件，金額 3,083 萬餘元，其件數及金額雖已較民國 100 年底為減少，惟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仍有 6,409 件(73.20%)，金額 683 萬餘元(22.16%)；待移送強制執行者 189 件(2.16%)，金額 66 萬餘元(2.17%)，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程序，提高繳款書送達率，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詳乙-2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期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積極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經費。
- 二、積極拓展金酒行銷，建立有效招商機制。
- 三、營造文化資產空間，推動社區文化再造。
- 四、強化幼兒托育制度，提供弱勢照顧服務。
- 五、活化閒置軍事營區，提供便捷旅遊服務。
- 六、提升水資源利用率，辦理水利工程改善。
- 七、推動各項衛教宣導，加強稽查食品衛生。
- 八、營造安全社區環境，落實災害預防機制。
- 九、實施學校環境教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 十、加強污染源管制稽查，推動低碳島計畫。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
施政(工作)計畫 280 項，其
中未執行者 1 項(災害準備
金)，其餘 279 項計畫之執
行結果，已完成者 205 項，
約 73.21%，尚在執行者 74
項，約 26.43%(詳表 5)。

有關整體施政結果，
茲依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
機關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2	280	1	205	74
縣議會主管	1	9	—	9	—
縣政府主管	2	111	—	77	34
民政局主管	2	11	—	9	2
地政局主管	1	11	—	11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6	—	6	—
教育局主管	1	5	—	2	3
文化局主管	1	12	—	6	6
建設局主管	5	42	—	35	7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10	—	5	5
工務局主管	1	8	—	5	3
社會局主管	1	6	—	6	—
行政室主管	1	4	—	4	—
衛生局主管	1	12	—	10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0	—	6	4
警察局主管	1	11	—	8	3
消防局主管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實施結果暨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暨報章媒體各項評比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摘述如次：

一、在整體施政結果方面—依據遠見雜誌公布 2013 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調查
結果，金門縣在該雜誌所訂 8 項滿意度評比中，共計 5 項名列全國前 10 名，其中
計 3 項滿意度逾 70%，分別為警政治安(79.6%、第 2 名)、消防與公共安全(73.5
%、第 5 名)、教育(70.3%、第 4 名)，而環保、經濟及就業等 2 項，雖分列全國
第 8 名及第 4 名，滿意度為 69.5% 及 49.8%，仍待持續改善。至道路與交通及觀
光休閒等 2 項，不滿意度較上年度增加幅度均逾 10%，及醫療衛生評比結果雖滿
意度百分比較上年度增加 1.9%，不滿意百分比仍逾 50%，均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以提升施政成效。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金門縣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總收入 134 億 7,528
萬餘元，總支出 105 億 2,130 萬餘元，賸餘 29 億 5,398 萬餘元，無須舉借債務及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務狀況尚屬良好。依中央對金門縣本年度財政績效與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考核成績 85 分，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3 名，
惟一般性補助款因社會福利補助及教育補助等面向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255
萬餘元，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增進財政效能。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本年度除積極改善教育軟硬體設施、推動國中小學小班
制教學外，繼續推展英語學習及環境教育，舉辦藝術表演活動，落實文化資產保
護，並規劃成立教育文化大學島。依據遠見雜誌 2013 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
縣以滿意度 70.30% 位居全國第 4 名，惟滿意度百分比較上年度減少 0.5%，且據
親子天下雜誌「2012 縣市教育力大調查」，金門縣閱讀力僅排名第 18 名，其中「平
均縣(市)立每位國中小學生借書冊數」僅 1 冊，允待提升閱讀風氣、增強文教競
爭力。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本年度繼續辦理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增設行道空間等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評鑑」一偏遠及離島型城市第 3 名，惟據遠見雜誌 2013 道路與交通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縣僅排名第 13 名，不滿意度達 39.20%，較上年度增加 11%，且仍有部分重大建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金門縣政府委外進行之概念性總體規劃內容係以「推動島嶼永續發展、金門品牌走向國際」的理念基礎，推動朝向「ECO 永續生態島」、「EVENT 國際旅遊島」、「E-island 先鋒智慧島」、「Entrust 海峽服務島」等 4E 金門發展，除積極辦理金湖鎮商務旅館、工商休閒園區、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等招商引資案，並兼顧農漁牧業，推動一鄉一特產，形塑地方特色產業，期能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經濟榮景。依遠見雜誌 2013 經濟及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4 名，惟滿意度為 49.80%，仍有進步空間，允待繼續提升施政成效。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繼續辦理多項社會福利項目措施，並於 101 學年度(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將幼兒園向下延伸 1 年規劃，招收 3 足歲幼兒，幼小班比照原中、大班學生，學雜費均由縣政府負擔，成為全國各縣市政府唯一往下收招 3 足歲幼兒全面入學且學雜費均全免之縣市，且縣內唯一兒少安置機構一大同之家，其下設育幼組，獲內政部「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評鑑」評列優等肯定。

七、在環境品質方面—為推動低碳島政策，使金門縣成為低碳島之示範島，年度內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低碳示範社區規劃等計畫，並透過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汰換高耗能水銀燈及鈉光燈，及研擬電動巴士推動策略等，期能建立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依遠見雜誌 2013 環保施政滿意度調查，全國排名第 8 名，滿意度 69.50%，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督促所屬，提升施政效能。

八、在觀光旅遊方面一金門縣政府近年來以發展成為國際休閒觀光島為重要施政目標，本年度繼續舉辦「石蚵小麥文化節」、「412迎城隍活動」、「夏豔金門海洋風系列活動 - 金湖海灘花蛤季」、「金門中秋博狀元餅」、「芋頭節」、「風獅爺」等觀光活動，並辦理一民宿一特色體驗及輔導團活動、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評鑑，期能打造金門為特色民宿島，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惟依遠見雜誌 2013 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調查，不滿意度 34.50%，較上年度增加 15.30%，允應積極研析尚待改善因素，提升觀光效益。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一為營造安全無慮生活環境，本年度持續加強社區街道巡邏、辦理員警、消防、義消、協勤民力之訓練與演習，及加強各項防火、防災宣導，並建構金門地區環島監錄系統，推動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依遠見雜誌 2013 警政治安、消防與公共安全等 2 項施政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均逾 70%，分居全國第 2 名及第 5 名，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丁組第 1 名、「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丙組甲等、行政院「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丁組第 1 名、內政部消防署「101 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比考核」個人組全數獲得 A 級、災害防救演習 3 度蟬聯丁組第 1 名等佳績，有關單位之執行成效深獲多方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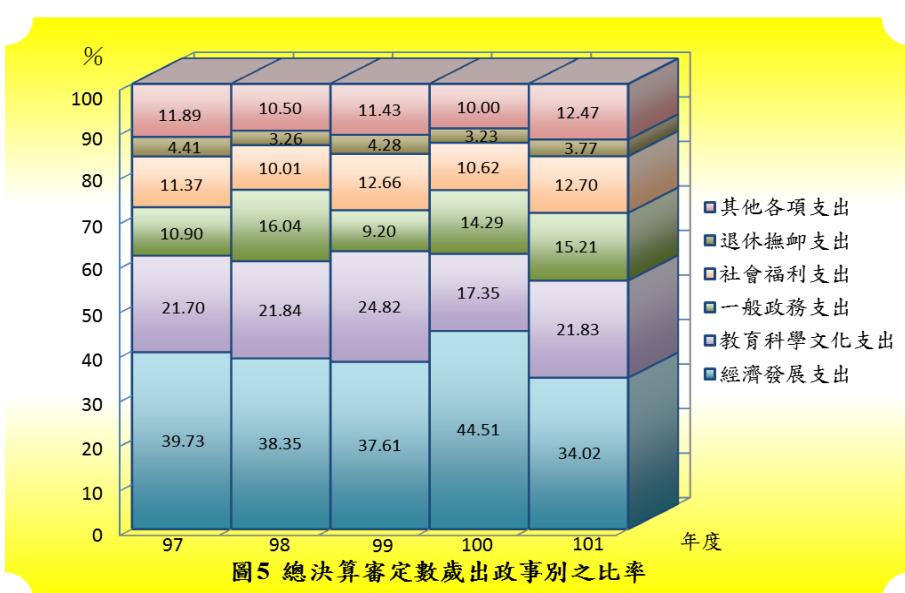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一本年度除舉辦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傳染病防治、辦理整合式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外，繼續執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並積極籌建醫療大樓。惟依遠見雜誌 2013 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為 42.90%，尚有較大成長空間，允應研謀改進善策，以符民眾期待。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獲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進而促進整體經濟成長。

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接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等 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該等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 億 3,80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4,467 萬餘元，執行率為 64.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金沙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等 2 案估驗計價程序未清點重要勞安設施；金門地區民國 101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9.80%，未達原實施計畫預定 42.7% 之目標，及計畫項下部分工程有竣工後因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等；(二)「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之鋼管樁防蝕材料檢測方式與施工規範未合；混凝土未依規範辦理取樣試驗；港池浚深作業未完成，及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完工等；(三)「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開口合約）」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辦理方式與規範未合，及「金門地區新建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之配水池結構體施工鷹架外部防護措施未臻確實等缺失。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5 億



2,130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21 億 2,220 萬餘元，減少 16 億 90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大幅增加投資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擴充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所致。整體歲出結構係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綜觀本年度經費支出情形，側重經濟發展支出，未來仍須兼顧經濟建設、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與策進地方永續發展，妥善規劃，以建構安和樂利之城市。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計 80 案，包括新增列管 45 案及以前年度列管未結繼續列管 35 案，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41 億 2,00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18 案，占列管案件之 22.50%，進度落後之計畫其可用預算數計 20 億 3,886 萬餘元，占本年度總可用預算數 49.49%，允宜確實檢討，並加強執行，俾達成計畫效益，提升施政效能。(詳乙-9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仍待檢討加強審查作業。(詳乙-8 頁)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有欠妥適。(詳乙-10、52、55 頁)
3. 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7 億 9,43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0 萬餘元，經抽査核有：1. 職業訓練就業率或實際受訓率逐年下降；2. 允宜持續精進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3. 部分不合格營業場所未於網站公告周知等缺失。(詳乙-14、20、55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 23 億 5,73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630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部分公立中小學主要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需注重公共安全；2.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欠佳；3. 就學津貼審查作業欠嚴謹；4.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25、26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8 億 4,96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7,970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防汛措施未盡完備；2.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委託金門縣農會代售小麥種子未簽訂契約；3. 港埠設施整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嚴謹；4. 路燈之裝設、管理及維護未盡周妥；5.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未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等缺失。(詳乙-12、33、38、41、42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4 億 5,97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58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 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規範未臻明確，履約管理亦未盡落實；3. 衛生所新(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4. 疫苗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欠嚴謹等缺失。(詳乙-44、48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7 億 6,983 萬餘元，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235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廉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2. 勞務採購案件招標及履約辦理情形有欠妥適等缺失。(詳乙-51、52 頁)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5 億 9,166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20 萬餘元。

(八)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

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 億 5,55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640 萬餘元。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本年度預算 8,297 萬餘元，經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297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 億 3,4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07 萬餘元，經抽査核有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仍待檢討加強審查作業。(詳乙-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7 億 5,99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8 億 1,41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129 億 4,582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紕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尚有部分財產經管作業仍欠周妥。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經管年間土地增減變動之筆數、面積及價值，與財產量值統計表之相關數據未合；同一筆土地重複列帳，影響財產量值之正確性；土地巡查作業仍待加強，以維護政府權益等欠妥情事，允宜賡續健全財產管理。(詳乙-17 頁)

二、文化局部分場館無償撥用予國立金門大學，惟相關撥用程序迄未完成。

金門縣文化局撥用部分場館予國立金門大學經管使用情形，核有：民國 96 年間同意無償撥用部分場館予金門大學，並陸續由該校進駐，惟相關撥用程序截至

民國 102 年 4 月迄未完成，亦無借(租)用契約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財產使用管理。
(詳乙-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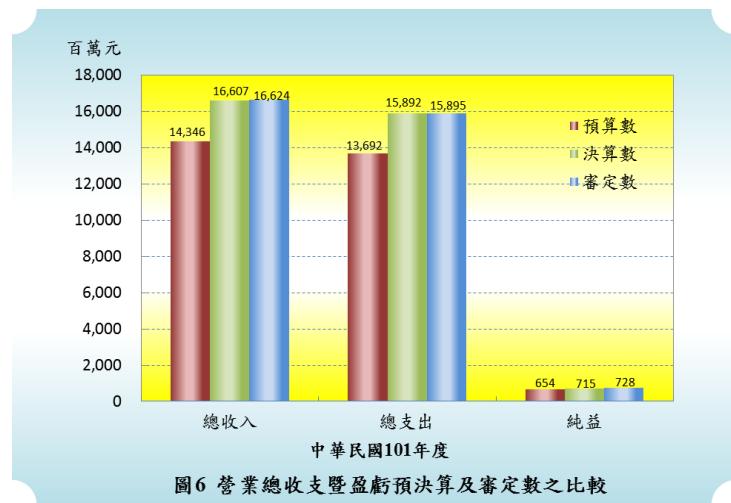
三、文化園區設施未妥善維護管理或運用，間有部分財產低度利用或閒置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文化局經營文化園區財產情形，核有：部分設備或物品低度利用或閒置，或堆置於教育行政大樓室內、外空間；部分財產未依相關規定列財產帳；園區內觀星樓迄民國 102 年 4 月仍屬空置狀態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提升財產使用效益。(詳乙-2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689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審定總收入 166 億 2,417 萬餘元，總支出 158 億 9,59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6,05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7 億 2,8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40 萬餘元，約為 11.21%，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榮湖淨水場增設後端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等未如期完工，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3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分別因學生搭乘公車人數減少，或因客戶訂製酒瓶量減少，酒瓶生產及銷售量未如預期，或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或受限地區消費市場小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 18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2,241 萬餘元，較



可用預算數 7 億 5,960 萬餘元，減少 6 億 3,718 萬餘元，約 83.88%，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金城廠 235 萬公升增產計畫土建工程及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上述 6 個縣營事業單位，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績效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虧損者有 3 單位，共計虧損 4,142 萬餘元，分別為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預算純益，實際發生虧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 2 單位，實際純損較預算減少。其餘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等 3 單位共獲盈餘 7 億 6,961 萬餘元，其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實際純益未達預算目標(詳表 6)，係配合金門縣政府政策捐贈費用增加等影響所致，惟仍有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辦金廈航線劃位、售票等收入未達預計，或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等缺失，顯示部分縣營事業營運

績效有待繼續精進提升。另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
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
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
者列述如次：

表 6 民國 101 年度縣營事業發生虧損或純益未達預算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1. 預算純益，實際虧損者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734	- 9,805	- 10,539	-
2.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7,999	- 6,502	+ 1,496	18.71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34,851	- 25,114	+ 9,736	27.94
3. 純益較預算減少者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 772,094	+ 732,564	- 39,529	5.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縣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 5 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攀升，惟部分事項尚待加強管理。

該公司依照經營政策方針及預定之產銷目標，並參照以前年度各項酒品之產銷情形，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走向，擬訂產銷及盈餘計畫，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金酒行銷計畫執行方案，以開發產品市場，增加營運效益，近 5 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由民國 97 年度 45 億 386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 71 億 7,427 萬餘元，行銷策略及市場開發頗獲各界肯定，惟其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各生產班固態

酒產出量仍未有效提升；供銷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酒品契約內容未盡周延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詳乙-15頁)

二、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雖已研採按各年資金需求分年編列預算之改善措施，惟執行率偏低情形仍未有效改善。

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651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6 億 623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140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合計 12 億 3,4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32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 億 91 萬餘元，執行率約 27.00%，保留數 7 億 1,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投資計畫先期評估未臻嚴謹，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興建金寧廠包裝材料庫計畫，期程頻頻調整，仍未完成規劃；鉅額保留經費，加重以後年度執行工作負擔；購建固定資產未周詳考慮土地取得問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詳乙-15頁)

三、自來水廠近年來致力於民生用水之開發及水質改善，供水量穩定成長，惟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延。

金門縣自來水廠致力於永續開發水源及研究水質改善，提供地區軍民量足、質優的用水需求為主要業務，近 5 年來總出水量，由民國 97 年 585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至民國 101 年 617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31.9 萬餘立方公尺，約 5.45%，供水量穩定成長，該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積極評估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未妥為規劃老舊自來水管線系統汰換作業，繼續降低漏水率，提升自來水品質；廠商逾期提送相關文件，承商試車期間部分檢驗項目不合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車期間水質檢驗標準及方法未明確規範，影響履約管理等缺失。(詳乙-42頁)

四、金門縣陶瓷廠近 5 年營收逐年成長，獲利高於預期，惟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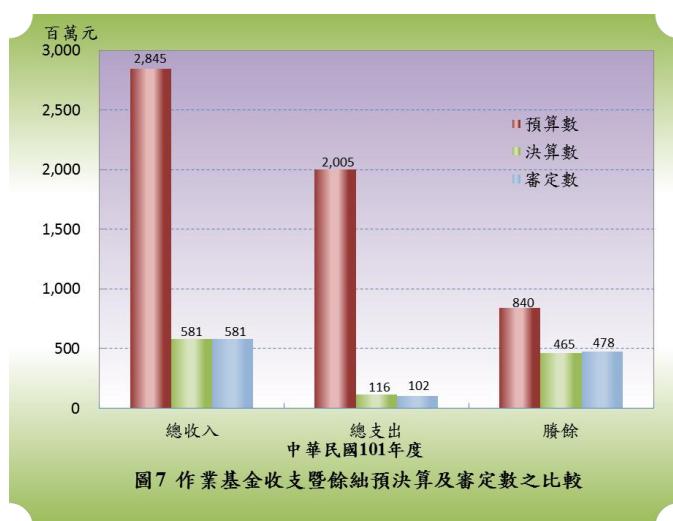
金門縣陶瓷廠配合地區觀光發展，針對市場需求，製造各類陶瓷品，供銷金

門地區及觀光旅客為主要業務，該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建立陶瓷製作相關製程作業規範，及積極培育拓展陶瓷研發、設計及創作等專業資源與人才，促進品質提升；未檢討並分析成本增加原因，審慎控管相關成本；未落實品管作業，致部分產品瑕疵遭退回，影響企業形象及競爭力；未依產能規模評估整廠之執行能量審慎接單，耽延履約交貨期程；未加強控減運送途中損失之風險；外包注漿人力生產酒瓶注漿不合格損耗率偏高，勤前工作教育待加強；外包人力流動頻繁，不易穩定注漿工作熟稔度，影響產能等缺失。(詳乙-34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1,32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2 億 3,73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1 億 9,766 萬餘元，賸餘 3,9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4,359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1,325 萬餘元(主要減列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5 億 8,12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79 萬餘元，賸餘 4 億 7,8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6,182 萬餘元，約 43.06%，主要係復興新村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未如預期於年度內交屋，無法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



位，計短絀 10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4 億 7,95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25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5 億 8,710 萬餘元，基金用途 30 億 656 萬餘元，短絀 4 億 1,9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8,477 萬餘元，約 58.23%，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柏村等學校校舍重建工程進度落後，工程款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2,944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98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889 萬餘元，基金用途 8,831 萬餘元，短絀 1,9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 億 2,064 萬餘元，約 98.55%，主要係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予解約重新發包，實際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64 億 3,496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賸餘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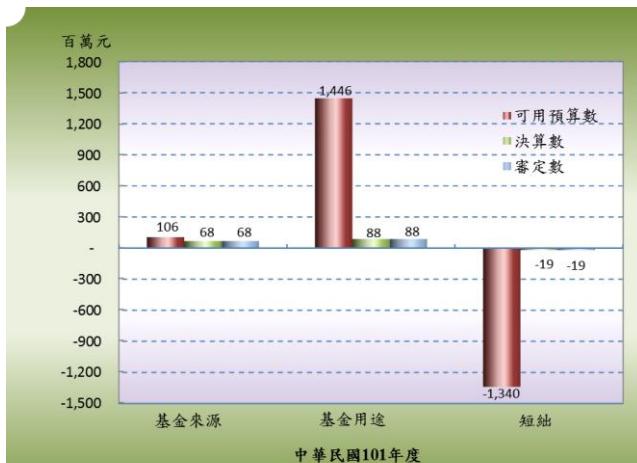


圖 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表 7 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賸餘未達預算目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 百萬元以上者				
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807,347	5	- 807,341	100.00
2.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5,184	32,271	- 2,912	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決算資料。

未達預算目標者，計有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基金(詳表 7)。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9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詳表 8)，其中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

表 8 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
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復興新村改建	1,799,875	-	未執行
2.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	1,446,670	88,313	6.10
3.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四眷村改建	12,372	2,328	18.82
4.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	110,495	34,500	31.22
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一般性貸款	10,000	3,600	36.00
6.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金湖)	137,671	57,024	41.42
7.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4,581	2,008	43.85
8.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2,451	1,213	49.50
9.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獎勵計畫	133,700	69,233	5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決算資料。

金之復興新村及四眷村改建計

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檢討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營運(業務)計畫未達成目標之項數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之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金門縣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核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7 個基金辦理之 9 項營運(業務)

計畫執行率未達 70%或未予執行；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結果，執行率 31.43%，其中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80%，另保留金額 14 億 3,021 萬餘元，仍需於民國 102 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二、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開發效益高於預期，惟各項作業仍宜持續精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計辦理「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及「金湖市港區段徵收」等 2 項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案，開發總支出分別為 1 億 3,447 萬餘元及 3 億 2,273 萬餘元，開發總收入分別為 4 億 1,221 萬餘元及 7 億 4,753 萬餘元，開發賸餘分別為 2 億 7,773 萬餘元及 4 億 2,479 萬餘元。經查有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允待研謀防制土地投機之具體措施，以利金門地區開發土地之永續利用與發展；允依地方需求妥為籌設公共設施，以帶動地方繁榮及增進公共利益；允宜通盤檢討加強評估未標售土地之開發利用模式；配餘地允宜建置周延之管理機制等有待精進事項。(詳乙-20 頁)

三、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辦理專案建設性投資，近年來成果逐漸彰顯，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計畫包含辦理貸予地方生產性之民間工、商業或農、漁、牧生產事業或政策性輔導對象之投融資業務，及辦理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或投資其他業務等 2 項，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促參案相關費用由基金支付，惟相關收入未列為該基金之來源，致相關支出無法收回，與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未合；執行前未就政策面、法律面及財務面進行檢討，辦理促參之預評估；莒光湖畔整體開發案招商方式未臻明確，耽延計畫進度；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未督促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等缺失。(詳乙-16 頁)

四、農業發展基金實施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業已達成金門地區農業永續發展及保障農民權益之目標，惟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仍有待檢討。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檢討計畫未予執行之原因及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供執行之循據，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高粱、小麥收購作業，未簽訂委託契約，以明雙方之權利義務；未檢討受委辦機關投入之成本結構，訂定合理之作業費率等缺失。(詳乙-35頁)

五、農業發展基金輔導冬季綠肥轉作春作經濟作物，藉以改善貧瘠之土壤地力，增益農民收入，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

農業試驗所為改善高粱及大小麥連作問題，研擬落花生推廣轉作計畫，鼓勵未種植小麥之農民種植落花生，建立合理輪作制度，改善貧瘠之土壤地力，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公告「101 年冬季綠肥轉作春季經濟作物」契作申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申請落花生轉作契作之案件僅 152 件，面積 21.985 公頃，占預計之計畫面積 4.39%，對地補貼補助金額僅 43 萬餘元，占計畫金額 4.39%，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廣種植經濟作物面積未如預期；轉作落花生之土地多數為雜作，非契作高粱之土地，與綠肥轉作計畫改善土壤地力之目的未盡相合等缺失。(詳乙-36 頁)

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來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符合各界之期待，惟執行情形仍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辦理金門縣各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自民國 98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並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3 年間，分年編列施工經費，辦理湖埔、柏村、金沙及中正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辦理中正國小「東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乙案，核有：規劃設計延宕，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危險教室遲未拆除，影響學校師生安全；規劃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妥處等缺失。(詳乙-25 頁)

七、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累積多年防治經驗，對於增進學童健康確有助益，惟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

金門縣政府為營造健康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健康之生活技能，自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該計畫主要係以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等議題為推動主軸，其執行情形，核有：近年來國小學童齲齒罹患率仍然偏高，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學童視力不良比例隨年級增加逐年攀升；98 學年度學生肥胖或過度肥胖體位不良之比例，為 37.33%，99 年度上升至 46.10%，且高於全國平均值 43.10%，學童過度肥胖，已影響學童身心發展等缺失。(詳乙-2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重要政策推動，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金門縣本年度歲出應付及保留數共計 21 億 7,092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114 億 9,534 萬餘元之比率為 18.89%，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最高；另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7 億 1,245 萬餘元，合計須保留至下(102)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達 28 億 8,338 萬餘元，雖已較上(100)年度減少，惟仍高居不下(詳表 9)。經依保留原因分

表 9 97 至 101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6.6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年度	年度預算			以前年度轉入數			待執行 數合計 (1)+(2)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1)	占預 算%	轉入數	未結清 數(2)	占轉入 數%	
97	1,050,429	168,736	16.06	268,431	124,612	46.42	293,348
98	1,380,677	161,345	11.69	293,348	111,105	37.87	272,450
99	1,100,592	198,148	18.00	272,450	97,081	35.63	295,229
100	1,320,195	244,591	18.53	295,229	90,833	30.77	335,425
101	1,149,534	217,092	18.89	335,425	71,245	21.24	288,338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以保留者次之，占 15.00%。另查該府列管之金門縣本年度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計執行之 21 項計畫中，即有 13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更有 2 項預算未執行。其中「九宮港區北、南防波堤興建工程」計畫，原預訂應於本年度完成，惟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75.71 %；「料羅港區碼頭整建工程」計畫，原預訂應於本年度完成，惟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80.54%；「金寧儲酒大樓」計畫，原預訂應於民國 100 年 3 月完成，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仍未完成。允宜衡酌實際執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並查明計畫推動延宕原因及研謀根本改善措施，俾促進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順利執行。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編列及運用量質核待檢討，以提升文教發展效能。

教育的普及、科學的發達以及文化素質的提升為現代國家核心工作之一，為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憲法第 164 條明定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率(在縣市不得少於 35%)，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需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該項限制雖於民國 86 年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將該下限比率規定予以凍結，改以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

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代之。惟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金門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預算之比率僅介於 17.04% 至 22.36% 間，相較於各縣

表 10 97 至 101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金門縣			各縣市	
	歲出總預算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占總預算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占總預算
97	100.22	22.12	22.08	2,172.55	29.6
98	117.26	24.29	20.72	2,287.33	29.5
99	102.83	22.99	22.36	2,532.60	30.5
100	127.30	21.68	17.04	1,377.65	29.1
101	108.42	22.63	20.87	1,363.01	28.9

- 註：1. 因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77 號、第 231 號分別解釋在案。故本表「歲出總預算」係依上述定義列之。
 2. 部分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故各縣市政府由原有之 23 個，於 100 年變更為 17 個。
 3. 資料來源：各縣市部分為立法院委託財團法人經濟資訊推廣中心建置之「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市平均值約介於 28.9%至 30.5%(詳表 10)之比率，尚有落差。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為 22.5%)惟查該府前 3 年度歲入平均值為 115 億 8,299 萬餘元，依前揭規定應編列教育經費 24 億 9,034 萬餘元，惟實際編列教育支出 18 億 6,937 萬餘元，未達規定編列比率。據親子天下雜誌「2012 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結果，金門縣在 22 個縣市中排名第 14 名，較該雜誌於 2010 年所做調查第 13 名降低 1 名，按各項調查類別分析結果，政府投入與領導者滿意度 1 項排名第 6 名；教學力 1 項排名第 7 名；閱讀力 1 項排名第 18 名，其中推動閱讀績優得獎數為全國最低，平均每位國中小學生擁有分配藏書 55 冊，僅次於連江縣、澎湖縣，惟每位國中小學生借書冊數僅 1 冊；弱勢關懷力 1 項排名第 18 名，其中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78%，為全國最低。允待及時檢視資源配置與運用量質，以提升文教發展效能。

三、民間參與興建暨經營重大觀光遊憩設施之規劃及評估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金門縣政府為實現建立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高級免稅精品購物天堂等施政願景，積極以提供縣有土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吸引民間資金投資觀光旅館及免稅購物商場。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迄民國 101 年止，金門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 52 億元，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9 名，確有績效。惟經本室查核該府有關促參案件執行情形，尚有下列情事，允待研謀改善。

(一)營運期間用水用電需求允宜及早研謀因應措施：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規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及觀光旅館等設

施，第一階段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營運，第二階段於民國 107 年 8 月營運。民間機構曾反映，該案開發及營運受限於自來水及電力等基礎建設匱乏影響，建議金門縣政府允應即早籌謀規劃水源供應及增設電力設施，以利後續開發使用需求。

(二)經營權利金僅以投資廠商營收估算收取額度，未依地域特性慎密考量政府補助支出，預估收取之權利金亦不敷彌補自來水廠須增加供水之營運虧損：金門縣政府辦理「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將金湖鎮小太湖旁面積約 2.2 公頃之縣有土地，交由廠商進行商務旅館興建營運 50 年，依該案投資興建暨營運契約規定，營運期間乙方每年度應繳納營業收入 2.5% 之權利金予甲方，且不得低於 170 萬元。查經濟部水利署每年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全額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營運虧損，復依金門縣自來水廠營運費用條件計算，於該案營運期間，縣政府每年自來水費虧損約 245 萬餘元，已高於經營權利金下限 170 萬元，另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雖預估營運後經營權利金將逐年遞增至 1,424 萬餘元，惟每年用水量亦將增加自來水廠營運虧損，計 1,926 萬餘元，顯示預估收取之經營權利金不足彌補自來水廠之虧損。

(三)開發權利金未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估算，且未隨公告地價變動重新檢討原估算金額是否合宜：依「金門縣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招標時擬訂權利金底價提金門縣政府縣產審議委員會審定，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應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查「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原於民國 96 年 11 月由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提送金門縣政府縣產審議委員會審定，其中開發權利金未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估算，僅以公告地價之 15% 預估為 500 萬元，嗣由金門縣政府接辦該案，民國 98 年 4 月再次提送審議，開發權利金仍維持 500 萬元，惟該案用地自規劃至招標止，公告地價漲幅約 48.44%，該府未重新檢討開發權利金是否合宜。

四、消防員額與設置基準差距頗大，允宜研謀合理人力建置。

金門縣民國 100 年底人口數 103,883 人，民國 101 年底增為 113,111 人，增加率 8.88%，據內政部消防署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高限、低限，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底全國各消防機關車輛裝

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

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設

算，並以勤一休一之勤休方

式計算之總員額資料，金門

縣消防局應設置之總員額

高低限分別為 292、251

人，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該局編制員額及預

算員額均為 76 人，僅達低

限之 30.28%，遠低於全國

平均數（預算員額 56.72

%）（詳表 11）。又金門縣政

府近年推動各項大型建設

及招商計畫，如金門工商休閒園區、金湖鎮商務旅館、莒光湖觀光飯店等招商開

發案已陸續辦理中，供公共使用之樓地板規模與面積勢必擴增，允宜研謀因應建

置合理消防人力，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措施。

表 11 各縣市消防機關員額編制及應設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地方政府別	應設置員額 (1)	編制員額 (2)	預算員額 (3)	員額不足數 (4)=(1)-(3)	預算員額達 設置基準 低限比率% (5)=(3)/(1)
臺北市	2,688	2,063	1,700	988	63.24
高雄市	2,496	1,614	1,612	884	64.58
新北市	3,449	3,500	2,173	1,276	63.00
臺中市	2,221	1,472	1,372	849	61.77
臺南市	2,074	1,220	975	1,099	47.01
桃園縣	1,761	1,688	1,100	661	62.46
基隆市	462	269	260	202	56.28
新竹市	430	262	249	181	57.91
嘉義市	372	292	230	142	61.83
新竹縣	695	418	370	325	53.24
苗栗縣	744	659	409	335	54.97
彰化縣	1,227	747	596	631	48.57
南投縣	941	420	400	541	42.51
雲林縣	799	461	407	392	50.94
嘉義縣	689	419	419	270	60.81
屏東縣	1,126	610	610	516	54.17
宜蘭縣	605	320	240	365	39.67
花蓮縣	587	281	281	306	47.87
臺東縣	560	310	310	250	55.36
澎湖縣	335	214	162	173	48.36
金門縣	251	76	76	175	30.28
連江縣	140	32	32	108	22.86
合計	24,652	17,347	13,983	10,669	56.72

註：1. 「應設置員額」係採設置基準低限、勤一休一計算。

2. 資料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五、自來水水源開發及供水營運管理未臻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金門地區主要水源為湖庫蓄水及抽取地下水，長久以來地下水超抽、湖庫水質不佳、處理成本高、旱季應變能力不足，且用水需求逐年上升，預計民國 105 年將出現用水缺口。為解決水資源匱乏及因應未來整體經濟建設及觀光發展需求，金門縣政府多年來極力爭取自大陸引水，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民意調查，金門縣民有 4 成 6 認為金門缺水嚴重，7 成 6 認為地下水減少會影響金門製酒產業，8 成 5 認為水源不足將影響金門產業長期發展，6 成 5 贊成自大陸引水補充水源。經濟部水利署評估目前金門縣供水能力符合自有水源應維持 6 成之原則，近期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已協議擬具大陸引水方案，未來應能逐步解決金門地區缺水問題。惟有關金門地區目前自來水水源開發及供水營運情形，仍有下列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金門地區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及民生用水安全。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有機污染物含量高，優養化情形嚴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水質監測資訊網」公告標準，水質卡爾森指數值大於 50 即屬優養狀態。查金門地區 13 座湖庫之卡爾森指數值多高於 50，顯示優養化情形嚴重，又自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第 2 季止，部分湖庫之化學需氧量、總有機碳及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且部分有逐漸惡化趨勢。

(二)大型招商案陸續開發，未來 5 年用水量增加約 33%，地下水已有超抽情況，部分地下水井水位顯現下降趨勢：依金門縣自來水廠「水質改善執行情形 101 年度第二次檢討會議」載述，金門地區地下水年超抽量約 284 萬噸，查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等 16 項招商開發案評估未來 5 年之用水量較目前增加 33.71%，部分地下水井水質之氯鹽濃度及總溶解固體物濃度逼近或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又部分地下水井之地下水位水面海拔高程，自民國 99 年起迄 101 年止已下降 1 至 4 公

尺，顯示地下水抽取速度高於補注速度，有產生水質鹽化及影響自然環境之虞。

(三)部分地區飲用水中自由有效餘氯含量偏低：依「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設有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其水中自由有效餘氯含量限值為 0.2 至 1.0 (mg/L)。查民國 100 年 9 月期間金湖地區居民發現自來水中多有紅蟲產生，且用戶端水質之水中自由有效餘氯濃度檢測結果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

(四)水質檢驗室部分檢驗項目缺乏核可認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相關檢驗測定。查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辦理水源水質檢驗部分計有大腸桿菌群等 4 項，供水水質檢驗部分計有氨氮等 3 項，未經環保署認證。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439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	—	—	—	34,394,149	34,394,149
本年度部分	—	—	—	—	33,584,971	33,584,971
金門縣政府	—	—	—	—	31,277,955	31,277,955
金門縣港務處	—	—	—	—	2,307,016	2,307,016
以前年度部分	—	—	—	—	809,178	809,178
金門縣政府	—	—	—	—	809,178	809,178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186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予書面審核結果，間有未完成送達程序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6 件，計 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辦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9 項(詳乙—3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重要政策推動，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2.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內部審核與管控、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編列及運用量質核待檢討，以提升文教發展效能。
4. 欠稅清理及賦稅捐費徵課作業允待加強，以提升稽徵績效。
5.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6. 公車、渡輪連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7. 加強集水區水源污染整治及防治措施，有效管控原水純淨程度，降低水質處

理及維護成本，增進水資源整體開發使用效益及確保民生用水安全與品質。

8. 地下水水位逐年下降，已有超抽地下水及水質鹽化潛勢，未來 5 年大型招商案陸續開發，用水量增加約 33%，亟待研謀水源供需平衡措施，及時滿足各項開發計畫營運需求水量，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及運用。

9. 設定地上權委外投資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機關及民眾權益。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2 項，提出之意見，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共 6 類 52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就學津貼審查作業欠嚴謹，允待檢討改善；內部審核機制失序，又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致發生公帑損失，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執行落後，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等 1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經營之文化園區雖已開館營運 2 年餘，惟未妥善管理或運用設施，推廣成效亦欠佳；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運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 5 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攀升，惟其營運管理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金門縣陶瓷廠營

運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自來水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允待加強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防汛措施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港埠設施整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改進；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頗佳，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事項仍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委託金門縣農會代售小麥種子未簽訂契約，亟待檢討改善；各項收入之收據及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管理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陳報時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會計人員疑涉利用職務詐取公款，核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及重大違失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適當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46 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2	6	13	41	52	43 (81.13%)	10 (18.87%)	53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	1	1	4	15	12	6	18
民 政 局 主 管	2	—	—	2	—	2	—	2
地 政 局 主 管	1	—	1	2	1	—	—	—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	—	—	1	1	—	2	2
教 育 局 主 管	1	—	2	3	6	6	2	8
文 化 局 主 管	1	—	—	1	1	6	—	6
建 設 局 主 管	5	1	3	9	8	1	—	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	2	—	3	2	3	—	3
工 務 局 主 管	1	1	2	4	6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	—	2	3	3	5	—	5
行 政 室 主 管	1	1	—	2	1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	—	1	2	3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2	3	5	—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	3	—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2	—	—	—

表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	乙 - 7
2. 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執行落後，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	乙 - 9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乙 - 10
4. 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未盡完善，亟待提升執行績效。	乙 - 11
5. 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防汛措施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12
6.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 12
7. 羅厝漁港辦公大樓部分空間使用情形與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13
8. 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妥處。	乙 - 13
9. 職業訓練就業率或實際受訓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	乙 - 14
10.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5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攀升，惟部分事項仍待加強管理。	乙 - 15
11.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乙 - 15
12.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乙 - 16
13.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盡周延。	乙 - 16
14. 辦理各項政策性投融資貸款作業未盡嚴謹。	乙 - 17
15. 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	乙 - 17
地政局主管	
允宜持續精進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 - 20
稅捐稽徵處主管	
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加強清理。	乙 - 22
教育局主管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 24
2. 部分公立中小學主要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需注重公共安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乙 - 25
3.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 - 25
4. 就學津貼審查作業欠嚴謹，允待檢討改善。	乙 - 26
5. 金門縣政府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乙 - 26
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妥善。	乙 - 27
文化局主管	
經管之文化園區雖已開館營運2年餘，惟未妥善管理或運用設施，推廣成效待加強。	乙 - 29

表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建設局主管	
1. 農業試驗所農園藝品種暨經濟作物試驗及推廣作業辦理情形，允待健全管理。	乙 - 33
2. 農業試驗所委託金門縣農會代售小麥種子未簽訂契約，亟待檢討改善。	乙 - 33
3. 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運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 - 34
4. 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產品訂定價格相關規範未配合實際現況修正，允宜研謀改善。	乙 - 34
5. 陶瓷廠營運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乙 - 34
6. 陶瓷廠退休金費用及潛在退休金負債有低估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乙 - 35
7. 農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乙 - 35
8. 農業發展基金輔導冬季綠肥轉作春作經濟作物執行成效有待檢討。	乙 - 36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港埠設施整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改進。	乙 - 38
2. 各項收入之收據及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管理。	乙 - 38
工務局主管	
1. 內部審核機制失序，又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致發生公帑損失，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乙 - 40
2.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頗佳，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事項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	乙 - 41
3. 路燈之裝設、管理及維護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 41
4. 自來水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允待加強。	乙 - 42
5. 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有效措施。	乙 - 42
6.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未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乙 - 42
社會局主管	
1. 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 - 44
2. 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規範未臻明確，履約管理亦未盡落實。	乙 - 44
3. 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 - 45
行政室主管	
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迄未開館營運。	乙 - 46
衛生局主管	
1. 衛生所新(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 - 48
2. 疫苗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欠嚴謹，允宜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乙 - 48
3. 食品衛生抽驗、稽查等作業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注意檢討。	乙 - 4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廚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升。	乙 - 51
2. 勞務採購案件招標及履約辦理情形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乙 - 52
3. 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管控情形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乙 - 52
消防局主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追繳及債權憑證管理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乙 - 55
2. 部分不合格營業場所未於網站公告周知，允應依規定落實辦理。	乙 - 55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金門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縣政府

1. 辦理景點指標系統工程前先將計畫書送金門縣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以府交企字第 1010008228 號函檢送該工程計畫書予議會備查。

(二)衛生局

1. 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先尋求適當地點再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與烈嶼鄉衛生所鄰地(東面山側段 0916-0001 地號)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503.1 平方公尺)，金額 150 萬元，業已完成土地過戶手續。

(三)環境保護局

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年度水(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所需經費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 141 萬元，刻正依計畫內容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國順街工業區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償從優從寬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辦理情形，其中建築改良物部分由建設局(建管課)依「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估；農作改良物由建設局(農林課)依「金門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查估；墳墓部分由民政局依「金門縣有(無)主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地政局已協請查估單位參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人民請願案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萬餘元。
2. 歲出預算數1億5,4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006萬餘元(84.06%)，預算賸餘2,466萬餘元(15.94%)，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2萬餘元(60.38%)，減免數185萬餘元(39.62%)，主要係辦公廳舍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之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2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改善縣民生活、充實校舍設備、推展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發展國民教育、改善衛生環境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3項，下分工作計畫111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身

心障礙福利服務、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與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污水下水道、道路整建、港埠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7項，尚在執行者34項，主要係各項水利、港埠、道路橋樑、環境整建、觀光事業等工程尚未完工，及中央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103億1,55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1億1,302萬餘元，合計114億2,8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86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3,127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應繳還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賸餘暨未執行款項，增列應收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審定實現數111億3,689萬餘元(97.45%)，應收保留數14億2,492萬餘元(12.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5億6,18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1億3,326萬餘元(9.92%)，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加捐贈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0億7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80萬餘元，如數減列減免數，係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保留數；審定實現數14億6,703萬餘元(73.07%)；減免數1,730萬餘元(0.8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5億2,332萬餘元(26.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6億7,4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億4,011萬餘元，並因辦理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問題聚焦之研究委託案、金城鎮西門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松柏園養護中心水電費等政事臨時需要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1,452萬餘元，合計81億2,8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3,098萬餘元，係短列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審定實現數59億3,248萬餘元(72.98%)，應付保留數17億3,986萬餘元(21.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6億7,235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5,655萬餘元(5.62%)，主要係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慰問金未執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撥補自來水廠營運虧損之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5億7,4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億2,303萬餘元(74.69%)；減免數7,344萬餘元(2.85%)，主要係水利工程發包結餘及補助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5億7,844萬餘元(22.46%)，主要係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沙美聚落生活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新建高架水塔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有限公司1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10萬元、增列支出68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78萬餘元，主要係未認列參展行銷費用所致；審定決算稅後純益為7億3,25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3,952萬餘元，約5.12%，主要係捐贈金門縣政府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性貸款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之融資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青年創業貸款申貸案件減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辦理申貸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22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291萬餘元，主要係申請貸款額度未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重要政策推動，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金門縣民國100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共計24億4,591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132億195萬餘元之比率為18.53%，為近5年度(民國96至100年度)最高；另民國100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

數之執行結果，須保留至民國101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33億5,424萬餘元，亦為近5年度之最。另按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民國100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金門縣居於全國第4高。又該府列管之金門縣民國101年度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101年9月底止執行之21項計畫中，即有14項預算執行率未達80%，更有5項預算未執行，預算執行率平均僅57.65%。其中「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原預訂應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因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變更延至民國102年12月完成，影響後續金門縣政府重要招商政策「水頭國際港經貿園區」之推動；「金湖綜合體育館」原預訂應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亦因工程進度落後及預算不足等情，無法如期完成。允宜衡酌實際執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並查明計畫推動延宕原因及研謀根本改善措施，俾促進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順利執行。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內部審核與管控、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之生活，開辦各項社會福利給付政策，近5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預算之比率均達10%以上，民國100年度平均每位縣民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計12,797元，居全國第3位。惟據「民國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金門縣整體總成績位列全國倒數第2位。另該府民國100年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決算審定數計10億2,31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情事；編列預算執行之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項目，部分項目執行比率偏低，仍待加強辦理及覈實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老人紙尿褲看護墊，未確實查考以往年度各品項決標價格，致採購價格逐年提高且增幅甚大；補助老人裝置假牙，間有補助金額超過上限，且就受補助者3年內是否已取得相同補助，未建立審查機制；辦理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未辦理服務對象抽查、居家服務員考核及業務督導作業；及核發學生交通圖書券未妥為登記管控領用情形與結存數量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發揮資源效能。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編列及運用量質核待檢討，以提升文教發展效能。

近5年度金門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預算之比率僅介於17.04%至22.36%間，相較於各縣市平均值約介於28.9%至30.5%之比率，尚有落差。民國10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金門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決算審定數之比率17.35%，於全國各縣市中敬陪末座，且據天下雜誌「2011幸

福城市大調查」，金門縣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民國99年為0.78次，民國100年降為0.55次；公共圖書館每人借閱量僅0.98冊，均為全國最低，允待檢視資源配置與運用量質，以提升文教發展效能。

(四)欠稅清理及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亟待加強，以提升稽徵績效。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欠稅清理及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之執行，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欠稅總件數計9,094件，金額5,154萬餘元，較民國99年度增加2,25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亟待檢討加強；公職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營業中之欠稅案件未能送達取證；大額欠稅案件無稅捐保全註記；未擬訂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營業人設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部分房屋稅減半徵收之要件不符；金門地區免徵牌照稅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與離島免稅要件不符，影響稅源之稽徵等情事，允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稽徵績效。

(五)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收132億8,352萬餘元，純益8億1,267萬餘元，近3年來營收及純益雖較以往增長，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金門酒廠廈門公司為鼓勵經銷商於淡季期間拓展金門高粱酒市場，並提升銷售業績，舉辦九龍酒搭贈促銷活動，於同日倉促完成促銷方案之簽辦、核准及行文區域經銷商，且未作相關成本利潤分析，又酒品搭贈促銷方案最高獎勵比率達14%，核屬重要銷售策略，未依權責呈報總公司核定，過程未盡周延；配合建國100年823活動應景銷售開發0.5L-823金門紀念酒，其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生產60度高粱酒投入之原料與產出量比率自民國98年起逐年降低，產能欠佳；存放太湖庫區之30公升陶罐12,258個，金額1,422萬餘元，久未使用積壓營運資金；購建固定資產近3年預算執行比率均未達50%，且計畫停止執行項數偏高，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欠積極或欠周延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六)公車、渡輪連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浯江輪渡公司為金門地區之大眾運輸交通事業，提供大小金門民眾陸上及海上交通運輸服務，民國100年度合計虧損3,691萬餘元，累積虧損合計已達4億3,844萬餘元，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累積虧損金額為其資本1億4,753萬餘元之2.93倍。經查營運管理情形，公共車船管理處核有：大型觀光公車使用率偏低；未訂定公車出租及保養作業規定；車輛維修材料採購期程冗長。浯江輪渡公司核有：新建船舶未實施操作及維修相關訓練及未能發

揮新船運輸效益；船舶維修保養未訂定相關規範；老舊船舶辦理大修未實施成本效益評估；每航班航駛成本與費用逐年遞增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降低營運虧損，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七)加強集水區水源污染整治及防治措施，有效管控原水純淨程度，降低水質處理及維護成本，增進水資源整體開發使用效益及確保民生用水安全與品質。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水質監測資訊網」定義，水庫水質優養程度指標為「卡爾森指數」，該值大於50即屬優養狀態。經抽查金門縣自來水廠之水庫使用及管理情形，據該廠「金門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報告(民國100年12月)載述，民國91年5月至100年8月水質檢驗結果，各水庫水質卡爾森指數多高於50，顯示優養化情形嚴重，水庫藻類大量生長，其中以西湖、瓊林及太湖等水庫為最高；又據該廠水源水質檢驗數據彙整結果，自民國97年至101年第2季止，部分水庫之化學需氧量、總有機碳及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多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顯示水源嚴重遭受有機物污染，亟待加強集水區域水源污染整治及防治措施，有效管控原水純淨程度，降低水質處理及維護成本，增進水資源整體開發使用效益及確保民生用水安全與品質。

(八)地下水水位逐年下降，已有超抽地下水及水質鹽化潛勢，未來5年大型招商案陸續開發，用水量增加約33%，亟待研謀水源供需平衡措施，及時滿足各項開發計畫營運需求水量，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及運用。

金門縣自來水廠負責金門縣水資源之開發、使用及管理，據該廠統計，民國100年度配水量約539萬噸，售水量約471萬噸，民國92年至100年間漏水率由33.77%下降至12.51%，經該廠努力改善，漏水率逐年下降已具成效，惟經本室抽查發現，該廠目前轄管23口地下水井，依歷年檢測紀錄所載，其中「舊莒光」水井水質之氯鹽濃度及總溶解固體物濃度多有逼近或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情形，有海水入侵之潛在危機，又金城國中、金沙國小、垵湖分校及環保公園等處地下水位監測結果，水面海拔高程自民國99年1月起迄民國101年7月止已下降1至4公尺，顯示地下水抽取速度高於補注速度，有超抽地下水情況；另依該廠「金門縣政府招商計畫案用水量預估需求表」載述，金門工商休閒園區、金湖鎮商務旅館、莒光湖觀光飯店等16項招商開發案已陸續辦理中，未來5年用水量較目前增加約33%，鑑於金門地區地下水整體抽取量已超過安全出水量，又中央與地方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陸續完成，未來營運需求水量將大幅增加，水資源匱乏日趨嚴重，允待檢討積極籌劃未來水資源合理需求、開發可靠來源及促進永續發展利用措施，並加強轄管地下水井水權監測與使用管理，防範濫抽地下水，造成水質鹽化及影響自然環境。

(九) 設定地上權委外投資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機關及民眾權益。

金門縣政府為降低政府財政支出，引入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工程，提供縣有土地或設施，採設定地上權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招商辦理「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及「金門工商休閒園區BOT計畫」，委外經營期間均為50年。經本室抽查該等案件辦理情形，核有：經營權利金僅以投資廠商營收估算收取額度，未依地域特性慎密考量政府之補助支出，預估收取之權利金不敷彌補自來水廠須增加供水之營運虧損；開發權利金未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估算，且未隨公告地價變動重新檢討原估算金額是否合宜；投資廠商未積極執行應辦事項，履約管理未臻嚴謹；促參主體設施「大型物流中心」興建期限與投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未依主管機關參考作業手冊訂定評估指標，允宜督促所屬妥善規劃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外投資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加強履約管理，以維護機關及民眾權益。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仍待繼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收入項目超收比率偏高，仍待檢討覈實編列：本年度金門縣歲入總預算數122億3,188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34億7,52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2億4,339萬餘元，約10.17%，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按實際情形核撥短收外，餘各項收入較預計增加，超收金額共計15億2,033萬餘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1,813萬餘元，增加比率為74.04%；

規費收入超收1億3,328萬餘元，增加比率為28.78%；捐獻及贈與收入超收13億5,039萬元，增加比率為26.47%，均為近5年最高（詳表1、2），未能覈實編列歲入預

表1 近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7	972,967	1,018,443	+45,475	4.67
98	1,029,263	1,051,292	+22,029	2.14
99	1,099,979	1,197,132	+97,153	8.83
100	1,248,198	1,226,472	-21,725	1.74
101	1,223,188	1,347,528	+124,339	10.17

表2 近5年度收入超收比率情形

單位：%

收入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6	+65.65	+71.39	+33.62	+74.04
規費收入	+18.82	+18.92	+18.50	+24.53	+28.7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89	+13.51	+22.52	-5.63	+26.47

算。據復：將參酌上年度各項收入實收情形，及成長趨勢納編預算，年度中發生大幅成長之收入，辦理追加預算。

2. 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本年度金門縣歲出總預算數114億9,534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05億2,13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9億7,404萬餘元，約8.47%。本年度應付保留數21億7,092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18.89%，又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18億7,021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比率達47.73%，較上年度之37.01%提高10.72%，預算保留比率亦為近5年來最高；另以前年度轉入數33億5,425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7億1,245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21.24%，雖較以往年度降低，惟總計本年度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

表3 近5年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仍有28億8,338萬餘元（詳表3）。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允

年度	年度預算			資本門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待執行 數合計 (1)+(2)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1)	占預 算%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	占預 算%	轉入數	未結清 數(2)	占轉入 數%	
97	1,050,429	168,736	16.06	395,090	150,788	38.17	268,431	124,612	46.42	293,348
98	1,380,677	161,345	11.69	564,716	137,195	24.29	293,348	111,105	37.87	272,450
99	1,100,592	198,148	18.00	377,468	170,116	45.07	272,450	97,081	35.63	295,229
100	1,320,195	244,591	18.53	595,719	220,501	37.01	295,229	90,833	30.77	335,424
101	1,149,534	217,092	18.89	391,801	187,021	47.73	335,425	71,245	21.24	288,338

應檢討，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列管與督考，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已召開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與辦理考核，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改進，確實掌握各項工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之期程與目標，避免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仍待檢討加強審查作業：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3,000萬元，經核准動支2,882萬餘元，動支比率96.09%，申請動支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所屬工作計畫年度結束尚有賸餘，顯未確實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部分事項所屬工作計畫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而須辦理經費保留至下年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確實檢討年度相關經費可否容納，並衡酌執行能力，審慎評估後再行動支預備金，避免年度結束時辦理經費保留。

(二)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執行落後，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

1. 部分施政計畫進度落後，仍待檢討加強執行：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計80案，包括新增列管45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35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總計41億2,000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18案，占列管案件之22.50%，進度落後之計畫其可用預算數20億3,886萬餘元，占本年度總可用預算數之49.49%（近3年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情形詳表4），經函請確實檢討，並加強執行。據復：對選項列管計畫彙整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針對進度落後提出檢討及改善對策，達成計畫效益。

2. 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注意改進加強辦理：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000萬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21項，計畫總經費91億8,522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36億738萬餘元，嗣因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作進度落後，累計執行數20億7,571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57.54%（詳表5），經函請查明確切原因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檢討落後原因積極辦理相關管理程序，並督促廠商儘速請款（詳表6）。

表4 近3年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萬元、%

年度	年度列管		進度落後		比率	
	案	可用預算數	案	可用預算數	案	可用預算數
99	52	468,880	14	215,823	26.92	46.03
100	61	489,700	17	250,832	27.87	51.22
101	80	412,000	18	203,886	22.50	4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5 民國101年度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101 年度 可用預算數	101 年度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工務局	549,794	256,640	158,063	61.59
交通旅遊局	6,900	6,001	248	4.14
社會局	5,000	4,734	2,908	61.44
建設局	5,610	5,610	5,604	99.90
財政局	263,331	47,391	4,581	9.67
教育局	87,885	40,359	36,164	89.61
合計	918,522	360,738	207,571	5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6 各列管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計畫進度 落後類別	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辦理變更設計	因應民眾需求、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補助機關或審查委員之建議等情，致須於規劃設計階段配合辦理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積極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展延計畫期程。
2	計價作業緩慢	廠商施工進度正常，惟未及時申請估驗請款，致影響撥款作業。	督促廠商儘速請款。
3	廠商履約進度 落後	設計單位未如期完成設計書圖、或施工廠商工程進度落後等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依約扣罰並督促廠商加緊趕工。
4	尚未取得用 地	議會或國有財產局尚未同意用地撥付，致計畫尚無法推展。	積極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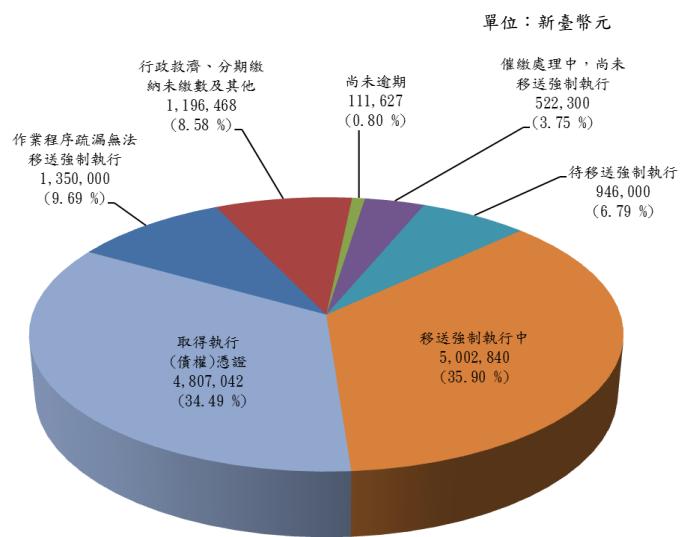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06 件、金額 1,277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220 件、金額 2,021 萬餘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銷)168 件、金額 1,9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358 件、金額 1,393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 148 件、金額 480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90 件、金額 500 萬餘元，其餘尚有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催繳處理中、處分書及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等計 120 件、金額 412 萬餘元(詳圖 1)。經查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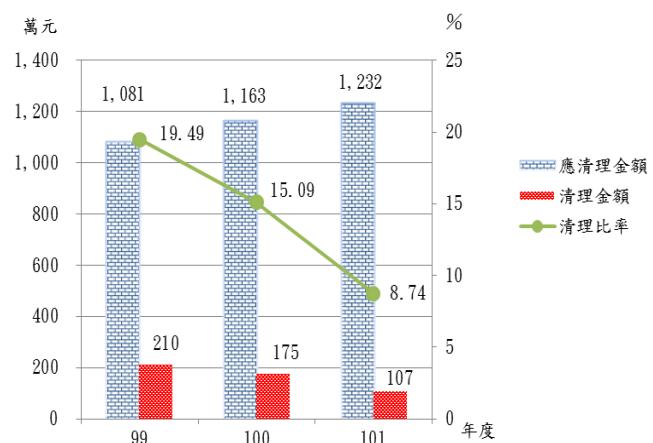
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06 件、金額 1,277 萬餘元，經扣除減免註銷數及已協商分期繳納數，綜計應清理數 286 件、金額 1,232 萬餘元，年度內共收繳 16 件、金額 77 萬餘元，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屬於以前年度計 8 件、30 萬餘元，清理金額比率 8.74%，為近 3 年最低(詳圖 2)。據復：逾期未繳納案件，即辦理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經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每年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

2. 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清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之案件，經查無合法理由逾期未繳納者，應立即辦理催繳作業，仍未繳納者，最遲應於送達後 6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1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近 3 年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

同要點第4項規定，強制執行案件，因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查扣財產不足等原因，尚未執行完畢前，承辦人應與行政執行署隨時聯繫，持續追蹤案件最新進度，以確實掌握繳納及強制執行辦理情形。經查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清理執行情形，核有：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確實掌握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辦理進度。據復：已辦理催繳作業，仍未繳納者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未收繳強制執行案件，持續追蹤每年清查義務人財產資料，並函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四)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未盡完善，亟待提升執行績效。

金門縣政府為照護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將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經查核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委託經營管理案」及「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加強監督，以發揮社會福利政策效能，落實照顧弱勢民眾。

1. 火災保險保障期間未盡周全，亦未完成消防防護相關程序：依「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書」規定，受任人應投保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以委任人為受益人），並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查受委託經營管理廠商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據復：已陳報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管理人名單，送交消防機關審核。

2. 經營管理廠商未依營運計畫履約：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受委託經營管理之廠商，未依約建置遠端網路會客系統及定期陳報服務成果。據復：遠端網路會客系統已依營運計畫完成建置並正式使用。

3. 設施及裝修工程進行期間即正式營運，先行使用設施未辦理部分驗收，天花板受潮變形，影響使用安全：依「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施及裝修工程」契約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工驗收使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查該工程於民國101年9月17日全部完工，松柏園於民國101年4月26日起正式營運，工程進行期間已有老人入住先行使用部分空間，惟未依約辦理部分驗收，另走廊之天花板已有受潮變形情形，影響使用安全。據復：已完成部分驗收及估驗計價作業，另爾後將挑選天花板材質，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受潮嚴重部分，以維相關人員安全。

4. 部分監視器、盥洗室空調等設備未發揮使用功能，重大設備修繕採購核銷補助機制欠周延：依「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契約書規定，金門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養院重大設備修繕費用50%，其中重大設備包括監視系統、浴廁等。查民間機構自民國98年至100年止，定期檢附相關單據申請修繕補助，其中監視系統及水電設備每月維修費用幾為定額，並洽台灣廠商維修，惟未見相關檢修或主辦機關監督紀錄，又民間機構迄民國101年6月底止，向金門縣政府請領重大設備修繕費用合計247萬餘元，惟部分監視器無監視畫面，盥洗室空調設備現場操作未發揮使用功能。據復：已完成相關設備檢修，並要求廠商多洽本地業者進行維修保養，以減少維修成本，另經費核銷時將審查相關維修紀錄。

(五)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防汛措施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為防範水患，民國95年至101年主要辦理區域排水清淤整建、雨水下水道建設及護岸生態景觀工程等，預算金額合計5億7,398萬餘元，結算金額合計4億5,370萬餘元，經查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區域排水主管機關迄未建置水利設施相關管理紀錄文件及手冊；沈砂池完工後未辦理財產登記，部分抽水設備列帳內容與現況未合；部分施工材料檢驗內容與規範未合，品質履約管理未臻完善；排水設施之清淤檢查維護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編製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災害處理紀錄簿等；已辦理相關設備列帳及財產卡更正事宜；爾後將督促相關人員依施工規範辦理混凝土抗壓試驗，及注意不織布材料檢驗規範之一致性，補辦理檢驗相符，請各鄉鎮公所完成改善砂包儲藏情形；已請主管鎮公所於防汛期前完成清淤。

(六)「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97年10月20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並由各地方政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負責方案推動項目之執行，實施期程自民國97年11月至101年12月底止。經查金門縣政府辦理「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暨道路工程品管情形，計22件道路工程，決標金額2億1,627萬餘元，核有：道路工程品質評比機制、修補巡查及局部挖除重鋪等作業程序尚未建立；道路挖掘回填施工品質及管理系統列管道路挖掘情形暨道路施工品質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102年4月10日頒布「金門縣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訂於每年4月至6月辦理考評，考評成績將作為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並持續修訂相關作業流程；爾後道路挖掘修補後將檢測平整度，道路重複挖掘漏未列管部

分，將配合電子平台加強列管，依規定辦理檢測及儘速送驗，並辦理污水人孔蓋提升整平作業。

(七)羅厝漁港辦公大樓部分空間使用情形與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89 年 12 月辦理「金門羅厝漁港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完工後囿於人力不足，將辦公大樓無償撥用予金門區漁會使用，每年編列預算委由該漁會辦理相關維護及營運管理，其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

1. 羅厝漁港辦公大樓部分空間使用情形，與使用執照及委託管理契約未合：查羅厝漁港辦公大樓使用執照載明該大樓計有3層樓，均作為辦公室使用，惟目前1樓部分空間係經營漁會生鮮超市，3樓部分空間作為休閒場所，使用情形與登載用途及相關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未合。據復：為避免原規劃空間閒置，爰將部分空間作為生鮮超市及休閒場所使用，與原使用執照不符之處，將檢討變更使用執照，另生鮮超市部分已訂定收費標準，每年收取租金3萬2,400元。

2. 辦公大樓公共安全維護檢查未盡齊全，部分空間低度使用：依「羅厝漁港公共設施撥交金門區漁會無償使用暨委託管理協議書」第4點規定，乙方每年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漁港主管機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撥交當地漁會無償使用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得會同代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於每年第4季做定期檢核，以掌握其管理使用情形，並於檢核後1周內將檢查結果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查羅厝漁港辦公大樓2樓防火鐵捲門無消防安全檢查資料，亦未辦理漁會管理使用情形定期檢核及陳報檢查結果，另部分空間有低度使用情形。據復：已請金門區漁會保養改善，及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檢查與定期查核，及將檢查結果陳報漁業署備查，另將請金門區漁會辦理漁村婦女技藝培訓、青少年技藝傳承及漁會輔導推廣計畫，以活化該大樓空間使用情形。

(八)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妥處。

1. 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進：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有63個單位透過台灣銀行採購部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所需設備，採購件數共2千餘件，訂購金額約5億餘元，經查其中11個單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件數計43案，訂購金額合計9,666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未適切敘明擇定下訂廠商之理由；未依規定辦理比價及監辦程序；訂購品項未參採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滿意評量機制擇定立約商，或未適時查訪市價及填報滿意度調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缺失情形通知

所屬注意改進，嗣後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2.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妥處：交通部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本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4億6,060萬餘元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本年度執行2億9,658萬餘元。查該計畫計有

「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

建工程」等5項工程(詳表7)，迄民國101年12月止，已完成4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之鋼管樁防蝕材料檢測方式與施工規範未合，混凝土未依規範辦理取樣試驗，港池浚深作業未完成，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完工，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鋼管樁防蝕材料依施工規範之試驗方法重新檢驗後，尚符契約規定，爾後將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商強化試驗管控，將不定期抽驗督導；目前航道水深尚能滿足各型船隻進出港需求，已請管理單位規劃後續浚深事宜，以維航運通暢，另已積極辦理該工程變更設計等程序，預計民國102年6月完工結案。

(九)職業訓練就業率或實際受訓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制定「職業訓練法」，針對未就業國民實施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實施在職訓練。經查金門縣政府職業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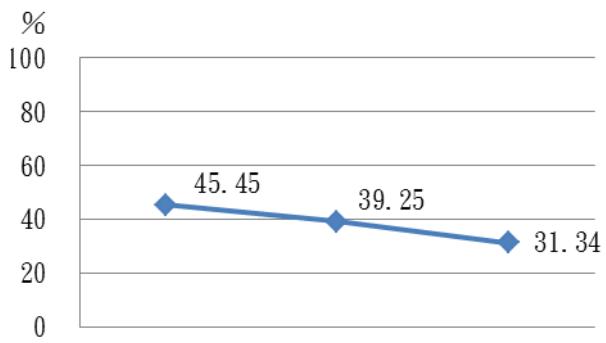
1. 職業訓練之結訓人員就業率逐年下降，有待研謀改善：就業安定基金自民國99年度起，補助該府辦理「職前訓練」至民國101年底止，

表7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項下工程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數	累計預算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備註
1	水頭港區通關大樓室內改建工程（三）候船室（入境）增建工程	1,200	1,200	100.00	已完工啟用
2	水頭港現有小三通浮動碼頭及入境大廳行李輸送帶增設工程	2,000	2,000	100.00	已完工啟用
3	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建工程	25,000	25,000	100.00	已完工啟用
4	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18,000	18,000	100.00	已完工啟用
5	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	61,800	45,823	74.15	展延計畫期程，尚未完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3 近3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訓練結訓人員就業率

結訓人員就業率均未及五成，且有逐年下降趨勢（詳圖3），另該府公務預算民國99至101年間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平均每位接受職前訓練人員分攤之訓練經費支用數逐年攀升，惟結訓人數就業率未見成長（詳圖4）。據復：將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調查失業者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能，俾作為開班依據，期提升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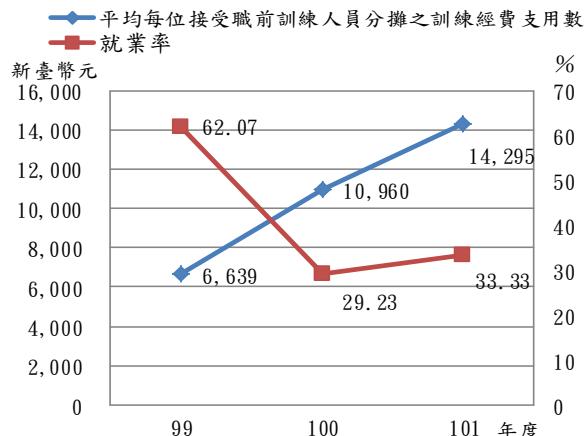
2. 職業訓練課程規劃安排有欠妥適，失業者參與意願不高：職業訓練課程安排方面，分析近3年實際參與受訓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詳表8），另民國100年度開辦硬體裝修課程成效不甚理想，實際參與受訓人數比率43.33%，本年度仍開設相同課程，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開課。據復：爾後檢討開辦該類課程之必要。

（十）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5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攀升，惟部分事項仍待加強管理。

該公司依照經營政策方針及預定之產銷目標，並參照以前年度各項酒品之產銷情形，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走向，擬訂產銷及盈餘計畫，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金酒行銷計畫執行方案，以開發產品市場，增加營運效益，近5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由民國97年度45億386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71億7,427萬餘元，行銷策略及市場開發頗獲各界肯定，惟其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各生產班固態酒產出量仍未有效提升；供銷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酒品契約內容未盡周延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金城廠生產線作業進行通盤改善，並對產出率較低班別之生產作業及管理進行追蹤；已函送各免稅商店之進銷存報表請監管海關協助確認，俟回復後再依契約規定處理。

（十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6億651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6億623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140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合計12億3,414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4 近3年金門縣政府公務預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率及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表8 近3年職業訓練人數情形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預計受訓人數	實際受訓人數	比率
99	150	197	131.33
100	180	177	98.33
101	150	115	7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億 3,32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 億 91 萬餘元，執行率約 27%，保留數 7 億 1,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投資計畫先期評估未臻嚴謹，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興建金寧廠包裝材料庫計畫，期程頻頻調整，歷經 8 年仍未完成規劃；年年鉅額保留經費，加重以後年度執行工作負擔；購建固定資產未周詳考慮土地取得問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受外在因素及節省經費之考量，致無法按既定計畫執行；金寧廠包裝材料庫已重新啟動，俟簽約完成即刻積極趕辦相關計畫；俟後將按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年年保留鉅額經費，加重以後年度執行工作負擔；已採分年執行分年編列預算，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十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金門縣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核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7 個

表 9 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保留數
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445,636	87,738	6.07	1,310,866
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6,119	631,839	74.67	119,350
3.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583	297	51.02	—
合計	2,293,088	720,623	31.40	1,430,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基金辦理之 9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或未予執行；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結果，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80%，另保留金額 14 億 3,021 萬餘元(詳表 9)，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研謀檢討改善，督促確實執行，爾後覈實編列預算，並考量相關替代方案與效益，及降低預算保留。

(十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盡周延。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計畫包含辦理貸予地方生產性之民間工、商業或農、漁、牧生產事業或政策性輔導對象之投融資業務，及辦理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其他業務等 2 項，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促參案相關費用由基金支付，惟相關收入未列為該基金之來源，致相關支出無法收回，與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未合；執行前未就政策面、法律

面及財務面進行檢討，辦理促參之預評估；莒光湖畔整體開發案招商方式未臻明確，耽延計畫進度；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未督促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增加權利金等開發案之相關收入為該基金之收入來源；物資處辦公室及西南門里辦公處縣有地開發案，因尚待確認開發方式，俟確定後再行辦理促參之預評估；莒光湖畔整體開發案其開發方式尚未達成共識，因此造成預定之招商期程與實際期程之差距，刻正戮力溝通，尚待政策指示確定後即儘速辦理招商公告作業；廠商已補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及光碟片，修正缺失；未督促廠商辦理專業責任險部分，將檢討改善。

(十四)辦理各項政策性投融資貸款作業未盡嚴謹。

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包括貸予地區生產性之民間工、商業或發展農、漁、牧之生產事業；辦理青年創業及政策性輔導之無息貸款；輔導地區觀光產業及政策性輔導措施受益人之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融資貸放業務，其中「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計辦理 34 件，貸放金額 1,590 萬元；「金門地區旅館業紓困週轉金無息貸款」計辦理 11 件，貸放金額 1,026 萬元；「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計辦理 4 件，貸放金額 340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申請案件登載之民宿地址與營業稅籍地址未合；申貸人逾期償還本金，迄未依規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明確基金貸款案資訊，爾後將於各貸款整理表分別「通訊地址」與「事業登記地址」；經檢討原訂規定對於貸款人逾期未還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部門通知催還即強制歸還，作為過於嚴苛，經民國 101 年第 5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 7 點，對於貸款人逾期未還款，須經目的事業主管部門限期還款之催還程序，經通知仍未還款者，始取消其無息貸款之優惠，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催繳利息且收回全部貸款。

(十五)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共計 11,581 筆，面積 1,723.75 公頃，財產價值 42 億 7,958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共計 1,016 棟，面積 430,174.63 平方公尺，財產價值 59 億 9,505 萬餘元。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

1. 房地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財產帳列及保管情形，核有：經營土地增減變動之筆數、面積及價值，與財產量值統計表之相關數據未合；

同一筆土地重複列帳，影響財產量值之正確性；清查公有土地，因巡查頻率偏低，或通報協調機制不足，或未即時依法排除，致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據復：現行使用財產管系統相關程式設計未盡完善，致相關數據未合，將編列預算開發新系統，以增進內控管理功能；為符土地管用合一，同時將管理機關變更使用機關；已逐筆清查檢討，並將加強巡查頻率，以維權益。

2. 土地與地政登記資料不符，亟待加強產籍管理：金門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資料情形，核有：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之縣有土地，無地政登記資料；登記所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公產管理系統未登錄列管；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縣有土地面積，與地政登記土地面積不符；公產管理系統列管之縣有土地面積異常。據復：已核對產籍資料，不符地籍資料，均已更正。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與執行能力允應檢討加強，俾提升施政效能；(二)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三)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加強執行；(四)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加強執行；(五)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六)工程採購執行及履約作業未盡周妥，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八)、(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執行福建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計畫未臻積極；(二)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購業務，核有計點標準、作業時程與規定未合及審查欠周情事；(三)受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發作業，未臻周妥；(四)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新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五)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60 度高粱酒產能欠佳，亟待檢討妥處；(六)金門酒廠(廈門)公司促銷金門高粱酒活動執行欠周妥，亟待檢討；(七)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物料採購及倉儲管理欠佳，亟待檢討妥處；(八)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善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簡化殯葬禮俗宣導、推廣火化及塔

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頂后安聖侯廟周邊美化、金城及金沙公墓綠美化、新建殯儀館禮廳靈堂及家屬服務中心、納骨堂及悲傷輔導室整修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600萬元，經追加預算621萬餘元，合計2,2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34萬餘元(109.57%)，較預算超收212萬餘元(9.57%)。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62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77萬餘元，並因辦理汰換殯葬管理所監視系統主機，動支第二預備金4萬元，合計9,703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18萬餘元(76.46%)，應付保留數1,205萬餘元(12.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62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079萬餘元(11.1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起掘遷葬與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等補助經費之賸餘，及新建殯儀館靈堂工程獲中央增加補助，致原經費賸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81萬餘元(33.71%)；減免數31萬餘元(1.54%)，主要係各項設備更新、公墓整建等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1,308萬餘元(64.75%)，主要係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處理工程承商違約，部分契約終止，工程款尚未結算，部分工程重新發包；各公墓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殯葬業務執行及規範未盡周延，亟待強化管理；2. 瞑鄰經費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妥處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1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整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

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更新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等項目，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5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30萬餘元(136.13%)，較預算超收910萬餘元(36.13%)，主要係土地交易熱絡，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0萬餘元(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715萬餘元，因汰換電腦機房發電機，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0萬元，合計1億7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901萬餘元(91.98%)，預算賸餘863萬餘元(8.02%)，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加班費、值班費、業務費等核實支用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2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金湖地區區段徵收作業。本年度預計辦理配地及配餘地標售等業務1億3,767萬餘元，實際數5,702萬餘元，係政策考量標售將帶動地價上漲，部分配餘地暫緩標售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325萬餘元，主要係溢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所致；審定賸餘4億4,55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4,145萬餘元，主要係金湖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投標人標價高於預期，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允宜持續精進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計辦理「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及「金湖市港區段徵收」等2項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案，開發總支出分別為1億3,447萬餘元及3億2,273萬餘元，開發總收入分別為4億1,221萬餘元及7億4,753萬餘元，開發賸餘分別為2億7,773萬餘元及

4億2,479萬餘元。經查有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允待研謀防制土地投機之具體措施，以利金門地區開發土地之永續利用與發展；允依地方需求妥為籌設公共設施，以帶動地方繁榮及增進公共利益；允宜通盤檢討加強評估未標售土地之開發利用模式；配餘地允宜建置周延之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抑制土地投機，健全房屋市場，並回應議會之提案，計畫於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區內興建住宅，出售或出租使用，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以增進土地之有效利用及金門地區之永續發展；已委請金湖鎮公所辦理廣場、停車場花台植栽綠美化及公園設施施作及綠美化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計於本年度著手辦理，以增進公共利益及帶動地方繁榮；將配合區內土地開發情形及土地市場供需，適時檢討公開標售釋出使用，以利土地資源之整體開發利用；將加強巡查，發現占用，視案情採取必要措施，以健全土地管理。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5,4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81萬餘元(134.64%)；應收保留數1,166萬餘元(7.56%)，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1,94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513萬餘元(42.20%)，主要係土地投資交易案件、牌照稅及印花稅收入、違規罰鍰及各項稅收滯納罰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9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24萬餘元(96.10%)；減免數3萬餘元(0.11%)；應收保留數111萬餘元(3.79%)，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催徵。

3. 歲出預算數3,3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57萬餘元(93.11%)，預算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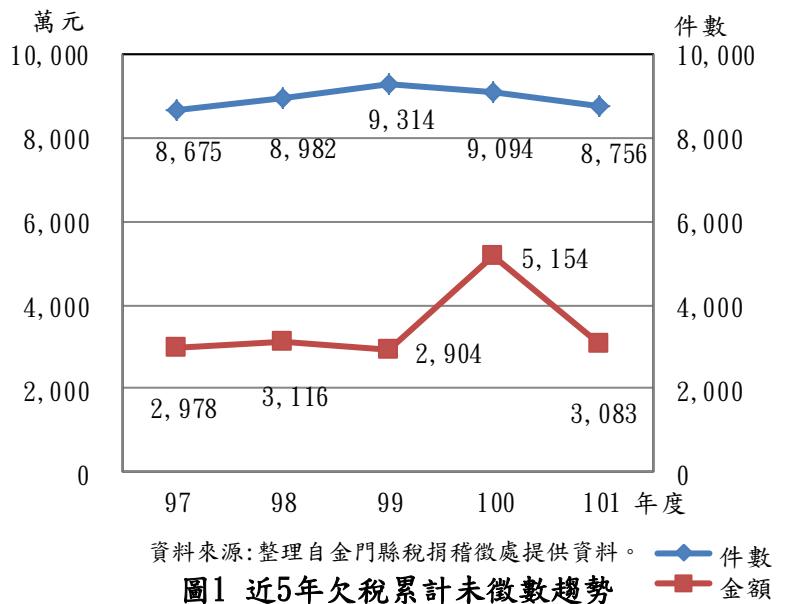
233萬餘元(6.8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繼續加強清理。

(1)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仍待加強：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欠稅總件數8,756件，金額3,083萬餘元(詳圖1)，其件數及金額雖已較民國100年底為低，惟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仍有6,409件(73.20%)，金額683萬餘元(22.16%)；待移送強制執行者189件(2.16%)，金額66萬餘元(2.17%)，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程序，提高繳款書送達率，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據復：積欠土地增值稅部分，已於民國102年1月份完納計24筆，繳納金額計479萬餘元；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款938筆，金額728萬餘元，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742筆，金額492萬餘元；另針對徵期屆滿未如期完納稅款者已補單催繳2,727件，金額820萬餘元。

(2)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徵起：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 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經查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止，其職業身分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金門縣地方稅者計有28件，金額8萬餘元，未送達取證。欠稅清理仍未依上開規定善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完成送達程序，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補發繳款書催繳，並主動以電話連絡當事人繳清欠稅款，及重新清查戶籍送達取證，其中完納稅款者25筆，金額3萬餘元，土地增值稅1筆4萬餘元不動產未拍定；另已分別函請勞保局及全國39家金融機構，提供欠稅戶之所得資料、存款資料，對欠稅人辦理保全措施，並加速滯納稅款之徵起。



(3)徵收期間將期滿，欠稅仍未完成送達取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略以，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截至民國101年底止，部分欠稅案件，其欠稅所屬年期為民國97年度以前，逾徵收期間計有14件，金額2萬餘元，迄未完成送達取證，欠稅清理作業未落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重新補單完成送達計有12件，另補單後完納稅款者計有1件，餘因身分證號不明仍無法合法取證辦理移送作業。

(4)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臻嚴謹：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各地方稅捐徵課業務，其作業情形，核有：欠稅人已死亡，相關資料未及時釐正，仍以其名義辦理欠稅送達；營業人仍在營業，欠稅未送達取證；營業人欠稅資料與營業登記資料未合，致未送達取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欠稅人已死亡，未辦繼承以致相關資料未釐正，業已函請戶政單位查詢欠稅人之合法繼承人及其最新戶籍資料，另函請地方法院及國稅局欠稅人是否有辦繼承或已拋棄繼承情事後續辦催理欠稅款；仍在營業之欠稅營業人，已重新送達取證；部分營業之負責人變更，應向新負責人送達，已釐正稅籍資料，重新送達取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績效；2. 地方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確實，亟待檢討加強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金門縣立體育場1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研習及宣導活動、金門縣第18屆運動會、第4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全國田徑精英賽、打造運動島計畫；建置金門縣運動地圖網站；補助體育團體活動；維護整修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

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金門縣立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暨游泳池冷改溫及設施整建等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07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000萬元，合計6,0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88萬餘元(98.53%)，較預算短收89萬餘元(1.47%)，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實際支用情形核撥補助款，及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00萬元(100%)。
3. 歲出預算數1億2,1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997萬餘元(57.54%)；應付保留數3,454萬餘元(2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45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710萬餘元(14.06%)，主要係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結餘及田徑跑道改善工程標案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9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72萬餘元(98.17%)，減免數34萬餘元(1.83%)，主要係田徑跑道改善工程標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25個分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教學研究獎勵等9項計畫，或因補助國立金門大學經費未動支；或因幼生招生數未如預期；或因柏村國民小學等學校校舍重建工程進度落後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1,900元，係收回溢支房租津貼；審定短紓3億8,000萬餘元，較預算短紓8億2,833萬餘元，減少4億4,833萬餘元，約54.12%，主要係柏村國民小學等學校校舍重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分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經函請金門

縣政府督促各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10130 號函轉知各學校參照改善。

1. 辦理各類教師甄選自行印製之收納款項收據，核有：未經業務權責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未使用收據及已開立存根聯收據，未隨同繳款憑證移送會計單位。

2. 辦理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情形，核有：用電量及用水量增加，與逐年負成長之節約用電用水目標不符；用電契約容量大於最高需求量或功率因數未達規定，未定期檢討，以節約電費支出。

3. 學校警衛保全，核有：學校警衛巡察紀錄與保全公司督勤紀錄所載值班警衛人員未合；保全公司督勤警衛人員次數，未達契約規定；部分校園監視器故障未即時修復，未能全盤監視及錄影校園各角落狀況等情事。

4. 財產購置與使用管理，核有：出借公用房地未依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新購置閱讀辨識分析系統、印表機等設備未裝設使用；購置設備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黏貼財產標籤。

5. 購建及修繕固定資產，核有：規劃設計成果資料未以正式函件送請審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期間工作文件；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

(二)部分公立中小學主要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需注重公共安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主要建物使用情形，核有：1. 民國 85 年 1 月以前興建建物，迄今年代久遠，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允宜儘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或鑑定，並檢討不符使用安全之建物，納入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以保障校園安全；2. 金湖國民中學於民國 97 年間自行辦理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完工驗收，迄未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其中耐震指標 IS 低於 80 之校舍，經再詳細評估，並就評鑑結果，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措施，另部分學校建物於民國 98 年漏未提報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將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並據評估結果，再納入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2. 該府訂定金門縣辦理各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輔導管考機制相關辦理事項，以控管各學校辦理工程進度。

(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中正國民小學於民國 61 年間興建之東棟教室，使用迄今已達 40 年之久，惟因該建物牆面

及樑柱多處嚴重龜裂、天花板多處嚴重剝落滲水，結構安全存有潛在危機，經專業機構辦理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上之顧慮，亟待辦理拆除重建，爰委託金門縣政府工務處代辦「東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經費未積極執行，影響預算資源之運用；2. 規劃設計延宕，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3. 危險教室遲未拆除，影響學校師生安全；4. 規劃設計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積極協調各單位加速執行進度，俾利計畫推動；2. 將依規定辦理逾期扣罰，並督促廠商加速作業；3. 學校於工程設計期間，同時進行遷移安置等作業，以免影響學校師生安全；4. 將於本工程完成後，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並就缺失檢討結果進行有關停權處分。

(四)就學津貼審查作業欠嚴謹，允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辦理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金門縣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核發情形(詳表 1)，執行結果，核有：1. 未洽請相關權責單位利用「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稽核金門縣縣籍旅台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申領就學津貼，與否重複申領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2. 部分已請領 101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人員，仍重複申領金門縣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正與教育部溝通協調，經聯繫確定可行後，運用「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加強稽核金門縣縣籍旅台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申領就學津貼作業；2. 重複申領就學津貼已全數追繳，爾後就學津貼審查作業，將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程，並於縣籍旅台學生申領審核完成後辦理，以避免重複申領，且函金門地區學校應依規定嚴加審核及宣導。

(五)金門縣政府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金門縣政府為營造健康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健康之生活技能，自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實施結果，核有：1. 國小學童齲齒罹患率仍然偏高，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詳表 2)；2. 學童視力不良比例隨年級增加攀升(詳表 3)；

表 1 金門縣政府核發學生就學津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人次	金額
99	8,703	35,220,000
100	7,971	33,640,000
101	8,341	37,7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學童齲齒率情形表
單位：%

學年度	96	97	98	99
金門縣	46.82	50.90	73.77	74.00
全國			58.00	57.50

表 3 金門縣各國中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情形表
單位：%

學年度	98			99	
	國小 1	國小 4	國中 1	國小 4	國中 1
金門縣	30.01	43.90	54.06	48.60	70.40
全國				49.40	7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國中、小學童過度肥胖，影響學童身心發展(詳表 4)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

據復：1. 將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潔牙活動，並加強家長對口腔保健知能與配合，以提高執

行成效；2. 將對學校之行政主管、教師、護理師與家長志工辦理研習，及推動規律用眼、天天戶外遠眺，並邀請眼科醫師到校服務等措施，以有效降低視力不良率；3. 各校除配合辦理相關健體活動，持續推廣健康飲食，並對過重之學生進行體位控管及舉辦健康促進觀摩研習等措施，期能透過學校與家長一同努力，以降低學生體位不良之情形。

(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控管作業未盡妥善。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核有：溢支已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人員之就學津貼；學校教職員入住宿舍，未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扣繳房租津貼；溢支畢業班畢業後停止上課期間超時授課鐘點費；工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已屆期，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積極清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其帳面餘額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溢支就學津貼、房租津貼及超時授課鐘點費等，均已收回；已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積極清理屆期之工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將加強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妥善等 2 項，經追縱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二)部分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數量偏高，亟待檢討；(三)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妥處；(四)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五)各國小 1、4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採購執行，亟待檢討妥處；(六)體育場場地租用申請案件審核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負責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

表 4 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學童體位不良率情形表
單位：%

學年度	98	99
金門縣	37.33	46.10
全國	44.55	4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策辦文化藝術季與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文化園區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辦理縣立美術館計畫、雲端文創中心暨古道及戰史蒐集呈現專業委託計畫、民國 101 年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推廣行銷計畫、私有歷史建築-模範街、周安邦古厝、陳氏宗祠、小築佳趣之修護工程，及邱良功古厝、黃宣顯六路、官澳龍鳳宮之古蹟修護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1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65 萬餘元，合計 2,0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8 萬餘元 (83.48%)，較預算短收 338 萬餘元 (16.52%)，主要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文化資產管理之再利用計畫、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等未獲中央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萬餘元 (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30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 2 屆東山、金門、澎湖三島合作論壇暨書畫、攝影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 萬元，合計 2 億 8,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04 萬餘元 (47.02%)；應付保留數 1 億 1,137 萬餘元 (38.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77 萬餘元 (14.20%)，主要係藝文活動、文化資產管理及文化園區管理等支用賸餘；興建藝術展館、民俗博物館中庭採光罩等計畫未執行，及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補助、官澳龍鳳宮修護工程等結餘款；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及文化資產管理之再利用計畫，因收支併列，收入預算未獲補助而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1 萬餘元 (74.06%)；減免數 2,219 萬餘元 (22.67%)，主要係古蹟修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20 萬餘元 (3.27%)，主要係盧若騰故宅及墓園、王世傑古厝與古墓等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營之文化園區雖已開館營運2年餘，惟未妥善管理或運用設施，推廣成效待加強。

文化局經營之金門文化園區，其興建及完成後效益前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民國98年12月18日公告糾正。嗣經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嗣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函復監察院本案違失糾正後之查處情形。案經派員追蹤後續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與原函復查處情形未合或仍待改進事項，經通知檢討妥處。

(1)實際營運管理組織與原函復監察院查處情形未合：金門縣政府於民國99年1月19日函復行政院核轉監察院，稱「文化局已於民國98年4月8日籌組『文化園區服務中心』，預計編制14人，作為未來開館營運之主力」。嗣文建會亦於民國101年3月19日函復行政院核轉監察院，稱「隨著民國99年12月25日歷史民俗文物館之開館啟用，金門文化園區將籌設文化園區管理所，所內設有所長一員執掌四組(推廣組、博物組、研究傳習組、總務組)，該府刻正辦理組織修編正作業」。惟查迄民國102年4月止，文化園區管理所尚未成立，園區之經營管理人力，係由該局文化資產課課長督導，及調用行政人員3人(借調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1員)暫時進駐辦理經營管理業務，核與原函復查處情形未合。據復：文化園區管理所經檢討修訂員額為5人，已送請銓敘部核定中。

(2)部分場館無償撥用予國立金門大學，惟相關撥用程序迄未完成，實際使用亦與原函復查處情形未合：該局於民國96年8月2日核復國立金門大學，同意無償撥用部分場館，並陸續由該校進駐。惟查迄民國102年4月雙方仍未完成撥用程序，亦無借(租)用契約。另依文建會於民國99年4月14日函復行政院核轉監察院內容，稱撥交該校場館中，歷史民俗文物館後棟及浯青中心，將分別改建為實習旅館及實習餐廳，游藝館則預計改建為行政、教育與會議中心、農漁牧特產研發中心、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之場館，並預計於民國99年9月進駐。惟查實際辦理情形，歷史民俗文物館後棟係供學生住宿，而非實習旅館之用；游藝館經縣政府補助1億356萬餘元完成裝修工程後，目前供作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上課使用，均與原函復查處情形未合。據復：已與金門大學成立策略聯盟管理委員會，並定期開會共同推動園區之文化建設，相關撥用程序亦將透過該委員會協商辦理。

(3)未妥善維護管理或運用相關設施，間有部分財產低度利用或閒置情事：本室就地查核時發現園區內教育行政大樓置放多項設備(施)或物品，及因游藝館撥予金門大學使用後，該校將

原工藝美術館之空間予以重新裝修，以供教學上課使用，而將該館原有空調工程之冷卻水塔、空調散熱系統、風扇、水電工程之燈具，以未符使用需求為由，拆除後亦堆置於教育行政大樓室內、外空間，而未評估有無利用價值妥為處置；該局對園區內財產迄未進行盤點作業，多項財產如警報、監視系統等均未依規定列財產帳；園區內觀星樓為附屬警衛室，主要為園區監控室及高壓受電室，依文建會於民國99年4月14日函復行政院核轉監察院內容，稱該館舍於民國99年2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已於夜間僱用保全人員進駐管理。惟經本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建築迄民國102年4月止仍屬空置狀態，且尚無妥善之利用計畫。據復：因金門大學評估水電經費無法負擔，故拆除部分設施改裝簡易設備，拆除之設備將於教育行政大樓及歷史博物館使用；已逐步列帳登入財產；因文化園區管理所尚未成立，保全人員暫時改駐教育行政大樓，俟管理所成立後即將進駐觀星樓。

(4)金門文化園區雖已開館營運2年餘，惟推廣成效欠佳：依金門縣政府民國101年度函送文建會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民國

100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報告，稱

截至民國101年5月底參訪人數達47,038人次，為金門常居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日後可持續加強宣導，致力於參訪人數提升等。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金門縣內各景點民國100年、101年遊客人數，均逾10萬人次，甚有高達48萬餘人次者(莒光樓民國100年遊客人數)，而依該局提供文化園區參

表1 民國100年、101年金門各景點遊客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次

景點名稱	100年遊客人數	101年遊客人數	增減數	%
古寧頭戰史館	165,462	211,715	+46,253	27.95
民俗文化村	107,944	135,881	+27,937	25.88
湖井頭戰史館	111,195	130,852	+19,657	17.68
翟山坑道	373,450	431,003	+57,553	15.41
雙鯉溼地自然中心	194,198	221,001	+26,803	13.80
蔣經國先生紀念館	191,341	211,880	+20,539	10.73
九宮坑道	109,245	120,663	+11,418	10.45
八二三砲戰紀念館	142,551	156,142	+13,591	9.53
中山林遊客中心	135,276	145,572	+10,296	7.61
金水學校	199,045	194,133	-4,912	2.47
文化園區	34,010	32,911	-1,099	3.23
莒光樓	480,950	382,651	-98,299	20.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金門縣文化局。

訪人數，民國100年及101年分別為34,010人及32,911人，較其餘景點多有不及；另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11個景點中，除金水學校、莒光樓民國101年遊客人數較民國100年減少外，餘9個景點均較民國100年成長，惟文化園區自民國100年開館以來，第2年即較首年減少(各景點近2年遊客人數詳表1)。允宜妥為加強推廣，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據復：已逐年增加推廣活動，另將透過策略聯盟管理委員會討論未來園區經營管理可行性策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圖書管理及相關規範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2. 活動場地相關規範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3. 未依規定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允應檢討妥處；4. 未訂定節能目標，亟待研謀改善；5. 公共工程未積極策辦，亟待研謀妥處；6. 主管之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未依法將預算及決算送議會審議等6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5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5個機關，負責辦理農藝園藝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繁殖、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及漁業養殖、品種改良、人工繁殖及病害防治研究；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疾病防疫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42項，包括加強農藝園藝作物選育改良試驗及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培育各類花木、森林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水產增殖推廣、海洋資源調查；發展酪農產業及乳品加工、動物飼養管理，設置觀光休閒牧場、辦理禽畜疾病防治及農民輔導、推廣教育；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預防注射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5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廢棄豬舍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新建衛浴暨既有公廁整建工程、花卉穴盤育苗自動播種機系統及周邊設備採購；牡蠣養殖生產區環境監測調查、裸體方格星蟲與文昌魚資源調查暨文昌魚繁養殖技術建立、石蚵產業文化館裝置工程；牛隻在地屠宰補貼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75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531萬元，合計6,2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16萬餘元(68.69%)，較預算短收1,967萬餘元(31.31%)，主要係出售小

麥、高粱等種子收入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雷區造林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3 萬餘元，並因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鹿隻結核病撲殺及豬隻口蹄疫預防性撲殺等補償；畜產試驗所辦理酒糟牛肉營養價值委外分析計畫；水產試驗所辦理金門地區牡蠣養殖生產區環境監測調查計畫、委託規劃金門石蚵產業文化館設計監造，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餘元，合計 4 億 1,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52 萬餘元(80.29%)；應付保留數 1,111 萬餘元(2.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2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30 萬餘元(17.02%)，主要係草飼料採購未能完成、雷區造林業務中央補助經費因收入未達而減支、停止供應地區中小學學童乳品，相關支出減少及人員未足額進用等相關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500 萬元(100%)，係種公牛採購案，無廠商投標且逾保留期限而註銷。

二、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酒瓶類之產銷等 2 項，配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實際訂購量，調降酒瓶生產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3,07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66 萬餘元，主要係高產值酒瓶銷售量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國宅貸款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暨改善工作及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申請補助設置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案件未如預期；高粱收購補貼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78 萬餘元，約 42.09%，

主要係辦理金湖鎮尚義住宅區先期整體規劃評估案執行進度落後，原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尚未支用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3,5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3,378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發展基金高粱收購補貼數量減少，收購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試驗所農園藝品種暨經濟作物試驗及推廣作業辦理情形，允待健全管理。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負責地區農園藝品種改良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栽培技術改進，瓜果等農產改良繁殖推廣與輔導，高粱及大小麥契作監督作業等業務，並訂有「作物試驗及試驗產品管理辦法」、「作物種苗繁殖及推廣管理辦法」以為遵循，年度內並辦理糯性高粱新品種試驗(接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委託)、新品種西瓜、檳榔芋品種、苦瓜抗萎凋病嫁接苗、培育作業等試驗，及山藥種苗繁殖、甘藷、胡蘿蔔、洛神苗、爵床種子、一條根輔導栽培、果苗(含珍珠拔、桑椹、木瓜)等推廣計畫及各項保健植物之繁殖，均獲有相當成果。惟仍有相關計畫之提報及成果報告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及尚未建立種子、種苗等之控管機制等情事，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計畫管理辦法執行，並將依「蔬菜、瓜果穴盤苗種子數量登記表」辦理採購入、出庫相關事宜，於每季推廣價售後，簽報主管及相關單位。

(二) 農業試驗所委託金門縣農會代售小麥種子未簽訂契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與台中市大雅區農會及臺南市豐南農場契作生產小麥種子，於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運回後，以每公斤 41 元售予金門縣農會，再由其以每公斤 45 元價售予地區農戶，未售之小麥種子倉儲量及冷藏電費、管理費及小麥種子之損耗量等，均由農會負責，倘種子量不足亦由農會負責籌措。經查民國 101 年度種子契作原預計生產小麥種子 23 萬公斤，其中大雅區農會小麥種子因受鳥害及環境因素影響，產量未如預期，經依契作合約採購發芽率 80% 以上者 12 萬餘公斤，另以議價方式採購發芽率 75-80% 者 1 萬餘公斤，連同豐南農場 5 萬公斤，合計 19 萬餘公斤，較預計減少 3 萬餘公斤。其中減價採購之發芽率較低種子，其售予金門縣農會及金門縣農會轉售農民之價格，及農會自行採購補足差量之種子品質，因與金門縣農會間未簽訂相關委辦契約，而無規範可資遵循，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今後採購小麥種子前將先請金門縣農會提出需求量，雙方簽訂供需契約以確保權利及義務，並依契約向台採購符合規格之小麥種子，以維護地區小麥種子品質。

(三)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運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為從事金門周邊海洋資源之試驗調查，配備金門號、水試二號及水試三號等 3 艘漁業試驗船，經查其運用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試驗船年度計畫工作表，且實際使用率逐年降低；未出海執行試驗調查工作，未依規定妥為漁業氣象紀錄以供查核；應登載之航海(泊)、輪機日誌等管理報表間有缺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依年度調查計畫擬定試驗船計畫調查排定航次船期工作表，俾利計畫遂行；係船長出缺之空窗期所致，新任船長接任後將會改善，並將督飭加強值日人員對於相關漁業氣象之收聽，以加強有效執行海上調查工作；爾後將更詳實登載管理記錄。

(四)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產品訂定價格相關規範未配合實際現況修正，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地區四面環海，潮間帶廣闊，營養鹽豐富，昔為魚、介、貝及藻類繁衍之良好場所，近年來由於漁業環境之變遷，沿岸漁業資源面臨枯竭，水產試驗所為復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訂定「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孳生物管理要點」，供作研發、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海洋漁業調查等孳生物之管理依據，其中規定：「各類孳生物出售應以公開方式辦理，其出售價額應優先在金門地區詢價，若無法取得金門本地的平均價時，再依中央魚市場近期 1 週內的交易平均價來訂價出售，出售日起 3 日內作成報表備查。」惟現況因金門地區與臺灣地區漁獲種類不盡相同，或金門與臺灣捕撈期程因氣候影響而有差異時，相關產品之訂價則無參考依據，目前係依以往銷售經驗訂定售價；又上開要點對有關加工品之訂價及滯銷品促銷方式未作規範，實務上該所係以成本加成率 20% 訂定售價，及依以往經驗訂定降價後售價，均與規定未符，亟待配合實需研修相關規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日後於銷售前辦理市場訪價，並視銷售情形及考量成本，隨時檢討調整售價，另將配合實需研修「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孳生物管理要點」，規範加工品訂價事宜，以為遵循依據。

(五)陶瓷廠營運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陶瓷廠配合地區觀光發展，針對市場需求，製造各類陶瓈品，供銷金門地區及觀光旅客為主要業務，該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未建立陶瓷製作相關製程作業規範，及積極培育拓展陶瓷研發、設計及創作等專業資源與人才，促進品質提升；2. 未檢討並分析成本增加原因，審慎控管相關成本，影響營運；3. 未落實品管作業，致部分產品瑕疵遭退回，影響企業形

象及競爭力；4. 未依產能規模評估整廠之執行能量審慎接單，耽延履約交貨期程；5. 未加強控減運送途中損失之風險，徒增營運負擔；6. 外包注漿人力生產酒瓶注漿不合格損耗率偏高，勤前工作教育待加強；7. 外包人力流動頻繁，不易穩定注漿工作熟稔度，影響產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該廠陶瓷製作相關製程規範，已責生研課訂定；2. 原物料市場價格上漲，肇致成本增加，該廠將審慎控管其他相關成本；3. 改善生產設備功能，並加強控管機器設備操作作業；4. 未來加強與客戶協調下單期限，並逐步更新改善設備，準時生產交貨；5. 爾後加強改善包材品質及品管檢驗、產品搬運，以降低破損風險；6. 爾後在外包承攬作業規範，經勤前教育 3 個月，注漿合格率無法達到 95% 者，應予淘汰；7. 縮減模具注漿次數，加強模具製作之精細度，改進酒瓶造型，縮短泥漿中之氣泡停留時間等改善措施。

(六) 陶瓷廠退休金費用及潛在退休金負債有低估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依「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該廠工作規則等規定，勞工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滿 25 年以上者；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民國 101 年 12 月止，該廠作業員工作(服務)年資超過 25 年者計 67 人、20 至 24 年者計 2 人、15 至 19 年者計 4 人、未滿 15 年者計 2 人，合計 75 人，據該廠以目前每人每月平均薪資設算作業員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達 1 億餘元(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又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已退休人員計 4 人，每年須負擔渠等相關退休金費用計 126 萬餘元，經查該廠每月攤計認列公務人員、作業員 82 人之退休金費用計 71 萬 5 千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3,003 萬餘元，相關退休金費用及負債未於員工服務期間合理攤計且有低估潛在退休金負債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合理分配支出，該廠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將由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按月提撥認列，提高至 15%，並將提繳其中 8% 至該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其餘 7% 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提列轉存銀行定期存款，以增加收益。

(七) 農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未予執行未確實檢討原因及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供執行之循據，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高粱、小麥收購作業，未簽訂委託契約，以明雙方之權利義務；未檢討受委辦機關投入之成本結構，訂定合理

之作業費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農民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補貼，因民國 101 年並無重大病蟲害發生，故年度經費並未支用，另補助農民安全農作獎補助費，因未完成訂定相關補助經費要點，將配合改善於年度內完成修訂，俾利預算執行及有效運用；為明確委託辦理收購作業雙方權利義務，將依規定簽訂委託契約；將適時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討，訂定更符合行情之作業費率。

(八) 農業發展基金輔導冬季綠肥轉作春作經濟作物執行成效有待檢討。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為改善高粱及大小麥連作問題，研擬落花生推廣轉作計畫，鼓勵未種植小麥之農民種植落花生，建立合理輪作制度，改善貧瘠之土壤地力，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公告「101 年冬季綠肥轉作春季經濟作物」契作申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申請落花生轉作契作之案件僅 152 件，面積 21.985 公頃，占預計之計畫面積 4.397%，對地補貼補助金額僅 43 萬餘元，占計畫金額 4.39%，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廣種植經濟作物面積未如預期；轉作落花生之土地多數為雜作，非契作高粱之土地，與綠肥轉作計畫改善土壤地力之目的未盡相合。據復：推廣初期，申請面積較少，且小麥收購價格高於落花生補貼價格，致成效不如預期；為健全地區農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因應農民耕作實際作業成本，增加農民收入，相關經濟作物補貼方式及金額將著手進行檢討，適時修正補貼輔導方向，以符實需。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環境綠美化苗木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碼頭及港區整修、貨櫃場地規劃及招租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料羅貨櫃集站新建工

程、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金門港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計畫、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建置、小三通設施改善及水頭港警所辦公室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1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 萬元，合計 2 億 8,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02 年度之各項港埠服務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4,617 萬餘元 (122.47%)，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 (0.82%)，預算超收 6,583 萬餘元 (23.29%)，主要係小三通人數持續增加，免稅商店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3,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096 萬餘元 (96.16%); 應收保留數 1,681 萬餘元 (3.8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6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0 萬元，合計 2 億 4,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65 萬餘元 (40.14%); 應付保留數 1 億 2,989 萬餘元 (53.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71 萬餘元 (6.46%)，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老舊碼頭維修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183 萬餘元 (89.64%); 減免數 121 萬餘元 (0.22%)，主要係水頭環境監測作業計畫結束，予以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5,561 萬餘元 (10.14%)，主要係料羅貨櫃集站新建、水頭港區旅客服務大樓周邊交通動線調整、小三通設施改善、金門港埠相關設施維護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及公共渡輪載客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車載客業務 1 項，因學生搭乘人數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150 萬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政府補助離島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收入；審定純損為 3,491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80 萬餘元，約 2.35%，主要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辦金廈航線劃位、售票等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港埠設施整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改進。

港務處為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港埠相關設施修繕，民國 101 年度分別辦理多項整修工程相關採購案件，其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施工廠商材料設備審查；2. 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受評廠商初審意見；3. 未依施工規範辦理混凝土抗壓試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約扣罰監造服務費用，後續將加強監督監造單位辦理情形；2. 穀後將切實依規定辦理採購評選作業；3. 穀後將督導監造單位依施工規範撰寫監造計畫書，並注意工程檢驗期限。

(二)各項收入之收據及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管理。

港務處辦理商港各項服務、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許可，及水頭商港旅客服務中心之免稅商店及商業空間出租等業務，向各該廠商收取各項規費、服務費及租金等收入，其收據保管使用及收入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保管及領用，未依規定程序辦理；2. 廠商逾期繳納服務中心租金，未依規定加收逾期罰金；3. 自行收納港埠業務費收入等款項，未依限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穀後將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空白收據，並由使用單位填具領用單辦理；2. 已彙整計算逾期繳納租金之罰金數額，函請廠商依限補繳，並將租約列表管制，逾期繳納者依契約規定執行，確實掌握租金繳納情形；3. 穀後自行收納款項依規定時限繳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浯江輪渡公司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二)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三)票證整合作業遲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縣道路工程養護、道路路面整修、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道路及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昔果山土方資源堆置場綠美化工程、后湖濱海公園觀海木平台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00 萬元，合計 1,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6 萬餘元(104.32%)，較預算超收 78 萬餘元(4.32%)，主要係汰換路燈管線廢棄物售價提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8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5 萬餘元，合計 1 億 2,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757 萬餘元(6.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3 萬餘元(9.84%)，主要係人事費、路燈電費等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二、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549 萬餘元，係修正增列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收入；審定純益為 629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8,258 萬餘元，主要係榮湖淨水場增設後端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等未能如期完工，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復興新村餘屋銷售；太武等 4 座眷村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業務；金門大橋興建工程等 3 項，實施結果，太武等 4 座眷村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業務，及金門大橋興建工程等 2 項，或因土地開發先期規劃案，經金門縣政府審查建議納採都更方式評估，或因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

解約重新發包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復興新村餘屋銷售 1 項，因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廠商尚未取得無路損及損鄰提存解管等 2 項證明，無法請領使用執照、進行接水接電及機電測試，致未能執行餘屋銷售。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87 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34 萬餘元，約 100%，主要係受損戶抗爭施工損鄰事件，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9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3 億 2,064 萬餘元，約 98.55%，主要係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原得標廠商實績不合，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終止契約，實際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部審核機制失序，又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致發生公帑損失，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養護工程所編送之民國 99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前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發現支出憑證金額較會計月報所列實支數額短少 13 萬餘元，案經清查該所民國 94 至 99 年 5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結果，發現有會計人員未根據合法原始憑證造具付款憑單、經費核銷不實，內部控制失序、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等財務上不法、違失及肇致公帑損失 300 萬餘元情事，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將相關事證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訴該所前會計主任暨其配偶及涉案廠商負責人，刻由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中。至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職責部分，經查養護工程所會計人員得以長期利用內部作業管理缺漏詐領業務費用，與該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未善盡複核之責，復疏於督導管理，及出納人員未恪遵相關法規暨作業規章執行職務等，肇致內控機制瓦解有關，其違失情節按金門縣政府所定獎懲依據規定，其懲處標準應屬記過處分，惟經本室數度函請金門縣政府及養護工程所查究相關人員應負行政違失責任，然僅分別核予該所所長、主辦出納及協辦出納各申誡 2 次處分。因處分結果與其違失情事顯不相當，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2.6 監察

院公報第 2846 期)。

(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頗佳，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事項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本年度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 6,685 萬餘元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本年度執行 3,75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6.11% (保留款至民國 102 年 4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1 年止，金門地區自來水漏水率為 11.67%，已較民國 97 年降低 10.84%，符合原計畫目標，且據報載，台灣地區民國 101 年自來水漏水率約 20.00%，金門地區自來水漏水率目前為全國最低，顯示上開計畫執行成效頗佳，惟其中「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開口合約）」執行情形，核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辦理方式與規範未合。另「金門地區新建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配水池結構體施工鷹架外部防護措施未臻確實及部分混凝土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金門地區檢驗機構尚未取得 CLSM 抗壓強度 ASTM 試驗規範認證，故仍採一般混凝土試驗規範檢測，將請檢驗機構儘速取得認證或改送台灣試驗，督促廠商加強鷹架外部防護措施及混凝土灌漿之震動搗實作業。

(三)路燈之裝設、管理及維護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所為維護公共安全，辦理路燈之裝設、管理及維護，以改善路燈照明品質，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經管 14,268 盡路燈，其執行情形，核有：1. 路燈設置管理維護相關法規遲未完成訂定；2. 有價之路燈汰換回收舊品未建立妥適管理機制；3. 路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路燈數量未臻齊全，亦未妥善運用該資訊系統辦理管理維護作業；4. 未設帳登載路燈維修物品材料收發情形，且部分物料久未使用，未能妥擬採購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參考各縣市路燈管理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路燈設置、管理及維護作業；2. 有價舊品回收後進行確認堪用品及報廢品之處理，並建立堪用品帳目再領用等機制；3. 將進行全縣路燈清查作業，並建檔管理路燈基本資料，運用該資訊系統辦理相關業務，提升系統使用效益；4. 爾後依規定辦理路燈物品材料收發填報作業，並依前年度使用數量每年進行採購數量調整，適時修訂安全庫存量，減少物料閒置。

(四)自來水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亟待加強。

金門縣自來水廠致力於永續開發水源及研究水質改善，提供地區軍民量足、質優的用水需求為主要業務，近5年來總出水量，由民國97年585萬餘立方公尺，增加至民國101年617萬餘立方公尺，增加31.9萬餘立方公尺，約5.45%（詳表1），供水量穩定成長，該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核有：

表1 金門縣自來水廠最近5年各水源清水出水量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

水源年	湖庫		地下		海水		總出水量
	出水量	%	出水量	%	出水量	%	
97	2,584,924	44.13	2,889,327	49.33	382,759	6.54	5,857,010
98	2,707,158	42.82	3,335,794	52.76	279,850	4.42	6,322,802
99	2,530,124	42.35	3,214,091	53.80	229,663	3.84	5,973,878
100	2,460,421	42.61	3,092,578	53.56	220,849	3.83	5,773,848
101	2,517,852	40.77	3,540,789	57.33	117,700	1.91	6,176,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1. 未積極評估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增進水資源使用效率；2. 未妥為規劃老舊自來水管線系統汰換作業，提升自來水品質；3. 廠商逾期提送相關文件，承商試車期間部分檢驗項目不合格，迄未依契約規定辦理；4. 試車期間水質檢驗標準及方法未明確規範，影響履約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廢污水回收，規劃去氮除磷等處理程序後，將以管線送至農塘，間接提供農民小麥、高粱澆灌使用，以減少地下水之抽取；2. 配合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或鄉村鋪面整建工程，整體工程施工，及時進場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4. 水質蘭氏飽和指數(LSI)，無國家檢驗標準之檢驗方法，為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將加強與廠商協商。

(五)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有效措施。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復興新村改建計畫總決標金額13億6,590萬餘元，廠商於民國100年5月2日申報竣工，於民國100年12月13日驗收合格，本年度營建及加工品預計執行17億9,987萬餘元，實際無執行數，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廠商鄰損處理未臻周延，遭受損戶抗爭，廠商未取得無路損及損鄰提存解管等2項證明，致使用執照遲未獲核發，未如期於年度內交屋，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金門縣政府已就契約檢討委託律師採取司法途徑，向廠商提出履約逾期求償法律作為，以維護權益；俟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工程總驗收後，配合國防部辦理後續作業。

(六)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未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大、小金門間之交通，落實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整體經濟建設及增進觀光繁榮，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99年3月19日函核定，由金門縣

政府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本案經行政院於民國100年5月3日函核定修正經費為73億8,500萬元，民國101年3月12日以65億6,000萬元決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4億4,66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831萬餘元，執行率為6.10%。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大橋金寧端橋址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協議價購意願，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2.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標金門大橋工程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予解約重新發包，耽擱原定完工期限，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金門大橋金寧端橋址工程施工用地取得已完成法定程序，惟行政院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附帶指示應配合大橋兩端橋頭地區開發，並將開發盈餘回饋該基金，嗣應配合週邊開發繼續推動辦理區段徵收；2. 第CJ02標金門大橋工程之原得標廠商實績不合，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另本案已於民國102年4月2日重新發包，並以66億7836萬元決標予廠商，預計於民國106年8月竣工，較原預定期程落後1年6個月餘，該府已請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在確保工程品質下，加速後續工程施工進度，以儘早完工通車。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大同之家1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育樂活動及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87萬餘元(129.88%)，較預算超收319萬餘元(29.88%)，主要係自費入住長者人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1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46萬餘元，合計7,7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29萬餘元(90.43%)，較預算賸餘744萬餘元(9.57%)，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辦理長者及兒童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款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3萬餘元(100%)。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3項，主要係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計畫或補助民間設立庇護工廠等，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1,382萬餘元，較預算短紓減少7,999萬餘元，主要係實際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或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一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每人最高補貼4千元。第5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該縣學生交通圖書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該府依該項辦法於本年度發放結報金額計829萬餘元，其中有部分申請人為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且符合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已向縣政府教育局請領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又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領本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合計補貼金額超過限額4千元，與上開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收回部分溢領款項，其餘未繳回款項，刻正辦理收回程序。

(二)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規範未臻明確，履約管理亦未盡落實。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及青少年)、社會救助計畫(民眾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者生活扶助)等2項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請領契約價金未依規定詳實編列各項費用明細表；未依規定督促廠商辦理相關保險，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核銷作業完整性，要求廠商於核銷時，依契約預算

明細內容編列各項費用支出明細表；依契約內容加強履約管理，督促廠商辦理相關保險。

(三)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帳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應列財產金額3,625萬1,793元，惟與該園財產增加單合計金額3,216萬6,085元未合，差異金額408萬5,708元，經函請檢討積極辦理。據復：業已請福田家園再詳盡盤點現有財產，並依盤點結果列帳，以正確表達該基金之財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與老人裝置假牙等社會福利非現金給付項目，亟待提升執行效益；(二)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執行，允應檢討改善；(三)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營運管理未符契約規定，亟待督促檢討；(四)金門縣大同之家勞務外包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五)金門縣大同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前置評估作業欠當，亟待檢討妥處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行政室主管

行政室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物資處1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係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萬餘元(103.76%)，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3.76%)，主要係廠商押標金較預期增加，致專戶利息收入增多。

2. 歲出預算數 2,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7 萬餘元(94.58%)，預算賸餘 118 萬餘元(5.4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營業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金門縣金門日報社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報紙發行、廣告、印刷等3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限地區消費市場小及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65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149萬餘元，約18.71%，主要係廣告刊登及承印酒盒量較預計減少，相關印刷成本及管理費用隨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迄未開館營運。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為提供地區學校課輔教材、藝文學術界資料蒐尋及資訊獲得，提升文化服務品質，並與周邊環境結合，增加觀光資源等，於民國97年間向當時文化部之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計畫，僅獲該會補助150萬元，辦理該館之整修工程，惟工程於民國98年7月完成驗收，迄未開館營運，未符該計畫之發展願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社賡續於民國98至100年申請補助，惟未獲該會補助經費，致該館外牆修護後，相關館內軟硬體設施無法銜接改善，且該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非屬該社，為賡續推動業務，已規劃利用該社新訊樓地下一樓空間，及洽請土地所有權人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籌措經費配合辦理。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醫療保健、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婦幼衛生指導及精神衛生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定期舉辦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查緝未經檢驗合格之藥物與食品、執行精神病患社區治療追蹤管理工作、建立檢驗偵測系統、培育專業人才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0項，尚在執行者2項，係籌建護理機構與健康養生社

區有償撥用之土地未於年度結束完成法定撥用程序，及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擬定系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7 萬餘元，合計 4,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37 萬餘元(68.02%)；應收保留數 15 萬元(0.37%)，合計決算審定數 2,7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71 萬餘元(31.61%)，主要係烈嶼鄉衛生所興建工程未能於年度內決標、金沙鎮衛生所增建工程經評估後不增建及未發生災害緊急整建經費等，致部分中央補助款未申請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21.63%)，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78.37%)，主要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7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02 萬餘元，並因辦理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及採購主機房冷氣機，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1 萬餘元，合計 3 億 7,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85 萬餘元(63.97%)，應付保留數 9,000 萬餘元(23.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0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61 萬餘元(12.12%)，主要係烈嶼鄉衛生所興建工程延後辦理及金沙鎮衛生所增建工程未執行；居民轉診、安寧返鄉緊急後送交通費用等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整合性篩檢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與 HPV 疫苗採購等結餘款、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萬餘元(46.96%)，應付保留數 79 萬餘元(53.04%)，主要係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醫療作業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門診醫療，實施結果，因金湖鎮衛生所醫師及護理人員異動，長期休診致收入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73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618萬餘元，主要係門診人數減少，門診醫療成本相對控減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衛生所新(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編列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金沙鎮衛生所擴建先期規劃、評估、整地預算計1,382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232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烈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於民國99年即已完成初步規劃，惟實際有償撥用取得之土地與原規劃不同，復因基地畸零及內含既有巷道及應建築法規定，而未能符合所需，致規劃設計作業無法繼續進行，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前置作業欠周延；2.依該局民國101年4月陳送衛生署之「金沙鎮衛生所3樓擴建及1、2樓空間整修暨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計畫」，預計於原有建物擴建1個樓層及整修部分樓層等，預估經費757萬餘元。本年度並編列214萬餘元辦理結構評估及規劃等費用50萬元(金門縣政府自籌)及擴建經費164萬餘元(中央補助款)。嗣經衛生署同意補助，並請就3樓擴建部分涉及舊有建築物擴建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或安全，先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案經該局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估結果，認為既有結構尚與目前法規相符，但為考慮新增3樓結構體下，建議進行基礎補強。惟經金沙鎮衛生所再次檢討結果，所提需求僅就原1、2樓做部分整修，修繕費用9萬餘元。綜上，本案該局未確實評估需求，即冒然提出擴建計畫並申請補助，嗣獲補助並花費20餘萬元進行評估後，改稱僅需於原有建物進行整修，肇致中央政府補助款再行註銷，核有計畫先期作業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當檢討改善並作為後續金湖所興建用地取得等行政前置作業之借鏡，避免重蹈覆轍；2.金沙鎮衛生所擴建計畫前後意思表示不一情事，後續對各所建築物之修繕或增建之審核當更為嚴格謹慎，並考慮列入衛生所年度綜合業務考評「公衛政策及緊急事件處理配合度」指標給分，以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二)疫苗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欠嚴謹，允宜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該局民國101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民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接種計畫，價購疫苗等相關費用計300萬元，經查發現該局經營之疫苗，多數透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控管，各衛生所申請時需填具申請單經核後向保管人領取，並按月列印疫苗消耗庫存情形月報表陳核。惟本案採購之疫苗，因非屬疾管局配發疫苗，無需納入該系統控管，而該局未訂定是項疫苗之管理作業原則，有關疫苗進出申請單及庫存情形月報表未臻齊全；另對需(擬)接種人員及已接種人員亦未造冊列管，以避免重複或漏接種情事，及供接種後狀況回報或追蹤，經函請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作業。據復：未來將要求需填具申請單經核後向保管人領取，並按月列印疫苗消耗庫存情形月報表陳核；並將藉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共同管理HPV疫苗以避免重複或漏接種情事。

(三)食品衛生抽驗、稽查等作業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注意檢討。

1. 該局「101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專案計畫書」訂有進口食品流通管理專案計畫、加強應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計畫、加強食品標示稽查與輔導計畫等計畫，預定辦理稽查市售食品及抽驗市售食物1,000件以上，抽驗結果透明化100件以上，稽查輔導宴席餐廳、中式餐廳、西式餐廳衛生至少10家次，揭露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資訊至少5家，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至少20家次，稽查餐飲業油炸油至少20家次，及市售進口食品監視、稽查、抽驗，查驗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營養標示與有效日期之稽查，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活動等工作內容及進度期程。惟實際辦理情形，係承辦人員依自訂之抽驗計畫辦理，如檢驗年節食品肉製品及醬料等14項、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抽驗農產品及雞蛋等7項、分工檢驗咖啡因及水產品等6項、委外檢驗香菇及文蛤等2項，量化之標準及項目均與上揭計畫目標不同，致無法勾核計畫執行進度、預期效益達成情形，管控機制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嗣後將依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專案計畫書內容落實執行。

2. 經抽查該局肉品衛生查驗輔導工作紀錄表、抽驗物品收據及食品物流與販賣業者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等，核有部分表單或無受檢商號代表人簽章，或無查驗輔導人員、會辦人員等簽章，又民國101年度資料經承辦人員登載相關報表後，未予以收存、整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有關肉品衛生查驗輔導工作紀錄表等相關報表，嗣後將落實辦理並建檔收存。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維護、公害陳情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源稽查及公廁、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害陳情等業務、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查、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辦理飲用水及學校用水檢測、執行太湖水庫周邊污水收集處理及截流改善工程

計畫、採購清溝車、小型垃圾車、消毒車及流動公廁車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全區環境改善工程、太湖水庫周邊污水收集處理及截流改善工程、流動公廁車採購案、金城鎮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整建工程、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監測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廚餘堆肥場自動翻桶設備暨機械改善工程、烈嶼鄉廚餘再利用設備設置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4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44 萬元，合計 7,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77 萬餘元(85.40%)；應收保留數 821 萬餘元(11.18%)，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1 萬餘元(3.4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7 萬餘元(26.98%)；減免數 16 萬餘元(0.41%)，主要係部分裁罰案件經行政訴願，予以撤銷行政處分所致；應收保留數 3,035 萬餘元(72.61%)，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1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22 萬餘元(79.08%)；應付保留數 2,427 萬餘元(1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26 萬餘元(10.67%)，主要係臨時人員酬金、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處理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及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聯外道路工程、清溝車、卡車、垃圾車、流動公廁車等採購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6 萬餘元(33.36%)；減免數 1,544 元；應付保留數 2,730 萬餘元(66.64%)，主要係低碳島節能暨溫室氣體抵換示範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有環境保護支出 1 項計畫，因減少雇用相關計畫臨時人員，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266 萬餘元，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徵收之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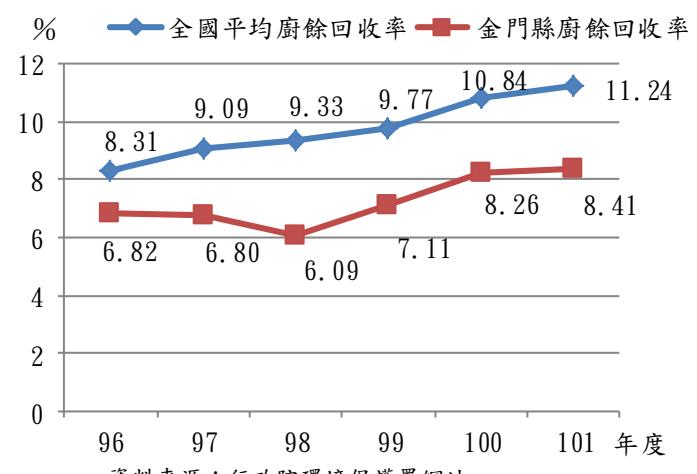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業務工作，經中央政府考評執行績效，亦獲肯定，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 年全國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榮獲全國離島組特優獎項；「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獲得最佳用心獎等。惟經本室審核，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改善，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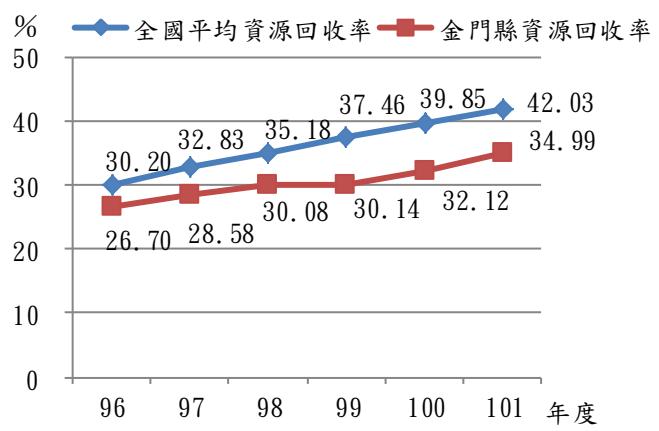
(一) 廚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升。

1. 金門縣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廚餘回收率分別為 6.82%、6.80%、6.09%、7.11% 及 8.26%，近 2 年雖呈上升趨勢，惟較各該年度全國廚餘回收率平均值 8.31%、9.09%、9.33%、9.77%、10.84%，分別落後 1.49 至 3.24 個百分點，民國 101 年度廚餘回收率 8.41%，亦較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落後 2.83 個百分點(詳圖 1)，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廚餘回收率。據復：縣民生活勤儉惜物，物盡其用，致廚餘量較少，每年將於各鄉鎮、社區、機關及學校辦理宣導，以建立民眾廚餘回收觀念，期能提升回收率。

2. 金門縣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資源回收率分別為 26.70%、28.58%、30.08%、30.14% 及 32.12%，雖呈上升趨勢，惟較各該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平均值 30.20%、32.83%、35.18%、37.46%、39.85%，自民國 96 年度落後 3.5 個百分點逐年遞增至 100 年度落後 7.73 個百分點，民國 101 年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圖1 民國96至101年度廚餘回收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圖2 民國96至101年度資源回收率

回收率 34.99%，亦較全國平均回收率落後 7.04 個百分點(詳圖 2)，經函請檢討原因，加強宣導及稽查，以建立民眾資源回收之觀念，提升資源回收率。據復：將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村里巡迴宣導說明會；設定階段目標及管理、監督輔導機制；執行不定期隨車及定點稽查作業；加強宣導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期能擴大政策宣傳層面及觸達率，促使垃圾確實分類、源頭減量，提升回收率。

(二)勞務採購案件招標及履約辦理情形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經查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勞務採購案件招標、履約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期限，如「101 年度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地公告」委託辦理案；2. 廠商所提送保險單內容未有保險實益，如「101 年度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地公告」委託辦理案、「金門縣垃圾在地處理可行評估計畫勞務採購」案等；3. 相關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續約(延期)，如「101 年度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地公告」委託辦理案。以上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天數，並訂定履約期程表，俾利依限完成；將依保險相關規定於計畫發包時評估實質效益；已辦理保險續約。

(三)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管控情形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3 件、金額 67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90 件、金額 154 萬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銷)46 件、金額 13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77 件、金額 84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計 24 件、39 萬餘元。經查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管控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罰鍰清理作業；2. 催繳作業欠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時程亦有遲延；3. 未依規定辦理債權憑證保管、列冊及建檔等事宜。以上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加強注意辦理；將定期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已依規定移請出納人員列冊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二)環境保護業務委外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計畫執行管控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三)尚義環保公園維護管理未盡妥善，允應檢討改善；(四)臨時人員進用未辦理公開甄選，允應檢討改善；(五)環境保護基金徵收入管理欠嚴謹，允應檢討妥處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推行守望相助、辦理戶口查察及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支援各項選舉治安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各分局及分駐所建物公安改善、金湖分局暨刑警大隊修繕等工程；綜合勤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及金城分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 萬餘元，合計 2,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9 萬餘元(111.10%)，較預算超收 307 萬餘元(11.10%)，主要係酒駕取締件數增加及警光會館重新整修並增加宣傳，故客源增加、住宿率提升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5,292 元(7.29%)；減免數 5,400 元(7.44%)，主要係原受處罰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逾行政執行時效；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85.2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9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 萬元，並因辦理分局、分駐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案、採購檔案室庫房冷氣機，動支第二預備金 84 萬元，合計 5 億 9,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479 萬餘元(90.39%)；應付保留數 540 萬餘元(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46 萬餘元(8.70%)，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98.15%)；減免數 2 萬餘元(1.85%)，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瑕疵減價收受。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舉發及處理違反交通事件之管控與督導考核等機制允宜檢討改善；2. 警用車輛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善；3. 警光會館整修未能依原計畫使用，亟待檢討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活動，及辦理金沙分隊辦公空間增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消防教育館暨分隊服務台維修、車庫及辦公室增建等工程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2 萬元，合計 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1 萬餘元 (93.95%)；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 (5.67%)，主要係罰金罰鍰尚未全數收繳，須保留續辦；合計決算審定數 3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萬餘元 (0.3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 萬餘元 (85.03%)；減免數 10 萬餘元 (5.20%)，係已逾期限不得再執行之罰鍰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 (9.7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0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88 萬元，並因辦理消防局本部廚房與餐廳搬遷修繕、消防教育中心與服務臺改善整建、購置消防教育中心及各分隊各項設備等，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 億 6,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21 萬餘元 (90.79%)；應付保留數 480 萬餘元 (2.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12 萬餘元 (6.2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萬餘元 (98.50%)；減免數 2 萬餘元 (1.50%)，係採購設備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評比均名列前茅，包含：內政部民國 101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獲全國第二組第一名；行政院「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全國丁組第一名；內政部消防署「101 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比考核」，個人組考核成績全數獲得 A 級；民

國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蟬聯全國丁組第一名，總成績亦為全國不分組評比第一名；民國 101 年全國義消競技大賽「小幫浦射水」第三名。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均成績斐然，惟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改善，俾提升施政績效及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追繳及債權憑證管理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消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管控情形，核有：(1)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積極追蹤執行結果；(2)未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清理要點」辦理催繳作業；(3)債權憑證未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移由出納保管。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該案執行結果，爾後將持續追蹤最新進度；(2)已依程序發函索取繳納義務人之財稅及戶籍資料，將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爾後將確實依規定移請出納人員保管。

2. 部分不合格營業場所未於網站公告周知，允應依規定落實辦理。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其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消防機關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並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刊登於大眾傳播媒體、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經查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有關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其中金門縣地區計 7 處，惟尚有 3 處未於該局網站公告，經函請檢討依規落實辦理公告。據復：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公告，嗣後將按月公告不合格營業場所於該局網站，並定期更新不合格場所資訊。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係無災害案件未動支準備金，餘尚能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950 萬元，經追減預算 5,000 萬元，並因人員於年度中

意外亡故而提列撫卹金，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3 億 2,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93 萬餘元(45.92%)，預算賸餘 1 億 7,306 萬餘元(54.08%)，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882 萬餘元(96.09%)，未動支數 117 萬餘元(3.91%)。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松柏園養護中心水電費；民國 101 年度模範老人暨父親赴大陸知性之旅活動；金城鎮西門里里長補選；金門縣政府英語服務標章 101 年度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派員赴夏威夷考察潔淨能源、低碳觀光等產業發展及推動成果案旅費；「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問題聚焦之研究」委託案；重陽敬老「銀髮族牌藝休閒大賽」；派員赴大陸交流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案規劃工作及參加第 8 屆海峽兩岸林業博覽會暨投資貿易洽談會；縣政府檔案室及建設局辦公室修繕；購置各項設備；殯葬管理所辦理監視系統主機汰換；地政局辦理電腦機房發電機汰換；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鹿隻結核病撲殺及豬隻口蹄疫預防性撲殺等補償；畜產試驗所辦理酒糟牛肉營養價值委外分析計畫；水產試驗所辦理金門地區牡蠣養殖生產區環境監測調查計畫；委託規劃金門石蚵產業文化館設計監造；衛生局辦理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採購主機房冷氣機；警察局辦理分局、分駐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案、採購檔案室庫房冷氣機；消防局辦理局本部廚房與餐廳搬遷修繕、消防教育中心與服務臺改善整建、購置消防教育中心、各分隊各項設備，及辦理公務人員撫卹等業務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2,231,888,000	13,443,565,569		13,475,282,609
1. 稅課收入	2,294,347,000	2,277,161,868		2,277,161,86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95,000	42,630,168		42,630,168
3. 規費收入	463,139,000	593,824,243		596,422,206
4. 財產收入	106,743,000	115,586,646		115,586,64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9,984,000	449,984,220		449,984,22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9,024,000	3,440,146,618		3,469,265,69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101,000,000	6,451,390,000		6,451,390,000
8. 其他收入	63,156,000	72,841,806		72,841,806
二、歲出合計	11,495,343,000	10,490,313,542		10,521,300,550
1. 一般政務支出	1,794,358,000	1,600,401,168		1,600,401,16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57,331,000	2,296,309,270		2,296,309,270
3. 經濟發展支出	3,849,638,000	3,548,714,649		3,579,701,657
4. 社會福利支出	1,459,791,000	1,335,878,094		1,335,878,09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69,831,000	672,352,249		672,352,249
6. 退休撫卹支出	455,580,000	396,404,534		396,404,534
7. 警政支出	591,669,000	540,206,988		540,206,988
8. 協助及補助支出	82,971,000	82,971,000		82,971,000
9. 其他支出	134,174,000	17,075,590		17,075,590
三、歲入歲出餘額	+ 736,545,000	+ 2,953,252,027		+ 2,953,982,05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243,394,609	10.17	+ 31,717,040	0.24	
16.90		- 17,185,132	0.75	—	—	
0.32		+ 18,135,168	74.04	—	—	
4.43		+ 133,283,206	28.78	+ 2,597,963	0.44	
0.86		+ 8,843,646	8.28	—	—	
3.34		+ 220	0.00	—	—	
25.74		- 259,758,305	6.97	+ 29,119,077	0.85	
47.87		+ 1,350,390,000	26.47	—	—	
0.54		+ 9,685,806	15.34	—	—	
100.00		- 974,042,450	8.47	+ 30,987,008	0.30	
15.21		- 193,956,832	10.81	—	—	
21.83		- 61,021,730	2.59	—	—	
34.02		- 269,936,343	7.01	+ 30,987,008	0.87	
12.70		- 123,912,906	8.49	—	—	
6.39		- 97,478,751	12.66	—	—	
3.77		- 59,175,466	12.99	—	—	
5.13		- 51,462,012	8.70	—	—	
0.79		—	—	—	—	
0.16		- 117,098,410	87.27	—	—	
100.00		+ 2,217,437,059	301.06	+ 730,032	0.02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2,231,888,000	100.00
(一) 歲 入	12,231,888,000	100.00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二、支 出 合 計	11,495,343,000	93.98
(一) 歲 出	11,495,343,000	93.98
(二) 債 務 之 償 還	-	-
三、收 支 賸 餘	736,545,000	6.02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13,443,565,569	100.00	13,475,282,609	100.00	+ 1,243,394,609	10.17
—	—	—	—	—	—
—	—	—	—	—	—
10,490,313,542	78.03	10,521,300,550	78.08	- 974,042,450	8.47
10,490,313,542	78.03	10,521,300,550	78.08	- 974,042,450	8.47
—	—	—	—	—	—
2,953,252,027	21.97	2,953,982,059	21.92	+ 2,217,437,059	301.06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346,856,000	16,607,271,567	16,624,170,177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3,514,041,000	15,730,644,433	15,730,544,43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514,041,000	15,730,644,433	15,730,544,433
建 設 局 主 管	208,784,000	241,508,839	241,508,839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08,784,000	241,508,839	241,508,839
行 政 室 主 管	114,880,000	104,109,133	104,109,133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14,880,000	104,109,133	104,109,133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35,690,000	226,418,280	237,918,280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51,990,000	151,723,547	163,223,547
金 門 縣 涠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3,700,000	74,694,733	74,694,733
工 務 局 主 管	273,461,000	304,590,882	310,089,492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273,461,000	304,590,882	310,089,492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624,170,177 元=營業收入 16,468,079,559 元+營業外收入 156,090,618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77,314,177	—	15.87	16,898,610	—	0.10
2,216,503,433	—	16.40	—	100,000	0.00
2,216,503,433	—	16.40	—	100,000	0.00
32,724,839	—	15.67	—	—	—
32,724,839	—	15.67	—	—	—
—	10,770,867	9.38	—	—	—
—	10,770,867	9.38	—	—	—
2,228,280	—	0.95	11,500,000	—	5.08
11,233,547	—	7.39	11,500,000	—	7.58
—	9,005,267	10.76	—	—	—
36,628,492	—	13.39	5,498,610	—	1.81
36,628,492	—	13.39	5,498,610	—	1.81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692,074,000	15,892,245,678	15,895,982,322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2,741,947,000	14,994,242,936	14,997,979,580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41,947,000	14,994,242,936	14,997,979,580
建 設 局 主 管	207,699,000	210,763,125	210,763,125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07,699,000	210,763,125	210,763,125
行 政 室 主 管	122,879,000	110,611,291	110,611,291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22,879,000	110,611,291	110,611,29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69,807,000	272,838,276	272,838,276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186,841,000	188,338,293	188,338,293
金 門 縣 涠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2,966,000	84,499,983	84,499,983
工 務 局 主 管	349,742,000	303,790,050	303,790,050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49,742,000	303,790,050	303,790,05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895,982,322 元 = 營業成本 8,057,305,094 元 + 營業費用 1,137,932,738 元 + 營業外費用 6,540,181,317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03,908,322	—	16.10	3,736,644	—	0.02
2,256,032,580	—	17.71	3,736,644	—	0.02
2,256,032,580	—	17.71	3,736,644	—	0.02
3,064,125	—	1.48	—	—	—
3,064,125	—	1.48	—	—	—
—	12,267,709	9.98	—	—	—
—	12,267,709	9.98	—	—	—
3,031,276	—	1.12	—	—	—
1,497,293	—	0.80	—	—	—
1,533,983	—	1.85	—	—	—
—	45,951,950	13.14	—	—	—
—	45,951,950	13.14	—	—	—

元+所得稅費用 160,563,173 元。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4,782,000	715,025,889	728,187,855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772,094,000	736,401,497	732,564,85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72,094,000	736,401,497	732,564,853
建 設 局 主 管	1,085,000	30,745,714	30,745,71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085,000	30,745,714	30,745,714
行 政 室 主 管	- 7,999,000	- 6,502,158	- 6,502,158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7,999,000	- 6,502,158	- 6,502,158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34,117,000	- 46,419,996	- 34,919,996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 34,851,000	- 36,614,746	- 25,114,746
金 門 縣 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734,000	- 9,805,250	- 9,805,250
工 務 局 主 管	- 76,281,000	800,832	6,299,442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76,281,000	800,832	6,299,44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3,405,855	—	11.21	13,161,966	—	1.84
—	39,529,147	5.12	—	3,836,644	0.52
—	39,529,147	5.12	—	3,836,644	0.52
29,660,714	—	2,733.71	—	—	—
29,660,714	—	2,733.71	—	—	—
1,496,842	—	18.71	—	—	—
1,496,842	—	18.71	—	—	—
—	802,996	2.35	11,500,000	—	24.77
9,736,254	—	27.94	11,500,000	—	31.41
—	10,539,250	—	—	—	—
82,580,442	—	—	5,498,610	—	686.61
82,580,442	—	—	5,498,610	—	686.61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45,378,000	581,293,218	581,293,218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46,573,000	39,311,310	39,311,310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46,573,000	39,311,310	39,311,310
地 政 局 主 管	141,800,000	502,604,184	502,604,184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41,800,000	502,604,184	502,604,184
建 設 局 主 管	1,933,000	1,450,897	1,450,897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933,000	1,450,897	1,450,897
工 務 局 主 管	2,607,222,000	5,587	5,587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2,607,222,000	5,587	5,587
衛 生 局 主 管	47,850,000	37,921,240	37,921,240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7,850,000	37,921,240	37,921,240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64,084,782	79.57	—	—	—
—	7,261,690	15.59	—	—	—
—	7,261,690	15.59	—	—	—
360,804,184	—	254.45	—	—	—
360,804,184	—	254.45	—	—	—
—	482,103	24.94	—	—	—
—	482,103	24.94	—	—	—
—	2,607,216,413	100.00	—	—	—
—	2,607,216,413	100.00	—	—	—
—	9,928,760	20.75	—	—	—
—	9,928,760	20.75	—	—	—

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称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05,050,000	116,050,819	102,792,335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1,389,000	7,039,543	7,039,543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1,389,000	7,039,543	7,039,543
地 政 局 主 管	137,671,000	70,283,239	57,024,75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7,671,000	70,283,239	57,024,755
建 設 局 主 管	3,809,000	2,537,279	2,537,279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3,809,000	2,537,279	2,537,279
工 務 局 主 管	1,799,875,000	—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1,799,875,000	—	—
衛 生 局 主 管	52,306,000	36,190,758	36,190,758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2,306,000	36,190,758	36,190,758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02,257,665	94.87	—	13,258,484	11.42
—	4,349,457	38.19	—	—	—
—	4,349,457	38.19	—	—	—
—	80,646,245	58.58	—	13,258,484	18.86
—	80,646,245	58.58	—	13,258,484	18.86
—	1,271,721	33.39	—	—	—
—	1,271,721	33.39	—	—	—
—	1,799,875,000	100.00	—	—	—
—	1,799,875,000	100.00	—	—	—
—	16,115,242	30.81	—	—	—
—	16,115,242	30.81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840,328,000	465,242,399	478,500,883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35,184,000	32,271,767	32,271,767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5,184,000	32,271,767	32,271,767
地政局主管	4,129,000	432,320,945	445,579,429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29,000	432,320,945	445,579,429
建設局主管	- 1,876,000	- 1,086,382	- 1,086,382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 1,876,000	- 1,086,382	- 1,086,382
工務局主管	807,347,000	5,587	5,587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807,347,000	5,587	5,587
衛生局主管	- 4,456,000	1,730,482	1,730,482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4,456,000	1,730,482	1,730,482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烈嶼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1,827,117	43.06	13,258,484	—	2.85
—	2,912,233	8.28	—	—	—
—	2,912,233	8.28	—	—	—
441,450,429	—	10,691.46	13,258,484	—	3.07
441,450,429	—	10,691.46	13,258,484	—	3.07
789,618	—	42.09	—	—	—
789,618	—	42.09	—	—	—
—	807,341,413	100.00	—	—	—
—	807,341,413	100.00	—	—	—
6,186,482	—	—	—	—	—
6,186,482	—	—	—	—	—

鄉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243 萬餘元，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绌合計 70 萬餘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06,575,000	2,656,007,127	2,656,007,12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99,960,000	2,587,107,277	2,587,107,277
教 育 局 主 管	2,142,914,000	2,161,142,597	2,161,142,59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000,000	6,414,499	6,414,499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37,914,000	2,154,728,098	2,154,728,098
建 設 局 主 管	232,839,000	229,117,870	229,117,87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39,000	1,246,854	1,246,85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31,600,000	227,871,016	227,871,016
社 會 局 主 管	93,721,000	136,850,069	136,850,069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2,797,000	135,901,389	135,901,38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24,000	948,680	948,6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0,486,000	59,996,741	59,996,741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30,486,000	59,996,741	59,996,74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06,615,000	68,899,850	68,899,850
工 務 局 主 管	106,615,000	68,899,850	68,899,850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06,615,000	68,899,850	68,899,850

註：1. 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中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民小學、西口國

2. 本表可用預算數欄係本年度預算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432,127	—	1.90	—	—	—
87,147,277	—	3.49	—	—	—
18,228,597	—	0.85	—	—	—
1,414,499	—	28.29	—	—	—
16,814,098	—	0.79	—	—	—
—	3,721,130	1.60	—	—	—
7,854	—	0.63	—	—	—
—	3,728,984	1.61	—	—	—
43,129,069	—	46.02	—	—	—
43,104,389	—	46.45	—	—	—
24,680	—	2.67	—	—	—
29,510,741	—	96.80	—	—	—
29,510,741	—	96.80	—	—	—
—	37,715,150	35.38	—	—	—
—	37,715,150	35.38	—	—	—
—	37,715,150	35.38	—	—	—

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瑄國民小學、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稚園。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50,866,810	3,094,888,894	3,094,876,99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504,195,963	3,006,575,183	3,006,563,283
教 育 局 主 管	2,971,247,953	2,541,156,734	2,541,144,834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33,700,000	69,233,082	69,233,08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37,547,953	2,471,923,652	2,471,911,752
建 設 局 主 管	302,217,000	264,706,371	264,706,371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451,000	1,213,341	1,213,34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9,766,000	263,493,030	263,493,030
社 會 局 主 管	187,535,010	150,671,250	150,671,250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82,954,010	148,662,371	148,662,37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581,000	2,008,879	2,008,8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3,196,000	50,040,828	50,040,82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3,196,000	50,040,828	50,040,82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446,670,847	88,313,711	88,313,711
工 務 局 主 管	1,446,670,847	88,313,711	88,313,71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446,670,847	88,313,711	88,313,711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55,989,816	37.49	—	11,900	0.00
—	497,632,680	14.20	—	11,900	0.00
—	430,103,119	14.48	—	11,900	0.00
—	64,466,918	48.22	—	—	—
—	365,636,201	12.89	—	11,900	0.00
—	37,510,629	12.41	—	—	—
—	1,237,659	50.50	—	—	—
—	36,272,970	12.10	—	—	—
—	36,863,760	19.66	—	—	—
—	34,291,639	18.74	—	—	—
—	2,572,121	56.15	—	—	—
6,844,828	—	15.85	—	—	—
6,844,828	—	15.85	—	—	—
—	1,358,357,136	93.90	—	—	—
—	1,358,357,136	93.90	—	—	—
—	1,358,357,136	93.90	—	—	—

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344,291,810	- 438,881,767	- 438,869,86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004,235,963	- 419,467,906	- 419,456,006
教 育 局 主 管	- 828,333,953	- 380,014,137	- 380,002,23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128,700,000	- 62,818,583	- 62,818,58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99,633,953	- 317,195,554	- 317,183,654
建 設 局 主 管	- 69,378,000	- 35,588,501	- 35,588,501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212,000	33,513	33,51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68,166,000	- 35,622,014	- 35,622,014
社 會 局 主 管	- 93,814,010	- 13,821,181	- 13,821,18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90,157,010	- 12,760,982	- 12,760,98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57,000	- 1,060,199	- 1,060,1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2,710,000	9,955,913	9,955,91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710,000	9,955,913	9,955,91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340,055,847	- 19,413,861	- 19,413,861
工 務 局 主 管	- 1,340,055,847	- 19,413,861	- 19,413,86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1,340,055,847	- 19,413,861	- 19,413,861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5,421,943	—	81.28	11,900	—	0.00
584,779,957	—	58.23	11,900	—	0.00
448,331,716	—	54.12	11,900	—	0.00
65,881,417	—	51.19	—	—	—
382,450,299	—	54.66	11,900	—	0.00
33,789,499	—	48.70	—	—	—
1,245,513	—	—	—	—	—
32,543,986	—	47.74	—	—	—
79,992,829	—	85.27	—	—	—
77,396,028	—	85.85	—	—	—
2,596,801	—	71.01	—	—	—
22,665,913	—	—	—	—	—
22,665,913	—	—	—	—	—
1,320,641,986	—	98.55	—	—	—
1,320,641,986	—	98.55	—	—	—
1,320,641,986	—	98.55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2,231,888,000	12,029,671,563	355,261,313	1,058,632,693	13,443,565,569
1		稅 課 收 入	2,294,347,000	2,193,975,212	83,186,656	—	2,277,161,868
	1	土 地 稅	85,500,000	120,553,864	8,744,130	—	129,297,994
	2	房 屋 稅	19,000,000	20,708,796	231,522	—	20,940,318
	3	使 用 牌 照 稅	42,000,000	55,014,695	2,575,226	—	57,589,921
	4	印 花 稅	7,000,000	10,262,781	—	—	10,262,781
	5	菸 酒 稅	894,557,000	747,300,708	71,635,778	—	818,936,486
	6	統 算 分 配 稅	1,246,290,000	1,240,134,368	—	—	1,240,134,36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495,000	39,349,014	3,281,154	—	42,630,168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22,820,000	31,442,798	2,131,627	—	33,574,425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608,000	608,200	—	—	608,200
	3	賠 償 收 入	1,067,000	7,298,016	1,149,527	—	8,447,543
3		規 費 收 入	463,139,000	582,829,160	10,995,083	—	593,824,24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75,317,000	332,260,908	10,559,389	—	342,820,29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87,822,000	250,568,252	435,694	—	251,003,946
4		財 產 收 入	106,743,000	115,369,261	—	217,385	115,586,646
	1	財 產 孳 息	104,707,000	111,751,167	—	217,385	111,968,552
	2	財 產 售 價	1,100,000	1,741,305	—	—	1,741,305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936,000	1,876,789	—	—	1,876,78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9,984,000	200,000,220	249,984,000	—	449,984,22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449,984,000	200,000,220	249,984,000	—	449,984,22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729,024,000	2,373,955,230	7,776,080	1,058,415,308	3,440,146,61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729,024,000	2,373,955,230	7,776,080	1,058,415,308	3,440,146,61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101,000,000	6,451,390,000	—	—	6,451,390,000
	1	捐 獻 收 入	5,101,000,000	6,451,390,000	—	—	6,451,390,000
8		其 他 收 入	63,156,000	72,803,466	38,340	—	72,841,806
	1	雜 項 收 入	63,156,000	72,803,466	38,340	—	72,841,80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領	%	金 領	%
12,027,803,632	388,846,284	1,058,632,693	13,475,282,609	100.00	+ 1,243,394,609	10.17	+ 31,717,040	0.24
2,193,975,212	83,186,656	—	2,277,161,868	16.90	- 17,185,132	0.75	—	—
120,553,864	8,744,130	—	129,297,994	0.96	+ 43,797,994	51.23	—	—
20,708,796	231,522	—	20,940,318	0.15	+ 1,940,318	10.21	—	—
55,014,695	2,575,226	—	57,589,921	0.43	+ 15,589,921	37.12	—	—
10,262,781	—	—	10,262,781	0.08	+ 3,262,781	46.61	—	—
747,300,708	71,635,778	—	818,936,486	6.08	- 75,620,514	8.45	—	—
1,240,134,368	—	—	1,240,134,368	9.20	- 6,155,632	0.49	—	—
39,349,014	3,281,154	—	42,630,168	0.32	+ 18,135,168	74.04	—	—
31,442,798	2,131,627	—	33,574,425	0.25	+ 10,754,425	47.13	—	—
608,200	—	—	608,200	0.01	+ 200	0.03	—	—
7,298,016	1,149,527	—	8,447,543	0.06	+ 7,380,543	691.71	—	—
582,829,160	13,593,046	—	596,422,206	4.43	+ 133,283,206	28.78	+ 2,597,963	0.44
332,260,908	10,559,389	—	342,820,297	2.55	+ 67,503,297	24.52	—	—
250,568,252	3,033,657	—	253,601,909	1.88	+ 65,779,909	35.02	+ 2,597,963	1.04
115,369,261	—	217,385	115,586,646	0.86	+ 8,843,646	8.28	—	—
111,751,167	—	217,385	111,968,552	0.83	+ 7,261,552	6.94	—	—
1,741,305	—	—	1,741,305	0.01	+ 641,305	58.30	—	—
1,876,789	—	—	1,876,789	0.02	+ 940,789	100.51	—	—
200,000,220	249,984,000	—	449,984,220	3.34	+ 220	0.00	—	—
200,000,220	249,984,000	—	449,984,220	3.34	+ 220	0.00	—	—
2,372,087,299	38,763,088	1,058,415,308	3,469,265,695	25.74	- 259,758,305	6.97	+ 29,119,077	0.85
2,372,087,299	38,763,088	1,058,415,308	3,469,265,695	25.74	- 259,758,305	6.97	+ 29,119,077	0.85
6,451,390,000	—	—	6,451,390,000	47.87	+ 1,350,390,000	26.47	—	—
6,451,390,000	—	—	6,451,390,000	47.87	+ 1,350,390,000	26.47	—	—
72,803,466	38,340	—	72,841,806	0.54	+ 9,685,806	15.34	—	—
72,803,466	38,340	—	72,841,806	0.54	+ 9,685,806	15.34	—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495,343,000	8,438,583,229	89,440,779	1,962,289,534	10,490,313,542	
1		一般政務支出	1,794,358,000	1,569,239,770	875,064	30,286,334	1,600,401,168	
	1	政權行使支出	154,732,000	130,068,095	—	—	130,068,095	
	2	行政支出	401,258,000	338,063,242	—	2,475,000	340,538,242	
	3	民政支出	860,227,000	732,819,558	875,064	27,811,334	761,505,956	
	4	財務支出	378,141,000	368,288,875	—	—	368,288,87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57,331,000	2,150,391,213	399,006	145,519,051	2,296,309,270	
	1	教育支出	1,885,511,000	1,882,365,095	—	—	1,882,365,095	
	2	文化支出	471,820,000	268,026,118	399,006	145,519,051	413,944,175	
3		經濟發展支出	3,849,638,000	1,914,169,257	85,284,166	1,549,261,226	3,548,714,649	
	1	農業支出	956,334,000	757,611,778	2,600,473	97,440,317	857,652,568	
	2	工業支出	314,434,000	188,373,396	—	92,965,344	281,338,740	
	3	交通支出	1,781,010,000	589,546,815	78,814,890	1,063,145,326	1,731,507,03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97,860,000	378,637,268	3,868,803	295,710,239	678,216,310	
4		社會福利支出	1,459,791,000	1,331,645,930	—	4,232,164	1,335,878,094	
	1	社會保險支出	43,403,000	28,812,454	—	—	28,812,454	
	2	社會救助支出	69,719,000	64,627,398	—	—	64,627,398	
	3	福利服務支出	970,190,000	909,144,644	—	2,432,164	911,576,808	
	4	醫療保健支出	376,479,000	329,061,434	—	1,800,000	330,861,43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69,831,000	441,887,781	2,882,543	227,581,925	672,352,249	
	1	環境保護支出	769,831,000	441,887,781	2,882,543	227,581,925	672,352,249	
6		退休撫卹支出	455,580,000	396,404,534	—	—	396,404,534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4,000,000	394,896,534	—	—	394,896,534	
	2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580,000	1,508,000	—	—	1,508,000	
7		警政支出	591,669,000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1	警政支出	591,669,000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82,971,000	82,971,000	—	—	82,971,000	
	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82,971,000	82,971,000	—	—	82,971,000	
10		其他支出	134,174,000	17,075,590	—	—	17,075,590	
	1	其他支出	133,000,000	17,075,590	—	—	17,075,590	
	2	第二預備金(註)	1,17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882 萬餘元，賸餘 11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8,350,375,305	208,635,711	1,962,289,534	10,521,300,550	100.00	- 974,042,450	8.47	+ 30,987,008	0.30
1,569,239,770	875,064	30,286,334	1,600,401,168	15.21	- 193,956,832	10.81	—	—
130,068,095	—	—	130,068,095	1.23	- 24,663,905	15.94	—	—
338,063,242	—	2,475,000	340,538,242	3.24	- 60,719,758	15.13	—	—
732,819,558	875,064	27,811,334	761,505,956	7.24	- 98,721,044	11.48	—	—
368,288,875	—	—	368,288,875	3.50	- 9,852,125	2.61	—	—
2,150,391,213	399,006	145,519,051	2,296,309,270	21.83	- 61,021,730	2.59	—	—
1,882,365,095	—	—	1,882,365,095	17.89	- 3,145,905	0.17	—	—
268,026,118	399,006	145,519,051	413,944,175	3.94	- 57,875,825	12.27	—	—
1,914,169,257	116,271,174	1,549,261,226	3,579,701,657	34.02	- 269,936,343	7.01	+ 30,987,008	0.87
757,611,778	2,600,473	97,440,317	857,652,568	8.15	- 98,681,432	10.32	—	—
188,373,396	—	92,965,344	281,338,740	2.67	- 33,095,260	10.53	—	—
589,546,815	78,814,890	1,063,145,326	1,731,507,031	16.46	- 49,502,969	2.78	—	—
378,637,268	34,855,811	295,710,239	709,203,318	6.74	- 88,656,682	11.11	+ 30,987,008	4.57
1,243,438,006	88,207,924	4,232,164	1,335,878,094	12.70	- 123,912,906	8.49	—	—
28,812,454	—	—	28,812,454	0.27	- 14,590,546	33.62	—	—
64,627,398	—	—	64,627,398	0.62	- 5,091,602	7.30	—	—
909,144,644	—	2,432,164	911,576,808	8.66	- 58,613,192	6.04	—	—
240,853,510	88,207,924	1,800,000	330,861,434	3.15	- 45,617,566	12.12	—	—
441,887,781	2,882,543	227,581,925	672,352,249	6.39	- 97,478,751	12.66	—	—
441,887,781	2,882,543	227,581,925	672,352,249	6.39	- 97,478,751	12.66	—	—
396,404,534	—	—	396,404,534	3.77	- 59,175,466	12.99	—	—
394,896,534	—	—	394,896,534	3.75	- 59,103,466	13.02	—	—
1,508,000	—	—	1,508,000	0.02	- 72,000	4.56	—	—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5.13	- 51,462,012	8.70	—	—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5.13	- 51,462,012	8.70	—	—
82,971,000	—	—	82,971,000	0.79	—	—	—	—
82,971,000	—	—	82,971,000	0.79	—	—	—	—
17,075,590	—	—	17,075,590	0.16	- 117,098,410	87.27	—	—
17,075,590	—	—	17,075,590	0.16	- 115,924,410	87.16	—	—
—	—	—	—	—	- 1,174,000	—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11,495,343,000	8,438,583,229	89,440,779	1,962,289,534	10,490,313,542
1	縣議會主管	154,732,000	130,068,095	—	—	130,068,095
1	縣 議 會	154,732,000	130,068,095	—	—	130,068,095
2	縣政府主管	8,128,909,000	5,932,488,121	88,166,709	1,620,709,540	7,641,364,370
1	縣 政 府	8,117,506,000	5,922,261,668	88,166,709	1,620,709,540	7,631,137,917
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 福利互助委員會	11,403,000	10,226,453	—	—	10,226,453
3	民政局主管	97,030,000	74,186,116	875,064	11,177,428	86,238,608
1	各戶政事務所	31,853,000	30,012,459	—	—	30,012,459
2	殯葬管理所	65,177,000	44,173,657	875,064	11,177,428	56,226,149
4	地政局主管	107,658,000	99,019,997	—	—	99,019,997
1	地 政 局	107,658,000	99,019,997	—	—	99,019,997
5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913,000	31,577,632	—	—	31,577,632
1	稅 捐 稽 徵 處	33,913,000	31,577,632	—	—	31,577,632
6	教育局主管	121,628,000	69,976,861	399,006	34,146,417	104,522,284
1	縣立體育場	121,628,000	69,976,861	399,006	34,146,417	104,522,284
7	文化局主管	287,192,000	135,049,257	—	111,372,634	246,421,891
1	文 化 局	287,192,000	135,049,257	—	111,372,634	246,421,891
8	建設局主管	412,951,000	331,527,398	—	11,119,700	342,647,098
1	農業試驗所	69,854,000	63,202,894	—	1,992,000	65,194,894
2	林務所	177,637,000	129,953,318	—	5,893,700	135,847,018
3	水產試驗所	45,716,000	39,782,246	—	2,184,000	41,966,246
4	畜產試驗所	83,301,000	66,405,216	—	1,050,000	67,455,216
5	動植物防疫所	36,443,000	32,183,724	—	—	32,183,72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350,375,305	208,635,711	1,962,289,534	10,521,300,550	100.00	- 974,042,450	8.47	+ 30,987,008	0.30
130,068,095	—	—	130,068,095	1.24	- 24,663,905	15.94	—	—
130,068,095	—	—	130,068,095	1.24	- 24,663,905	15.94	—	—
5,932,488,121	119,153,717	1,620,709,540	7,672,351,378	72.92	- 456,557,622	5.62	+ 30,987,008	0.41
5,922,261,668	119,153,717	1,620,709,540	7,662,124,925	72.82	- 455,381,075	5.61	+ 30,987,008	0.41
10,226,453	—	—	10,226,453	0.10	- 1,176,547	10.32	—	—
74,186,116	875,064	11,177,428	86,238,608	0.82	- 10,791,392	11.12	—	—
30,012,459	—	—	30,012,459	0.29	- 1,840,541	5.78	—	—
44,173,657	875,064	11,177,428	56,226,149	0.53	- 8,950,851	13.73	—	—
99,019,997	—	—	99,019,997	0.94	- 8,638,003	8.02	—	—
99,019,997	—	—	99,019,997	0.94	- 8,638,003	8.02	—	—
31,577,632	—	—	31,577,632	0.30	- 2,335,368	6.89	—	—
31,577,632	—	—	31,577,632	0.30	- 2,335,368	6.89	—	—
69,976,861	399,006	34,146,417	104,522,284	0.99	- 17,105,716	14.06	—	—
69,976,861	399,006	34,146,417	104,522,284	0.99	- 17,105,716	14.06	—	—
135,049,257	—	111,372,634	246,421,891	2.34	- 40,770,109	14.20	—	—
135,049,257	—	111,372,634	246,421,891	2.34	- 40,770,109	14.20	—	—
331,527,398	—	11,119,700	342,647,098	3.26	- 70,303,902	17.02	—	—
63,202,894	—	1,992,000	65,194,894	0.62	- 4,659,106	6.67	—	—
129,953,318	—	5,893,700	135,847,018	1.29	- 41,789,982	23.53	—	—
39,782,246	—	2,184,000	41,966,246	0.40	- 3,749,754	8.20	—	—
66,405,216	—	1,050,000	67,455,216	0.64	- 15,845,784	19.02	—	—
32,183,724	—	—	32,183,724	0.31	- 4,259,276	11.69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交通旅遊局主管	243,271,000	97,655,665	—	129,898,902	227,554,567
1	港務處	243,271,000	97,655,665	—	129,898,902	227,554,567
10	工務局主管	120,235,000	100,832,956	—	7,570,789	108,403,745
1	養護工程所	120,235,000	100,832,956	—	7,570,789	108,403,745
11	社會局主管	77,741,000	70,299,692	—	—	70,299,692
1	大同之家	77,741,000	70,299,692	—	—	70,299,692
12	行政室主管	21,856,000	20,672,124	—	—	20,672,124
1	物資處	21,856,000	20,672,124	—	—	20,672,124
13	衛生局主管	376,479,000	329,061,434	—	1,800,000	330,861,434
1	衛生局	376,479,000	329,061,434	—	1,800,000	330,861,434
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6,763,000	187,225,261	—	24,276,405	211,501,666
1	環境保護局	236,763,000	187,225,261	—	24,276,405	211,501,666
15	警察局主管	591,669,000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1	警察局	591,669,000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16	消防局主管	162,142,000	147,212,342	—	4,808,885	152,021,227
1	消防局	162,142,000	147,212,342	—	4,808,885	152,021,227
17	統籌支撥科目	320,000,000	146,932,124	—	—	146,932,124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0,000,000	121,944,611	—	—	121,944,611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000	6,721,923	—	—	6,721,923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0,000	17,035,590	—	—	17,035,590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	1,230,000	—	—	1,230,000
5	災害準備金	110,000,000	—	—	—	—
18	第二預備金	1,174,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17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2,882 萬餘元，賸餘 11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7,655,665	—	129,898,902	227,554,567	2.16	- 15,716,433	6.46	—	—
97,655,665	—	129,898,902	227,554,567	2.16	- 15,716,433	6.46	—	—
100,832,956	—	7,570,789	108,403,745	1.03	- 11,831,255	9.84	—	—
100,832,956	—	7,570,789	108,403,745	1.03	- 11,831,255	9.84	—	—
70,299,692	—	—	70,299,692	0.67	- 7,441,308	9.57	—	—
70,299,692	—	—	70,299,692	0.67	- 7,441,308	9.57	—	—
20,672,124	—	—	20,672,124	0.20	- 1,183,876	5.42	—	—
20,672,124	—	—	20,672,124	0.20	- 1,183,876	5.42	—	—
240,853,510	88,207,924	1,800,000	330,861,434	3.14	- 45,617,566	12.12	—	—
240,853,510	88,207,924	1,800,000	330,861,434	3.14	- 45,617,566	12.12	—	—
187,225,261	—	24,276,405	211,501,666	2.01	- 25,261,334	10.67	—	—
187,225,261	—	24,276,405	211,501,666	2.01	- 25,261,334	10.67	—	—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5.13	- 51,462,012	8.70	—	—
534,798,154	—	5,408,834	540,206,988	5.13	- 51,462,012	8.70	—	—
147,212,342	—	4,808,885	152,021,227	1.45	- 10,120,773	6.24	—	—
147,212,342	—	4,808,885	152,021,227	1.45	- 10,120,773	6.24	—	—
146,932,124	—	—	146,932,124	1.40	- 173,067,876	54.08	—	—
121,944,611	—	—	121,944,611	1.16	- 58,055,389	32.25	—	—
6,721,923	—	—	6,721,923	0.07	- 278,077	3.97	—	—
17,035,590	—	—	17,035,590	0.16	- 3,964,410	18.88	—	—
1,230,000	—	—	1,230,000	0.01	- 770,000	38.50	—	—
—	—	—	—	—	- 110,000,000	—	—	—
—	—	—	—	—	- 1,174,000	—	—	—
—	—	—	—	—	- 1,174,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531,261,573	18,429,865	1,941,641,290	571,190,418	
	合 計	1,225,851,365	914,916	1,167,476,299	57,460,150	
		1,305,410,208	17,514,949	774,164,991	513,730,268	
97-100	稅 課 收 入	191,209,880	31,602	190,063,423	1,114,855	
		—	—	—	—	
90-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60,425	833,419	724,388	9,702,618	
		1,515,414	174,914	47,646	1,292,854	
93-100	規 費 收 入	6,879,255	49,138	2,851,847	3,978,270	
		—	—	—	—	
1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9,984,000	—	449,984,000	—	
		—	—	—	—	
98-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36,789,088	757	523,741,571	13,046,760	
		1,302,831,794	17,340,035	773,117,345	512,374,414	
1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9,610,000	—	—	29,610,000	
		1,000,000	—	1,000,000	—	
97-100	其 他 收 入	118,717	—	111,070	7,647	
		63,000	—	—	63,000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09,178	—	+ 809,178	17,620,687	1,941,641,290	571,999,596
- 634,264	—	+ 634,264	280,652	1,167,476,299	58,094,414
- 174,914	—	+ 174,914	17,340,035	774,164,991	513,905,182
—	—	—	31,602	190,063,423	1,114,855
—	—	—	—	—	—
- 634,264	—	+ 634,264	199,155	724,388	10,336,882
- 174,914	—	+ 174,914	—	47,646	1,467,768
—	—	—	49,138	2,851,847	3,978,270
—	—	—	—	—	—
—	—	—	—	449,984,000	—
—	—	—	—	—	—
—	—	—	757	523,741,571	13,046,760
—	—	—	17,340,035	773,117,345	512,374,414
—	—	—	—	—	29,610,000
—	—	—	—	1,000,000	—
—	—	—	—	111,070	7,647
—	—	—	—	—	63,000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354,252,897	104,419,161	2,537,374,533	—	712,459,203	
	合 計	157,333,076	694,619	97,377,023	4,586,476	63,847,910	
		3,196,919,821	103,724,542	2,439,997,510	- 4,586,476	648,611,293	
99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4,684,638	1,855,909	2,828,729	—	—	
93—100	縣 政 府 主 管	124,406,253	694,619	64,510,001	4,314,117	63,515,750	
		2,450,521,475	72,753,446	1,858,524,789	- 4,314,117	514,929,123	
97—100	民 政 局 主 管	123,517	—	63,716	23,920	83,721	
		20,092,266	311,693	6,751,611	- 23,920	13,005,042	
100	地 政 局 主 管	410,420	—	410,420	—	—	
		717,580	—	717,580	—	—	
100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19,075,833	348,364	18,727,469	—	—	
97—100	文 化 局 主 管	5,645,246	—	5,645,246	248,439	248,439	
		92,264,180	22,195,442	66,868,695	- 248,439	2,951,604	
97	建 設 局 主 管	—	—	—	—	—	
		5,000,000	5,000,000	—	—	—	
95—100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6,747,640	—	26,747,640	—	—	
		521,916,948	1,213,278	465,090,807	—	55,612,863	
99—100	工 務 局 主 管	—	—	—	—	—	
		35,340,951	—	1,328,824	—	34,012,127	
100	社 會 局 主 管	—	—	—	—	—	
		2,136,871	—	2,136,871	—	—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1,500,000	—	704,466	—	795,534	
98—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40,975,472	1,544	13,668,928	—	27,305,000	
100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1,268,236	23,495	1,244,741	—	—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1,425,371	21,371	1,404,000	—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4,419,161	2,537,374,533	—	712,459,203
—	—	—	—	694,619	97,377,023	4,586,476	63,847,910
—	—	—	—	103,724,542	2,439,997,510	- 4,586,476	648,611,293
—	—	—	—	—	—	—	—
—	—	—	—	1,855,909	2,828,729	—	—
—	—	—	—	694,619	64,510,001	4,314,117	63,515,750
—	—	—	—	72,753,446	1,858,524,789	- 4,314,117	514,929,123
—	—	—	—	—	63,716	23,920	83,721
—	—	—	—	311,693	6,751,611	- 23,920	13,005,042
—	—	—	—	—	410,420	—	—
—	—	—	—	—	717,580	—	—
—	—	—	—	—	—	—	—
—	—	—	—	348,364	18,727,469	—	—
—	—	—	—	—	5,645,246	248,439	248,439
—	—	—	—	22,195,442	66,868,695	- 248,439	2,951,604
—	—	—	—	—	—	—	—
—	—	—	—	5,000,000	—	—	—
—	—	—	—	—	26,747,640	—	—
—	—	—	—	1,213,278	465,090,807	—	55,612,863
—	—	—	—	—	—	—	—
—	—	—	—	—	1,328,824	—	34,012,127
—	—	—	—	—	—	—	—
—	—	—	—	—	2,136,871	—	—
—	—	—	—	—	—	—	—
—	—	—	—	—	704,466	—	795,534
—	—	—	—	—	—	—	—
—	—	—	—	1,544	13,668,928	—	27,305,000
—	—	—	—	—	—	—	—
—	—	—	—	23,495	1,244,741	—	—
—	—	—	—	—	—	—	—
—	—	—	—	21,371	1,404,000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2,230,788,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70,862,000	4.67		
2. 間接稅收入		1,723,485,000	14.09		
3. 賦稅外收入		9,936,441,000	81.24		
(二)歲出		7,577,332,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7,577,332,000	100.00		
(三)經常門賸餘		4,653,456,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100,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1,100,000	100.00		
(二)歲出		3,918,011,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618,010,000	92.34		
2. 增加投資		300,001,000	7.66		
(三)資本門差短		- 3,916,911,000	—		
三、歲入歲出餘額		736,545,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	金 銀	金 銀	%
13,473,541,304	100.00	+ 1,242,753,304		10.16
614,296,593	4.56	+ 43,434,593		7.61
1,662,865,275	12.34	- 60,619,725		3.52
11,196,379,436	83.10	+ 1,259,938,436		12.68
6,919,143,835	100.00	- 658,188,165		8.69
6,919,143,835	100.00	- 658,188,165		8.69
6,554,397,469	—	+ 1,900,941,469		40.85
1,741,305	100.00	+ 641,305		58.30
1,741,305	100.00	+ 641,305		58.30
3,602,156,715	100.00	- 315,854,285		8.06
3,302,156,495	91.67	- 315,853,505		8.73
300,000,220	8.33	- 780		0.00
- 3,600,415,410	—	+ 316,494,590		8.08
2,953,982,059	—	+ 2,217,437,059		301.06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1,867,931
3		規 費 收 入			—	—
1		金 門 縣 政 府			—	—
8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保留之新湖及羅厝漁港設施使用費收入。		—	—
8	2	金 門 縣 港 務 處			—	—
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02 年度之各項港埠服務費收入。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1,867,931
1		金 門 縣 政 府			—	1,867,931
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應收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及減列應繳還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賸餘暨未執行款項。		—	1,867,931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33,584,971	—	33,584,971		1,867,931		33,584,971	
2,597,963	—	2,597,963		—		2,597,963	
290,947	—	290,947		—		290,947	
290,947	—	290,947		—		290,947	
2,307,016	—	2,307,016		—		2,307,016	
2,307,016	—	2,307,016		—		2,307,016	
30,987,008	—	30,987,008		1,867,931		30,987,008	
30,987,008	—	30,987,008		1,867,931		30,987,008	
30,987,008	—	30,987,008		1,867,931		30,987,008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

款	項	目	名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 計		—	88,207,924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金 門 縣 政 府		—	—
	34		經 建 業 務	短列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	—	—
13			衛 生 局 主 管		—	88,207,924
	1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	88,207,924
	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購地經費尚未支用即列實現數。	—	88,207,924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119,194,932	—	—	—	119,194,932	88,207,924	—	—
30,987,008	—	—	—	30,987,008	—	—	—
30,987,008	—	—	—	30,987,008	—	—	—
30,987,008	—	—	—	30,987,008	—	—	—
88,207,924	—	—	—	88,207,924	88,207,924	—	—
88,207,924	—	—	—	88,207,924	88,207,924	—	—
88,207,924	—	—	—	88,207,924	88,207,924	—	屬科目轉帳，無須繳庫。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項	目名	科科目名稱	修正內容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90	3	合計			—	634,264	—	174,9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45,441	—	—
	201	金門縣政府			—	345,441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345,441	—	—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77	—	—
	201	金門縣政府			—	2,077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2,077	—	—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3,856	—	—
	201	金門縣政府			—	93,856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93,856	—	—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0,326	—	—
	201	金門縣政府			—	110,326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110,326	—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3,264	—	—
	201	金門縣政府			—	63,264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63,264	—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300	—	—
	201	金門縣政府			—	19,300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應收數。	—	19,300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174,914
	201	金門縣政府			—	—	—	174,914
		罰金罰鍰及怠金		裁罰案件尚未辦理註銷程序，即逕行註銷保留數。	—	—	—	174,914

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634,264	-	174,914	-	809,178	
-	-	-	-	-	-	-	-	345,441	-	-	-	345,441	
-	-	-	-	-	-	-	-	345,441	-	-	-	345,441	
-	-	-	-	-	-	-	-	345,441	-	-	-	345,441	
-	-	-	-	-	-	-	-	2,077	-	-	-	2,077	
-	-	-	-	-	-	-	-	2,077	-	-	-	2,077	
-	-	-	-	-	-	-	-	2,077	-	-	-	2,077	
-	-	-	-	-	-	-	-	93,856	-	-	-	93,856	
-	-	-	-	-	-	-	-	93,856	-	-	-	93,856	
-	-	-	-	-	-	-	-	93,856	-	-	-	93,856	
-	-	-	-	-	-	-	-	110,326	-	-	-	110,326	
-	-	-	-	-	-	-	-	110,326	-	-	-	110,326	
-	-	-	-	-	-	-	-	110,326	-	-	-	110,326	
-	-	-	-	-	-	-	-	63,264	-	-	-	63,264	
-	-	-	-	-	-	-	-	63,264	-	-	-	63,264	
-	-	-	-	-	-	-	-	63,264	-	-	-	63,264	
-	-	-	-	-	-	-	-	19,300	-	-	-	19,300	
-	-	-	-	-	-	-	-	19,300	-	-	-	19,300	
-	-	-	-	-	-	-	-	19,300	-	-	-	19,300	
-	-	-	-	-	-	-	-	-	-	174,914	-	174,914	
-	-	-	-	-	-	-	-	-	-	174,914	-	174,914	
-	-	-	-	-	-	-	-	-	-	174,914	-	174,914	

拾、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4,287,067,000	16,451,080,949	+ 16,998,610	16,468,079,559	+ 2,181,012,559	15.27
營業成本	7,651,480,000	8,057,305,094	-	8,057,305,094	+ 405,825,094	5.30
營業毛利(毛損一)	6,635,587,000	8,393,775,855	+ 16,998,610	8,410,774,465	+ 1,775,187,465	26.75
營業費用	1,365,273,000	1,137,252,133	+ 680,605	1,137,932,738	- 227,340,262	16.65
營業利益(損失一)	5,270,314,000	7,256,523,722	+ 16,318,005	7,272,841,727	+ 2,002,527,727	38.00
營業外收入	59,789,000	156,190,618	- 100,000	156,090,618	+ 96,301,618	161.07
營業外費用	4,495,052,000	6,540,181,317	-	6,540,181,317	+ 2,045,129,317	45.5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4,435,263,000	- 6,383,990,699	- 100,000	- 6,384,090,699	- 1,948,827,699	43.94
稅前純益(純損一)	835,051,000	872,533,023	+ 16,218,005	888,751,028	+ 53,700,028	6.4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80,269,000	157,507,134	+ 3,056,039	160,563,173	- 19,705,827	10.93
本期純益(純損一)	654,782,000	715,025,889	+ 13,161,966	728,187,855	+ 73,405,855	11.21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6,624,170,177	15,895,982,322	728,187,85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0,544,433	14,997,979,580	732,564,853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1,508,839	210,763,125	30,745,714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04,109,133	110,611,291	- 6,502,158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球 處	163,223,547	188,338,293	- 25,114,746
金 門 縣 渔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74,694,733	84,499,983	- 9,805,250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10,089,492	303,790,050	6,299,442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769,610,009	1,288,502,587	2,058,112,596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732,564,853	1,127,933,748	1,860,498,60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2,564,853	1,127,933,748	1,860,498,601	
建設局主管	30,745,714	105,548,246	136,293,960	
金門縣陶瓷廠	30,745,714	105,548,246	136,293,960	
行政室主管	—	—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	—	
交通旅遊局主管	—	—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	—	
工務局主管	6,299,442	55,020,593	61,320,03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299,442	55,020,593	61,320,035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股(官)息紅利	配 法 定 公 積	之 填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部 合 計
900,000,000	76,331,056	—	1,081,781,540	2,058,112,596
900,000,000	73,256,485	—	887,242,116	1,860,498,601
900,000,000	73,256,485	—	887,242,116	1,860,498,601
—	3,074,571	—	133,219,389	136,293,960
—	3,074,571	—	133,219,389	136,293,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320,035	61,320,035
—	—	—	61,320,035	61,320,035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虧損填補

中華民國

機關 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合計	41,422,154	439,356,809	480,778,963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建設局主管	—	—	—	
金門縣陶瓷廠	—	—	—	
行政室主管	6,502,158	912,679	7,414,837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6,502,158	912,679	7,414,837	
交通旅遊局主管	34,919,996	438,444,130	473,364,12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5,114,746	431,681,254	456,796,000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9,805,250	6,762,876	16,568,126	
工務局主管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撥 用 盈 餘	補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之 合 計	部 計
—	480,778,963	480,778,963	
—	—	—	—
—	—	—	—
—	—	—	—
—	—	—	—
—	7,414,837	7,414,837	
—	7,414,837	7,414,837	
—	473,364,126	473,364,126	
—	456,796,000	456,796,000	
—	16,568,126	16,568,126	
—	—	—	—
—	—	—	—

拾叁、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730,272,599	100.00	14,399,706,582	100.00	+ 1,330,566,017	9.24
流 動 資 產	7,093,442,273	45.09	6,710,775,728	46.60	+ 382,666,545	5.70
固 定 資 產	6,565,681,788	41.74	5,599,669,533	38.89	+ 966,012,255	17.25
無 形 資 產	20,740,160	0.13	8,848,634	0.06	+ 11,891,526	134.39
其 他 資 產	2,050,408,378	13.04	2,080,412,687	14.45	- 30,004,309	1.44
資 產 總 額	15,730,272,599	100.00	14,399,706,582	100.00	+ 1,330,566,017	9.24
負 債	5,432,991,023	34.54	4,363,454,832	30.30	+ 1,069,536,191	24.51
流 動 負 債	1,410,093,020	8.97	1,342,238,714	9.32	+ 67,854,306	5.06
長 期 負 債	720,762,972	4.58	690,549,424	4.80	+ 30,213,548	4.38
其 他 負 債	3,302,135,031	20.99	2,330,666,694	16.18	+ 971,468,337	41.68
業 主 權 益	10,297,281,576	65.46	10,036,251,750	69.70	+ 261,029,826	2.60
資 本	4,988,665,288	31.71	4,538,665,288	31.52	+ 450,000,000	9.91
資 本 公 積	1,628,023,296	10.35	1,628,023,296	11.31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479,784,130	22.12	3,651,596,275	25.36	- 171,812,145	4.71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00,808,862	1.28	217,966,891	1.51	- 17,158,029	7.87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5,730,272,599	100.00	14,399,706,582	100.00	+ 1,330,566,017	9.2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098,971,284 元及 801,972,897 元。

拾肆、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832,128,000	566,312,925	—	566,312,925	- 2,265,815,075	8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4,850,000	115,995,389	- 13,258,484	102,736,905	- 1,902,113,095	94.88
業務賸餘(短绌一)	827,278,000	450,317,536	+ 13,258,484	463,576,020	- 363,701,980	43.96
業務外收入	13,250,000	14,980,293	—	14,980,293	+ 1,730,293	13.06
業務外費用	200,000	55,430	—	55,430	- 144,570	72.29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13,050,000	14,924,863	—	14,924,863	+ 1,874,863	14.37
本期賸餘(短绌一)	840,328,000	465,242,399	+ 13,258,484	478,500,883	- 361,827,117	43.06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計	581,293,218	102,792,335	+ 478,500,88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9,311,310	7,039,543	+ 32,271,767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2,604,184	57,024,755	+ 445,579,429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450,897	2,537,279	- 1,086,38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587	—	+ 5,587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921,240	36,190,758	+ 1,730,482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480,287,861	741,227,989	—	1,221,515,850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32,271,767	247,826,125	—	280,097,892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2,271,767	247,826,125	—	280,097,892
地 政 局 主 管	445,579,429	299,947,465	—	745,526,894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5,579,429	299,947,465	—	745,526,894
建 設 局 主 管	—	121,506,697	—	121,506,697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	121,506,697	—	121,506,697
工 務 局 主 管	5,587	399,719	—	405,306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587	399,719	—	405,306
衛 生 局 主 管	2,431,078	71,547,983	—	73,979,06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2,431,078	71,547,983	—	73,979,061

註：表列綜計 5 個作業基金，其中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作業部分賸餘及短紕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316,239	—	—	—	—	1,316,239	1,220,199,611
—	—	—	—	—	—	280,097,892
—	—	—	—	—	—	280,097,892
—	—	—	—	—	—	745,526,894
—	—	—	—	—	—	745,526,894
1,086,382	—	—	—	—	1,086,382	120,420,315
1,086,382	—	—	—	—	1,086,382	120,420,315
—	—	—	—	—	—	405,306
—	—	—	—	—	—	405,306
229,857	—	—	—	—	229,857	73,749,204
229,857	—	—	—	—	229,857	73,749,204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

短绌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 计
合 計	1,786,978	1,599,171	3,386,149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建 設 局 主 管	1,086,382	—	1,086,382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086,382	—	1,086,382
工 務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00,596	1,599,171	2,299,767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700,596	1,599,171	2,299,767

註：表列綜計 5 個作業基金，其中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作業部分賸餘及短绌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縣庫撥款	合計	待填補之短绌
1,316,239	—	—	—	1,316,239	2,069,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6,382	—	—	—	1,086,382	—
1,086,382	—	—	—	1,086,382	—
—	—	—	—	—	—
—	—	—	—	—	—
229,857	—	—	—	229,857	2,069,910
229,857	—	—	—	229,857	2,069,910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377,846,769	100.00	4,565,014,085	100.00	+ 812,832,684	17.81
流 動 資 產	3,589,331,663	66.74	2,725,201,948	59.70	+ 864,129,715	31.7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 準 備 金	1,778,132,959	33.07	1,825,917,288	40.00	- 47,784,329	2.62
固 定 資 產	4,211,876	0.08	5,262,785	0.11	- 1,050,909	19.97
其 他 資 產	6,170,271	0.11	8,632,064	0.19	- 2,461,793	28.52
資 產 總 額	5,377,846,769	100.00	4,565,014,085	100.00	+ 812,832,684	17.81
負 債	1,475,085,996	27.43	1,441,114,411	31.57	+ 33,971,585	2.36
流 動 負 債	19,732,949	0.37	19,770,980	0.43	- 38,031	0.19
長 期 負 債	1,439,500,000	26.77	1,405,000,000	30.78	+ 34,500,000	2.46
其 他 負 債	15,691,942	0.29	16,108,440	0.35	- 416,498	2.59
遞 延 貸 項	161,105	0.00	234,991	0.01	- 73,886	31.44
淨 值	3,902,760,773	72.57	3,123,899,674	68.43	+ 778,861,099	24.93
基 金	2,683,836,551	49.91	2,383,836,551	52.22	+ 300,000,000	12.58
公 積	794,521	0.01	434,305	0.01	+ 360,216	82.94
累 積 餘 绌 (—)	1,218,129,701	22.65	739,628,818	16.20	+ 478,500,883	64.69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5,377,846,769	100.00	4,565,014,085	100.00	+ 812,832,684	17.81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2,606,575,000	2,656,007,127	—	2,656,007,127	+ 49,432,127	1.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99,960,000	2,587,107,277	—	2,587,107,277	+ 87,147,277	3.4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06,615,000	68,899,850	—	68,899,850	- 37,715,150	35.38
基 金 用 途	4,950,866,810	3,094,888,894	- 11,900	3,094,876,994	- 1,855,989,816	37.4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504,195,963	3,006,575,183	- 11,900	3,006,563,283	- 497,632,680	14.2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446,670,847	88,313,711	—	88,313,711	- 1,358,357,136	93.90
本期賸餘(短紓一)	- 2,344,291,810	- 438,881,767	+ 11,900	- 438,869,867	+ 1,905,421,943	81.2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004,235,963	- 419,467,906	+ 11,900	- 419,456,006	+ 584,779,957	58.2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340,055,847	- 19,413,861	—	- 19,413,861	+ 1,320,641,986	98.5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984,913,000	7,258,587,146	—	7,258,587,146	+ 273,674,146	3.9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52,290,000	2,387,806,145	—	2,387,806,145	+ 135,516,145	6.0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732,623,000	4,870,781,001	—	4,870,781,001	+ 138,158,001	2.9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640,621,190	6,819,705,379	+ 11,900	6,819,717,279	+ 2,179,096,089	46.9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48,054,037	1,968,338,239	+ 11,900	1,968,350,139	+ 720,296,102	57.7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392,567,153	4,851,367,140	—	4,851,367,140	+ 1,458,799,987	43.00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2,656,007,127	3,094,876,994	- 438,869,867	7,258,587,146	6,819,717,27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87,107,277	3,006,563,283	- 419,456,006	2,387,806,145	1,968,350,139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414,499	69,233,082	- 62,818,583	748,786,306	685,967,72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54,728,098	2,471,911,752	- 317,183,654	993,482,380	676,298,726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6,854	1,213,341	+ 33,513	5,579,921	5,613,43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27,871,016	263,493,030	- 35,622,014	325,865,570	290,243,556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35,901,389	148,662,371	- 12,760,982	171,815,244	159,054,26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8,680	2,008,879	- 1,060,199	10,396,035	9,335,83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59,996,741	50,040,828	+ 9,955,913	131,880,689	141,836,60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8,899,850	88,313,711	- 19,413,861	4,870,781,001	4,851,367,140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8,899,850	88,313,711	- 19,413,861	4,870,781,001	4,851,367,140

貳拾、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資產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流動資產	2,064,827,588	49.58		4,851,783,14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5,983	0.11		—	—
其他資產	2,094,907,894	50.31		—	—
資產總額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負債	2,196,041,326	52.73		416,000	0.01
流動負債	95,717,138	2.30		191,000	0.00
其他負債	2,100,324,188	50.43		225,000	0.01
基金餘額	1,968,350,139	47.27		4,851,367,140	99.99
基金餘額	1,968,350,139	47.27		4,851,367,140	99.9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39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1,326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2.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0年12月31				比較				增減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 454,488,407	9.84	- 19,222,861	0.39		
2,506,987,888	54.28	4,871,006,001	100.00	- 442,160,300	17.64	- 19,222,861	0.39		
3,479,256	0.07	—	—	+ 1,176,727	33.82	—	—		
2,108,412,728	45.65	—	—	- 13,504,834	0.64	—	—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 454,488,407	9.84	- 19,222,861	0.39		
2,231,073,727	48.30	225,000	0.00	- 35,032,401	1.57	+ 191,000	84.89		
115,718,153	2.50	—	—	- 20,001,015	17.28	+ 191,000	—		
2,115,355,574	45.80	225,000	0.00	- 15,031,386	0.71	—	—		
2,387,806,145	51.70	4,870,781,001	100.00	- 419,456,006	17.57	- 19,413,861	0.40		
2,387,806,145	51.70	4,870,781,001	100.00	- 419,456,006	17.57	- 19,413,861	0.40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 454,488,407	9.84	- 19,222,861	0.39		

為特別收入基金)。

項包括固定資產 15 億 4,738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2 億 8,212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2 億 6,526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46 萬餘

貳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16,998,610	100,00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100,000
	修正增列行銷費用。	—	—
	修正增列匯兌損失。	—	—
	修正減列什項收入。	—	100,000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修正增列政府補助偏遠路線收入。	11,500,000	—
金門縣自來水廠	修正增列政府補助供水差價收入。	5,498,610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
作業基金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	—
特別收入基金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剔除溢列之房租津貼。	—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680,605	—	16,998,610	780,605
680,605	—	—	780,605
670,000	—	—	670,000
10,605	—	—	10,605
—	—	—	100,000
—	—	11,500,000	—
—	—	5,498,610	—
—	13,270,384	13,270,384	—
—	13,258,484	13,258,484	—
—	11,900	11,900	—

貳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1,405,000,000	34,500,000	—
營 業 部 分	—	—	—
非 業 部 分	1,405,000,000	34,500,000	—
作 業 基 金	1,405,000,000	34,500,000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405,000,000	34,500,000	—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貸 款	1,405,000,000	34,5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向金門縣地方法建設開發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	1,439,500,000	—
—	—	—	—
—	—	1,439,500,000	—
—	—	1,439,500,000	—
—	—	1,439,500,000	—
—	—	1,439,500,000	—
—	—	1,439,500,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绌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39 億 5,42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8 億 14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1 億 5,279 萬餘元，其餘绌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9 億 8,31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3 億 9,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5 億 8,587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19 億 9,807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增加等計支 24 億 3,116 萬餘元，合計短绌 4 億 3,307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绌相抵後，計賸餘 31 億 5,27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31 億 5,279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07 億 2,561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138 億 7,840 萬餘元。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9 億 4,24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39 億 5,42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6,853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3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45 萬餘元。(3)暫收款 1 億 6,316 萬餘元。(4)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186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5,673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已收縣庫未及納庫數 5,000 萬元。(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67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1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08 億 8,77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08 億 146 萬餘元相較，差異 8,6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1,856 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70 萬餘元。(2)墊付

款 2,165 萬餘元。(3)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8,820 萬餘元。

2. 減項 2 億 485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未收已繳納庫數 2 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867 萬餘元。(3)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3,615 萬餘元。(4)各機關已支縣庫未及撥款數 5,000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8,6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4 億 7,52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5 億 2,13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5,39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39 億 5,425 萬餘元，實支數 108 億 14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1 億 5,279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1 億 9,8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8 億 4,57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4 億 3,116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 億 121 萬餘元。

(2) 墊付款 296 萬餘元。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69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1,389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3 億 5,526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0 億 5,86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73 萬餘元。

(二) 減項 40 億 4,45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 億 157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4,16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45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3 萬餘元。

(4) 暫收款 5,64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 億 4,30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9,880 萬餘元，即為縣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實 算 現 收 審 定 入 數	加			
		各 以 前 待 納 機 年 庫 關 度 數	各 以 經 費 機 年 勝 關 度 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2,193,975,21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349,014	—	—	—	—
規 費 收 入	582,829,160	—	—	—	—
財 產 收 入	115,369,261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0,000,22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72,087,299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451,390,000	—	—	—	—
其 他 收 入	72,803,466	35,735	3,459,570	—	—
小 計	12,027,803,632	35,735	3,459,570	—	—
暫 收 款	—	—	—	163,169,10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941,641,290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26,986,330	—	—	—	—
小 計	1,914,654,960	—	—	163,169,100	
收 入 合 計	13,942,458,592	35,735	3,459,570	163,169,1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本室修正歲入決算減列收入實現數	小計	各收及	機關庫	已未	上款於	年度暫收	小計	
		收納	縣庫	未數	本年	度數		
—	—	—	—	—	—	—	—	2,193,975,212
—	—	—	—	—	—	—	—	39,349,014
—	—	—	—	—	—	—	—	582,829,160
—	—	—	—	—	—	—	—	115,369,261
—	—	—	—	—	—	—	—	200,000,220
1,867,931	1,867,931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2,323,955,230
—	—	—	—	—	—	—	—	6,451,390,000
—	3,495,305	—	—	—	—	—	—	76,298,771
1,867,931	5,363,236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11,983,166,868
—	163,169,100	—	—	106,732,675	—	106,732,675	—	56,436,425
—	—	—	—	—	—	—	—	1,941,641,290
—	—	—	—	—	—	—	—	- 26,986,330
—	163,169,100	—	—	106,732,675	—	106,732,675	—	1,971,091,385
1,867,931	168,532,336	50,000,000	106,732,675	—	106,732,675	—	156,732,675	13,954,258,25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計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墊 付 款	本 室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減 列 支 出 實 現 數	小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0,068,095	—	—	—	—	—
行 政 支 出	338,063,242	—	—	—	—	—
民 政 支 出	732,819,558	—	—	—	—	—
財 務 支 出	368,288,875	—	—	—	—	—
教 育 支 出	1,882,365,095	—	—	—	—	—
文 化 支 出	268,026,118	—	—	—	—	—
農 業 支 出	757,611,778	1,389,300	—	—	1,389,300	—
工 業 支 出	188,373,396	5,174,231	—	—	5,174,231	—
交 通 支 出	589,546,815	—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78,637,268	2,143,000	—	—	2,143,000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8,812,454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4,627,398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09,144,644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40,853,510	—	—	88,207,924	88,207,924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41,887,781	—	—	—	—	—
退 休 撫 卽 納 付 支 出	394,896,534	—	—	—	—	—
退 休 撫 卽 業 務 支 出	1,508,000	—	—	—	—	—
警 政 支 出	534,798,154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2,971,000	—	—	—	—	—
其 他 支 出	17,075,590	—	—	—	—	—
小 计	8,350,375,305	8,706,531	—	88,207,924	96,914,455	—
墊 付 款	—	—	21,654,786	—	21,654,786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537,374,533	—	—	—	—	—
小 计	2,537,374,533	—	21,654,786	—	21,654,786	—
支 出 合 计	10,887,749,838	8,706,531	21,654,786	88,207,924	118,569,241	—
收 支 餘 紙	—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小計	縣庫實支數
各機關未收 已繳納庫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暫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各機關已支縣庫 未及撥款數			
—	—	—	—	—	—	130,068,095
—	—	—	—	—	—	338,063,242
—	—	—	—	—	—	732,819,558
—	—	—	—	—	—	368,288,875
—	—	—	—	—	—	1,882,365,095
—	—	—	—	—	—	268,026,118
—	—	—	—	—	—	759,001,078
—	—	—	—	—	—	193,547,627
—	—	—	50,000,000	50,000,000	—	539,546,815
—	—	—	—	—	—	380,780,268
—	—	—	—	—	—	28,812,454
—	—	—	—	—	—	64,627,398
—	—	—	—	—	—	909,144,644
—	—	—	—	—	—	329,061,434
—	—	—	—	—	—	441,887,781
—	—	—	—	—	—	394,896,534
—	—	—	—	—	—	1,508,000
—	—	—	—	—	—	534,798,154
—	—	—	—	—	—	82,971,000
—	—	—	—	—	—	17,075,590
—	—	—	50,000,000	50,000,000	—	8,397,289,760
22,700	18,670,986	—	—	18,693,686	—	2,961,100
—	—	136,157,304	—	136,157,304	—	2,401,217,229
22,700	18,670,986	136,157,304	—	154,850,990	—	2,404,178,329
22,700	18,670,986	136,157,304	50,000,000	204,850,990	—	10,801,468,089
—	—	—	—	—	—	+ 3,152,790,164
—	—	—	—	—	—	10,725,618,504
—	—	—	—	—	—	13,878,408,668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3,152,790,164
乙、加項			3,845,788,69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431,164,659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01,217,229		
(二)墊付款	2,961,100		
(三)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6,986,33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13,894,00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355,261,313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058,632,693		
三、本室修正數	730,032	730,032	
丙、減項			4,044,596,80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01,573,02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41,641,29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459,57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35,735		
(四)暫收款	56,436,42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43,023,782	2,043,023,78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2,953,982,05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166 億 3,923 萬餘元，負債 36 億 9,494 萬餘元，餘蝕 129 億 4,42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66 億 3,9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1 億 4,559 萬餘元，增加 24 億 9,36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36 億 5,84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0 億 9,54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獻之收入增加。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8 億 1,6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937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款增加。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4 億 1,2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1,31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於本年度收繳。

4. 「暫付款」科目 4,6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20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及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等工程款於本年度辦理轉正。

5.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5 億 7,23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695 萬餘元，主要係獲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尚待收繳。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暫收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36 億 9,4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 億 1,305 萬餘元，減少 5 億 1,81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代收款」科目 2 億 9,81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368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代辦各項工程之代收違約金增加。

2. 「暫收款」科目 5,64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73 萬餘元，主要係增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辦理轉正。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6 億 1,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8,60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尚未完成而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數較上年度減少。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賸餘 129 億 4,4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9 億 3,254 萬餘元，增加 30 億 1,17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639,231,234	100.00	14,145,596,251	100.00	+ 2,493,634,983	17.63
縣市庫結存	13,658,462,155	82.09	10,563,053,714	74.67	+ 3,095,408,441	29.30
各機關關結存	816,161,958	4.91	726,785,690	5.14	+ 89,376,268	12.30
應收歲入款	412,721,463	2.48	1,225,831,418	8.67	- 813,109,955	66.33
保管有價證券	111,191,409	0.66	127,069,251	0.90	- 15,877,842	12.50
押 金	1,800	0.00	1,800	0.00	—	—
墊付款	21,654,786	0.13	18,670,986	0.13	+ 2,983,800	15.98
暫付款	46,674,702	0.28	178,773,184	1.26	- 132,098,482	73.8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572,362,961	9.45	1,305,410,208	9.23	+ 266,952,753	20.45
資產合計	16,639,231,234	100.00	14,145,596,251	100.00	+ 2,493,634,983	17.63
負 債	3,694,942,539	22.21	4,213,050,549	29.78	- 518,108,010	12.30
保管款	457,033,233	2.75	423,936,353	3.00	+ 33,096,880	7.81
代收款	298,144,851	1.79	144,459,155	1.02	+ 153,685,696	106.39
代辦經費	7,947,105	0.05	163,793	0.00	+ 7,783,312	4,751.92
應付歲出款	153,288,689	0.92	157,333,076	1.11	- 4,044,387	2.57
暫收款	56,436,425	0.34	163,169,100	1.15	- 106,732,675	65.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2,610,900,827	15.69	3,196,919,821	22.60	- 586,018,994	18.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1,191,409	0.67	127,069,251	0.90	- 15,877,842	12.50
餘 紓	12,944,288,695	77.79	9,932,545,702	70.22	+ 3,011,742,993	30.32
歲計餘紓	2,953,252,027	17.74	142,111,012	1.01	+ 2,811,141,015	1,978.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	9,991,036,668	60.05	9,790,434,690	69.21	+ 200,601,978	2.05
負債及餘紓合計	16,639,231,234	100.00	14,145,596,251	100.00	+ 2,493,634,983	17.63

註：民國 101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1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051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17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098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67 億 5,99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8 億 1,413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 129 億 4,58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紓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市 庫 結 存	13,658,462,155		保 管 款	457,033,233	
各 機 關 結 存	816,161,958		代 收 款	298,144,851	
應 收 歲 入 款	412,721,463		代 辦 經 費	7,947,10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1,191,409		應 付 歲 出 款	153,288,689	
押 金	1,800		暫 收 款	56,436,425	
墊 付 款	21,654,78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610,900,827	
暫 付 款	46,674,70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1,191,409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572,362,96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694,942,53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6,639,231,23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9,194,932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20,734,142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119,194,932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2,526,21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119,194,93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867,93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814,137,471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33,584,971		餘 紓 部 分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809,178		歲 計 餘 紓	2,953,252,027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88,207,924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9,991,036,66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88,207,924		原 列 餘 紓 總 額		12,944,288,69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6,759,965,376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539,210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730,032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31,717,04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30,987,00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809,178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809,178	
			調 整 後 餘 紓 總 額		12,945,827,90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紓 總 額		16,759,965,376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期末投資額為76億7,232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額69億2,233萬餘元，增加7億4,998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6單位，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金門縣總決算列金門縣政府期末投資額為49億8,848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額45億3,850萬餘元，淨增加4億4,998萬餘元，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執行100年度保留盈餘轉增資，金門縣政府上年度期末投資該公司金額39億9,985萬餘元，本年度期末增為44億4,984萬餘元。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988,484,288	4,538,500,068	+ 449,984,220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449,844,000	3,999,859,780	+ 449,984,22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9,844,000	3,999,859,780	+ 449,984,220	
建設局主管	129,121,275	129,121,275	—	
金門縣陶瓈廠	129,121,275	129,121,275	—	
交通旅遊局主管	166,534,773	166,534,773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7,534,773	147,534,773	—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	
工務局主管	106,858,403	106,858,403	—	
金門縣自來水廠	106,858,403	106,858,403	—	
行政室主管	136,125,837	136,125,837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36,125,837	136,125,837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3個單位，該府配合金門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2類計8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5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合計26億8,383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3億8,383萬餘元，淨增加3億元，係增加投資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該基金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8億9,083萬餘元，本年度期末增為21億9,083萬餘元。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683,836,551	2,383,836,551	+ 300,000,000
縣 政 府 (財政局) 主 管	2,190,836,551	1,890,836,551	+ 300,000,000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2,190,836,551	1,890,836,551	+ 300,000,000
地 政 局 主 管	366,000,000	366,000,000	—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6,000,000	366,000,000	—
建 設 局 主 管	44,000,000	44,000,000	—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4,000,000	44,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20,000,000	20,000,000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20,000,000	20,00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63,000,000	63,000,000	—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000,000	63,000,000	—

註：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分基金。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42 億 7,5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6 億 8,1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3.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6 億 3,658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533 萬餘元，約 9.9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6 億 7,0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9.2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5 億 9,838 萬餘元，增加 7,199 萬餘元，約 1.57%，主要係購置相關財產設備及填海新生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3 億 2,4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2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6 億 1,962 萬餘元，增加 7 億 490 萬餘元，約 9.25%，主要係縣政府配合地方建設及各項道路、水利等工程，價購國有及私有土地與增建金門縣文化園區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8,70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9.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4 億 1,85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842 萬餘元，約 15.0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增資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 億 9,3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 億 9,632 萬餘元，減少 284 萬餘元，約 0.18%，主要係依離島建設條例讓售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1 個單位，基金總額 4,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額為 3,525 萬元，占 78.33%，其成立係依民法暨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補助金額計 2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48.07%；辦理之主要業務為協助文化局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事宜，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	金額	占期末基 金餘額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餘 紳
總計	4,500	4,500	3,525	100.00	3,525	78.33	25	—	25	48.07	29
文化局主管	4,500	4,500	3,525	100.00	3,525	78.33	25	—	25	48.07	29
財團法人金門 縣社教文化 活動基金會	4,500	4,500	3,525	100.00	3,525	78.33	25	—	25	48.07	29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執行情形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接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

畫」等 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該等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 億 3,80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4,467 萬餘元，執行率為 64.06%，各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另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之「下水道建設」及「便捷交通網」子計畫，亦納入「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作為優先推動之重點建設，惟其經費來源仍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另籌編補助經費。

表 1 金門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特別預算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補助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元)	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合 計(統計 101 年度工務局等 2 單位執行情形)			538,037,020	344,674,285	64.06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局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575,218	10,575,218	100.00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460,602,000	296,582,000	64.39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廠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66,859,802	37,517,067	56.11

二、查核情形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情形，經查有用戶接管率未達預期目標、計畫進度落後，或執行內容與相關規定有間等情事，茲就各計畫執行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一)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本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 1,057 萬餘元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金城鎮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建工程」等 7 件工程，補助經費均於 101 年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為 29.80%（全國 23 市縣排名第 5）。其中「金沙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及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等 2 案核有估驗計價程序未清點重要勞安設施，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混凝土有裂縫等情，另金門地區民國 101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9.80%，未達原實施計畫預定 42.7% 之目標，且計畫項下部分工程有竣工後因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嗣後估驗計價將清點重要勞安設施，套裝污水處理設施混凝土裂縫已完成修補，爾後將持續與民眾溝通辦理規劃及施工前說明會，並與營建署密切協調，縮短污水下水道變更設計期程，以有效提升用戶接管率。

(二)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本年度補助金門縣政府 4 億 6,060 萬餘元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本年度執行 2 億 9,65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4.39%，保留 1 億 6,402 萬餘元，該計畫計有「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建工程」等 5 項工程，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完成 4 項工程，另「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1 項，因變更設計、漁民陳情浚挖養灘泥砂影響漁場等情，報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准展延計畫期程至 102 年 3 月。其中「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查核結果，該工程之鋼管樁防蝕材料檢測方式與施工規範未合，混凝土未依規範辦理取樣試驗，港池浚深作業未完成，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完工，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檢討。據復：鋼管樁防蝕材料依施工規範之試驗方法重新檢驗後，尚符契約規定，爾後將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商強化試驗管控，縣府將不定期抽驗督導，目前航道水深尚能滿足各型船隻進出港需求，已請管理單位規劃後續浚深事宜，以維航運通暢。

(三)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本年度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 6,685 萬餘元(補助經費均為民國 100 年度保留款)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本年度執行 3,75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6.11%，保留 2,896 萬餘元(至民國 102 年 4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金門地區自來水漏水率為 11.67%，已較民國 97 年底降低 10.84%，符合原計畫目標。其中「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開口合約）」查核結果，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辦理方式與規範未合，自來水管線制水閥盒未辦理防異音功能及防彈脫功能測試，另「金門地區新建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配水池結構體施工鷹架外部防護措施未臻確實及混凝土施工品質欠佳等缺失，經函請金門縣自來水廠查明妥處。據復：金門地區檢驗機構尚未取得 CLSM 抗壓強度 ASTM 試驗規範認證，故仍採一般混凝土試驗規範檢測，將請檢驗機構儘速取得認證或改送台灣試驗，並審慎訂定自來水管線制水閥盒施工規範，督促廠商加強鷹架外部防護措施及混凝土灌漿之震動搗實作業。